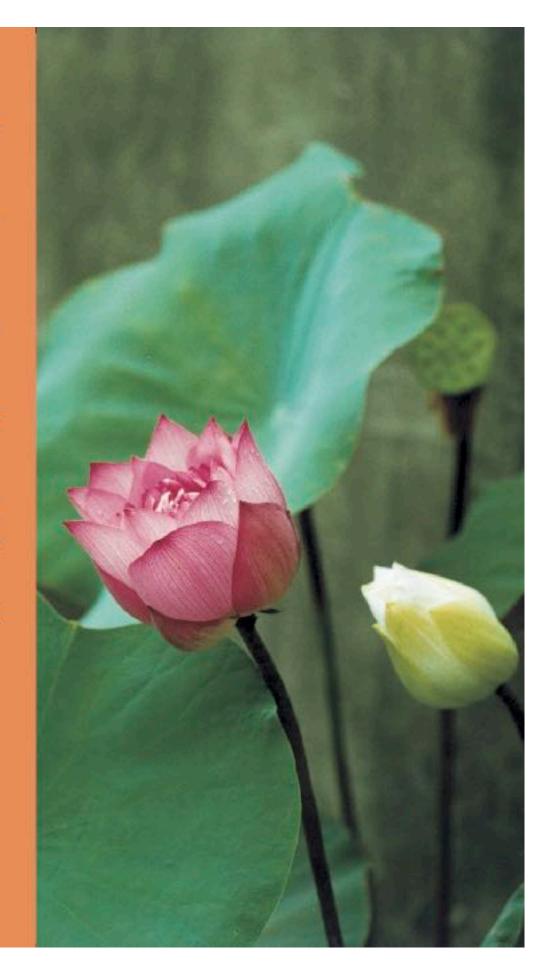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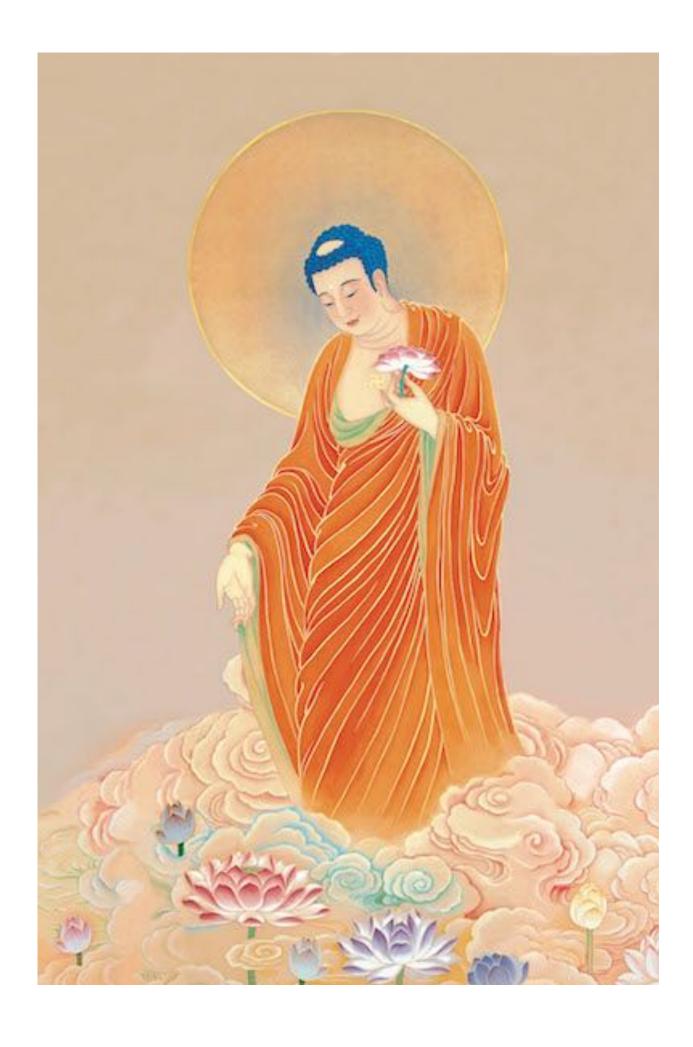
爭上宗判 女 史 图念 要

智隨法師 著述





現平凡本楷創彌善 生生夫願定淨陀導 不業入稱古土化大 退成報名今宗身師



善導大師畫像

目錄

序言	7
第一章 淨宗先驅 法門基柱	23
一、難易二道判(龍樹菩薩)	23
二、自他二力判(曇鸞大師)	30
1.難易對比 二力攸分	33
2.他力速超 三願的證	39
第二章 聖淨決判 確立宗門(道綽大師)	50
一、聖淨二門判	50
二、教赴時機論	56
第三章 彌陀垂跡 大成淨宗(善導大師)	60
一、教判集成	62
1.大判聖教	62
(1)二藏二教判	62
(2)出世本懷論	66
2.細判淨宗	70
(1)要弘二門判	70
(2)正雜二行判	82
二、教義集成	94
1.淨土法門 本爲凡夫	94

2.彌陀報佛 極樂報土	99
3.凡夫入報 全託佛願	102
4.弘誓強緣 唯信能入	107
5.三心正因 定業稱名	116
6.六字名號 具信願行	126
7.正依三經 唯明念佛	130
(1)《大經》大義	131
(2)《觀經》大義	134
(3)《彌陀經》大義	140
第四章 法益廣被 萬善同歸	153
一、導聖歸淨	155
1.融攝先驅(慧日、法照)	156
2.同歸極唱(永明大師)	161
3.指歸徑路(蓮池大師)	166
二、力脫融混 (蕅益大師)	177
1.極樂同居 横具四土	180
2.信願正因 稱名正行	184
3.但持名號 徑登不退	188
4.五濁惡人 攝受正機	192
5.一大藏教 六字全收	195
三、奪聖顯淨 (印光大師)	198

第五章 箱	店示宗	要垂	範永代(法然上	:人)	208
一、選擇	本願	唯在念	:佛		208
二、勝易	二德	法脈宗	本		217
【附一】	諸祖紀	年、代	表著作、判教思想	、及其影響	226
【附二】	淨宗判	教對照-	一覽表		227
【附三】	主要參	考叢書			230

序言

世尊應化娑婆,說法四十九年,談經三百餘會,廣開解脫之門,惠以真實之利。其原本乃應機說法,隨緣示教,故方便多門。因門門不同,宗旨各別,開啟後來宗派之林立,尤以中國八大宗派之興起,而光大佛法之弘傳。

佛法自東漢傳來中國後,初期以翻譯經論為主,隨後興起研究講學之風,專精一經一論,各自立宗,由是形成諸如涅槃師、成實師、地論師、攝論師、四論師等不同的經師論師,佛教呈現一派蓬勃發展之勢。南北朝時期,隨著經論的大量譯入,研究講學者,有感於大小經論「宗旨、利益、應機」各別不同,開始對一代聖教細加分判、詮釋,詳明不同法門的教相、教義等,以安立一代教法,由此形成了中國佛法特有的「判教」學說。

所謂「判教」,又稱「教判」,詳稱「教相判釋」,即祖師根據「義理 淺深、說時先後、應機不同、利益大小」等,對眾多經典加以類別、梳理、 會通,判屬其各自的教相、宗旨、行法、利益、對機,以及彼此之間的關 係等。如是總判聖教,意欲顯彰釋尊出世本懷之所在。

判教學說之興起,完全受經論啟發。經典如《楞伽經》有頓漸之判,《涅槃經》有五味之說乳味、酪味、生酥味、熟酥味、醍醐味,《華嚴經》有三照之論佛法如日光,先照高山,次照幽谷,再照平地。高山喻佛成道後,初說《華嚴經》,化頓大之菩薩;幽谷喻佛在鹿

苑說小乘經,化聲聞緣覺;平地喻佛最後說方等經乃至《涅槃經》,化大乘漸入之機。,《法華經》有三車之喻即羊車、鹿車、牛車,譬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論疏如《大智度論》有大小之分,《毗婆沙論》有難易之判。凡此眾說,皆是開教相判釋之端緒,經由中國祖師發揚光大,形成了圓備周詳的獨特判教體系。

中土判教,大致始於劉宋之北涼時期(四〇一一四三九年),涅槃學者 慧觀法師主張頓漸二教,興起判教之風。至南北朝時期,經師論師系統整 理一代聖教,大興判教學說,著名的有十家之多,故後世有「南三北七, 義成百家」之評。到隋唐時,經論翻譯增多,不同教典之時節因緣、利益 大小等昭彰於世,各宗判教,融古貫今,臻於圓熟。隨著各自的「判教、 宗名、經典、傳承」等之確立,由此形成了風格不一的不同宗派,天臺、 華嚴、禪宗、淨土宗等相繼形成。印度佛教終被消化吸收,深深植根於中 國豐厚的土壤中,開花結果,蔚然成林,成為舉世矚目的世界之光。

諸宗判教,本為總判一代聖教,各安其位;並藉此以開顯自宗,別開宗門。因各宗正依經典不同,教行有異,故判教體系各異其趣。如天臺宗依《法華經》,判一代聖教為「五時八教」;賢首宗依《華嚴經》,判一代聖教為「五教十宗」;淨土宗依淨土三經,判一代聖教為「聖淨二門」。如是眾判,各成一家,異彩紛呈。可謂「仁者見仁,智者見智」矣!

各宗教判雖異,宗旨唯一,即厭生死苦,入涅槃城。任修何宗,都應洞 悉其法門宗旨,方可依「教」起「行」,依「行」證「果」。而了解一宗 法要,無過於詳明一宗判教。以教判為一宗眼目,通攝一代聖教,別彰一宗玄義。能如實知一宗判教,始可從知見網中,釐清法門宗旨,如實修行, 依法解脫。反之,若於法門宗旨不明,私心自用,則很難與法相應。

法門雖多,因行業有難易、根機有大小、利益有遲疾,故有心出離生死 苦海者,應選擇適合自己的教法,一門深入。於無量法門中,遇無空過、 疾成佛道者,唯有淨土一門,以「託佛願力,五乘齊入」故。印祖言:

> 九界眾生捨此,則上無以圓成佛道; 十方諸佛離此,則下無以普度群萌。

足見此法之善契時機,實為諸佛度生之本懷。反觀今時: 諸餘法門,命如懸絲,行證久廢; 明心悟道者,罕聞一二。念佛一道, 利物偏增, 普皆歸向; 道俗往生者, 時有所聞。此即十劫正覺之唱的最好的證。因此教法特別, 由來異議頗多, 致使易往坦途, 亦頻生荊棘。諸佛護念之奇特法門, 有如雲中月影, 若隱若現。以至吾人雖冥中被護, 卻日用而不知。尋其根源, 在「教」、「行」不明。因不明「教」, 故不知「行」從何起; 因不知「行」, 故無由證「教」。今以管窺之見, 略述淨宗教判, 彰法門血脈, 示彌陀弘恩, 以斷疑除惑, 增信求往。

他宗判教,多依說時先後、利益淺深等作「大、小,權、實」之判;眾 判雖多,悉以自力斷惑為要。淨宗判教,異於諸宗,既顯法門宗旨之別, 尤重教赴時機之益,故特辨行證難易,詳明二力懸殊。如是二力對判、難 易比較,旨欲選擇契於時機的教法,以應時應機為修學至要故。所謂「法 無高下,應機者妙;藥無貴賤,對症者良」也。故淨宗祖師判教,無不以 「機法相應」為立足點,以「往生淨土」為旨歸。法以彌陀本願為極唱, 機則以下劣凡夫為本位。種種判釋,即欲為常沒眾生,指示出離強緣,以 暢如來度生本懷。

淨宗判教,肇起於龍樹菩薩,成熟於善導大師。龍樹菩薩首判一代聖教 為「難易二道」:

難行道:即自力修行之教,如陸路步行,迂緩困苦。

易行道:即他力往生之法,如水上乘船,樂往速超。

此難易分判,奠定了淨宗判教基礎。後有天親菩薩著《往生論》,彰「能令速滿足,功德大寶海」之本願,明他力易行疾至綱宗。至此,淨土他力教的苞蕾,即於印度綻放異彩。

垢障凡夫,在無始業力面前,都會感受到自力修行的艱難,而無不期望他力的救度。淨土教法即在此因緣下,藉由龍樹、天親二菩薩開顯,從一代聖教中,脫穎而出。

淨土信仰於中國之興起,得力於東晉慧遠大師。其「結集蓮社,共期西

方」之盛舉,開啟了淨土信仰的大門。然中國淨宗判教的建立,首歸功於北魏曇鸞大師。曇鸞大師繼承龍樹、天親思想,著《往生論註》,首開他力念佛宗旨。初於難易對判中,以五重要義,詳明自力修行之難;最後以三願的證,深彰他力成佛之易。如是「二道二力」之詳細判釋,顯彰「緣佛願力,十念得生」之本願,奠定了淨土宗立教基礎。

曇鸞大師以後,弘揚淨土者雖多,但教義上並未純然正依淨土宗旨。而 完全捨棄他宗之教,歸入淨土一門者,是西河道綽大師。道綽大師私承曇 鸞大師法脈,判一代時教為「聖淨二門」:

聖道門:即此土入聖之道。淨土門:即彼土成佛之法。

其《安樂集》開十二大門,旁徵博引,證顯「聖道難證,淨土易往」之理,明末世眾生:「唯有淨土一門,可通入路」。此一聖淨決判,力顯淨宗善應時機的超勝,本願之光,躍然而出。

隨後,受教於道綽大師的光明和尚——善導大師,集淨宗大成,大闡宗風。其五部九卷聖典,弘判淨土教宗:首大判一代聖教為「頓漸二教」, 以明淨宗教相;次細判淨宗為「要弘二門」,以示真實與方便。依教門宗旨,善導大師於淨宗行門亦作判釋,辨正雜二行,明專雜得失。如是教行二門的詳細分判,建立起淨土宗如實修行相應的完善體系。彌陀超世本願得以圓彰於世,淨土教因此而成為一巍然壯觀的獨立宗派,大顯攝化之功; 光明善導被尊為淨土宗實際開創者。

善導大師立足於彌陀本願,依教開宗,語越常倫,教超眾流。古德比較 其與他說之異,多達二十餘處。論其根本,約要有四:

- 一、就「機」,明凡夫聖者異。所謂「遇緣有異,九品唯凡」。
- 二、就「教」,明自力他力異。所謂「以佛願力,迴心皆往」。
- 三、就「行」,明正雜二行異。所謂「專修專念,十即十生」。

四、就「證」,明頓證漸修異。所謂「到彼無殊,齊同不退」。

此「機、教、行、證」為淨宗立教宗本,若不明此,則不知淨宗特別之所在。古舊相傳之論,雖各有闡釋,多順聖道教法,未彰淨土正意。善導大師正依三經,一一楷定,闡明淨土宗「教是他力,機是凡夫;本願稱名,凡夫入報」宗義;並圍繞此而完善了淨宗行門儀規,「三心、四修、五念」具闡,「安心、起行、作業」並彰,法門利益大顯。

所謂非常之事,端賴非常之人;非常之人,自有非常之事。彌陀垂跡的 善導大師,於中國佛法鼎盛之際,以楷定古今之勢,慨然獨立淨土教法, 顯彰「酬因報土,本為凡夫」的大悲本願,為苦惱群萌帶來無限希望與安 慰。念佛一道,遂為眾所喜樂,滿城長安,無不念佛。一味曲高和寡的幽 深佛法,得以嶄新面貌深入朝野,成為道俗四眾普遍信仰之道,以至形成 「家家彌陀,戶戶觀音」的盛況。

從龍樹菩薩至善導大師,淨宗判教得以大成。總其綱要,可大分為「教 判」與「行判」二門。一彰往生原理,以教啟行;一示往生方法,以行證 教。相資相成,如目足並運。

「教判」有二:一大判一代聖教,二細判淨宗一門。大判約要有三:

- 一、「難易二道」判,此約「行」判教相,明自力難行與他力易往 之異。
- 二、「聖淨二門」判,此約「證」判教相,明此土入聖與彼土成佛 之異。
- 三、「頓漸二教」判,此約「教」判教相,明自力迂緩與他力速超 之異。
- 二道二門二教,其言雖異,其義大同,總攝一代聖教。一仗自力,一仗他力。仗自力故,事難功漸;仗他力故,事易功頓。如是大判,意在選捨 聖道門,歸入淨土門。

淨土一宗,善導大師細判為二:一要門,二弘願門。

「要門」者:即「修諸行業,迴向往生」之門。《觀經疏》云:

其「要門」者:即此《觀經》定散二門是也。「定」即息慮以凝心, 「散」即廢惡以修善。迴斯二行,求願往生也。

此要門局在《觀經》定散二善,通攝聖道八萬行法。以涉自力行故,不 通諸機,是為易中之難。又非彌陀本願故,雖可迴向得生,眾名「疏雜之 行」。

「弘願」者:即阿彌陀佛平等普度一切眾生的弘誓大願,所謂「十方眾生,若不生者,不取正覺」也。《觀經疏》釋其要義云:

言「弘願」者,如《大經》說:

一切善惡凡夫得生者,莫不皆乘阿彌陀佛大願業力為增上緣也。

依通途法門,高妙報土非垢障凡夫所能入。淨土一門,託彌陀大願業力故,一切善惡凡夫得以齊入無漏報土。所謂大願業力,一言以蔽之,即「南無阿彌陀佛」六字洪名的攝化功德。法藏誓言:

我若成正覺,立名無量壽,眾生聞此號,俱來我剎中。

此即彌陀因中選擇名號一行,度化十方眾生。此一悲心弘願,互通於四十八願,偏顯於第十八願,其願言:

設我得佛,十方眾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 若不生者,不取正覺。

彌陀「一一誓願為眾生」之悲心,即徹彰於此一「生因願」中。一切善惡凡夫,因依此願,得以橫超三界,高登極樂。故四十八願雖廣,以此為本,號為「本願王」,亦稱「王本願」,是弘願心要。善導大師以「一願該攝」法顯彰此義言:

四十八願,一一願言:

若我得佛,十方眾生,稱我名號,願生我國,下至十念, 若不生者,不取正覺。

此釋意顯:四十八願,願願皆通第十八願。故知:因願雖廣,宗旨唯一,即「念佛往生」。四十八願雖有「攝法身願、攝國土願、攝眾生願」之別, 實則願願皆為眾生,願願皆含「念佛往生」義。故善導大師釋言:

四十八願中,唯明專念彌陀名號得生。

又言:

弘誓多門四十八,偏標念佛最為親。

以此可知:弘願一門,即「念佛往生」之門,所謂「念佛即是涅槃門」

也。此門廣大無礙,普攝無遺;不論何人,但稱名號,皆得往生,究竟成 佛。一代聖教,唯此一門,全仗他力,通攝聖凡,五乘齊入,是為易中之 易。

要弘二門相較,弘願特勝,易行疾至故,三根普被故,選擇本願故。故 三經華文,無不顯彰此一弘願法益,惠以真實大利。為巧攝眾機,本師於 《觀經》中廣開淨土之要門(權),顯彰別意之弘願(實);最後於「流 通分」中,廢捨要門,專勸稱名一行:

佛告阿難:汝好持是語。持是語者,即是持無量壽佛名。

此歸宗結頂之言,流露釋迦「勸捨雜業,歸投願海」的深切悲心;是《觀經》眼目,亦是淨宗心要。善導大師蒙授玄義,暢佛本懷言:

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要門,

望佛本願,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弘願}。

此即善導大師開宗立教的「要弘廢立」之文,揭示世尊「廣開要門,顯 彰弘願」之弘深密意,淨宗法要,於此大彰。

弘願一門,為淨教根源。欲令行者易知易解,欲令法益滿溢人心,善導 大師光中出文,處處釋之,明其肝要。 《觀念法門》釋言:

若我成佛,十方眾生,願生我國,稱我名字,下至十聲,乘我願力,若不生者,不取正覺。

《往生禮讚》釋言:

若我成佛,十方眾生,稱我名號,下至十聲,若不生者,不取正 覺;

彼佛今現,在世成佛,當知本誓,重願不虚,眾生稱念,必得往 生。

凡此眾釋,將弘願心要,徹彰無遺。尤以《往生禮讚》四十八字釋,將 彌陀因願果海、光明神力,盡攝無遺。名號度生之門,以此得以大暢!弘 願教法,如日中天,光照大千。

上乃教判大要,次述行判準繩。

「行判」即「正雜二行」判,亦有大判、細判二義:

初大判正雜二行:「正行」者,「專依往生經行行者」也。其行有五, 即讀誦正行、觀察正行、禮拜正行、稱名正行、讚歎供養正行。除此五正 行外,自餘諸善,悉名「雜行」。 次細判正助二業:五正行中,有正助二業,唯稱名一行,是正定之業。 《觀經疏》云:

> 一心專念彌陀名號,行住坐臥,不問時節久近,念念不捨者, 是名正定之業,順彼佛願故。

何以稱名獨為正定之業?「順彼佛願故」。佛願者,即「念佛往生」之本願。善導大師依佛本願,開顯淨宗行門,此即以「行」證「教」,入弘願一門。「讀誦、觀察、禮拜、讚歎供養」四種行業,即為助成此一正定業,故名「助業」。

二行二業之細判,旨欲從無量行門中,決出往生正定業,勸進行者,順 佛本願,一向專念。能如是專修者,則十即十生,百即百生,萬不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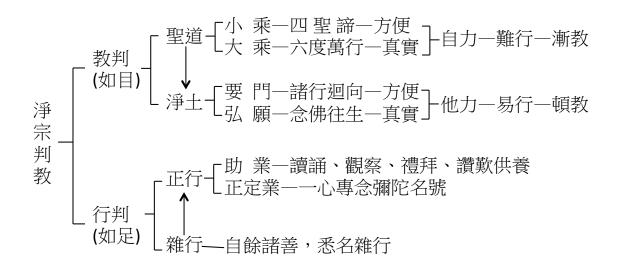
弘願一門,為淨教之本;正定之業,為往生之要。教行並彰,合歸一轍, 法門宗旨,至此而顯。

教行二門,為一宗之本,藉諸祖分判,意得大暢。觀其大要,各有二義:

教判二者:初於萬法中,擱捨聖道,歸於淨土;次於淨土門,藉由要門, 入弘願門。 行判二者:初於萬行中,抛捨雜行,歸於正行;次於正行中,猶傍助業, 專正定業。

如是重重選擇,明世尊興世正意,在宣說彌陀本願,教念彌陀專復專。 此即三經一貫宗旨,亦為一代時教終極指歸。

略將教行二門判大義,示圖如下:



淨宗判教,由曇鸞、道綽、善導而總成一獨家判教體系,至善導大師而 集其大成。教行二門宗旨並顯,自他二力難易頓彰,淨宗特別教法,由茲 大暢於世。唐宋以後,曇鸞、善導等著疏佚失於中土,後來蓮宗祖師鮮聞 其要,故多傍依通途教門另闢蹊徑,別顯「一切法門無不從此法界流,無 不還歸此法界」要義,由是各宗悉歸淨土,以至形成「諸宗歸淨」盛況。 融攝先驅以慈愍三藏法師影響為盛,慈愍法師有鑒於狂禪之弊,故於偏重 持名之際,又倡「事理雙修,教禪合一」等。如是導萬行歸淨土之首倡, 開「諸宗歸淨」之先河。承遠、法照繼承此一思想,推波助浪,延續此意。 後之永明禪師,為統攝群機,力主「萬善同歸」一轍,將融攝意趣發揮至 極;其四料簡以「萬修萬人去」之極唱,普攝群機,正歸淨土。

因各宗融混,致使異見橫生,如朗然晴空,頓起風雲。以禪解淨者,喜 「唯心淨土,自性彌陀」玄義,偏好難證之實相念佛,不屑易往之稱名一 行。以臺融淨者,別開一心三觀教義,執於事理一心修證,忽略彌陀超世 悲願。淨宗他力易行橫超法義,因此隱而難彰。後之蓮池、蕅益有鑒於此, 一則曲順聖道機官,巧借他宗玄理,以示淨宗超勝;二則專主稱名一行, 欲脫融混窠臼,顯示易往直道。所謂「老實念佛,莫捏怪」、「死盡偷心, 寶此一行」,則是兩位祖師極欲樹立之法幢。經此抽絲剝繭,淨土宗又逐 漸回歸「一向專稱」一道。繼之,近代印光大師,鑒於久來「以橫超法作 豎出用」之弊,特作通別二法之判,再顯聖淨二門之別。其一生潛心大藏, 顯弘淨土,遵善導大師千古不易之鐵案,示彌陀願王萬不漏一之本願,教 人「老實念佛,莫換題目」。正定之業,躍然而出。本願之光,得以透出 雲霧,重放異彩。

淨土教法,經由曇鸞、道綽、善導開顯,從一代聖教中透顯出來。唐宋 以後,雖因正脈失傳、各宗融混,以致純正教門隱而難彰,終由列祖悲化, 致使佛日餘輝,溫暖人間。然觀其弘化歷程,可謂艱辛備至。如蕅益大師 欲顯宗要,自謂「剖心瀝血」,可見其苦心之一斑。此一弘傳過程,如一 古詩所言:「看似平常實奇崛,成如容易卻艱辛」。如今廣沾法益,感恩 不盡。

曇鸞、善導一系著疏雖佚失於中土,卻薪傳於日本,五閱大藏的法然上人,依此而開創日本淨土宗,獨立淨土教法,大暢稱名一行,法門頓顯輝煌,光大於世。其開宗立教之本典《選擇本願念佛集》,將善導一脈判教心髓融為一體,圓顯宗要。其言:

欲速離生死,二種勝法中,且擱聖道門,選入淨土門。 欲入淨土門,正雜二行中,且拋諸雜行,選應歸正行。 欲修於正行,正助二業中,猶傍於助業,選應專正定。 正定之業者,即是稱佛名,稱名必得生,依佛本願故。

此四偈三選文,文約義豐,辭簡理圓,將淨宗教行二門肝要揭示無遺。 正定之業,本願之光,得以大彰。淨宗判教,至此一覽無餘。誠如趙樸老 所讚:「法然繼起,宗風丕揚。」

綜觀淨宗判教史,知淨土宗經歷了一個開顯、發展、成熟,乃至融混、 脫離的過程,但這只是其表面現象,如滔滔江河之浪花;貫徹始終的超世 本願,方是此一浪花根源,是法門的生命、眾生的依怙。因其時隱時顯, 最難領會,如雲中神龍,難見真影。不明其殊勝法益者,多視此為老太婆 的宗教,愚夫愚婦的信仰,鮮知此乃諸佛所行境界,是上聖下凡共修之道, 若愚若智通行之法。今循教史蹤跡,甄選諸祖教義判釋要文,管窺其義, 以彰「大悲於苦者」之本願,以利「常沒常流轉」之有情。有緣見聞者, 願「菩提種子,藉此以抽心;正覺之芽,念念因茲增長。」

南無阿彌陀佛!

釋智隨 謹序

佛曆二五四八年(公元二〇〇四)二月

第一章 淨宗先驅 法門基柱

一、難易二道判(龍樹菩薩)

自釋迦宣說淨土教法以來,於印度首有馬鳴菩薩(公元——二世紀), 於《大乘起信論》明往生淨土勝易方便,開啟淨土教法;然淨宗判教,則 興起於印度之龍樹菩薩。

龍樹菩薩(公元二一三世紀),出生於佛滅後七百年間,自幼廣學世學 技藝及諸道術,無不通曉。因以隱身術出入宮中,凌辱宮女,險遭殺身之 禍。以此因緣,覺知愛欲為眾苦之本,乃發心出家,廣學三藏。因不滿足 於所學,於是周遊各地,四處求學,並與外道及部派學者辯論,所向無敵, 遂生邪慢之心,欲獨出心裁,自創一派。後入龍宮,得見《華嚴》,驚歎 於大乘甚深秘藏,乃俯首稱臣,一心向佛。出龍宮後,大弘佛法,摧伏外 道。最後安心於彌陀本願,往生西方淨土。

龍樹菩薩天生聰慧,悟性深高,大乘教義因其闡揚而光芒萬丈。在佛教 史上,論義理規模之宏大與影響之深遠,可謂釋尊以外第一人,故有「釋 尊第二」之稱。中國八大宗派皆與其有血脈淵源,被尊為八宗共祖。《入 楞伽經》懸授其記云: 於南天國中,有大德比丘,

名龍樹菩薩,能破有無見。

為人說我乘,大乘無上法,

證得歡喜地,往生安樂國。

龍樹菩薩著疏頗豐,開般若之門的《大智度論》是其代表作;明往生之 要的《易行品》則是淨土思想長河中的一朵奇葩,奠定了淨宗判教基柱。

世尊一生說法雖多,龍樹菩薩總判為「難易二道」,初顯一代時教大要。 其《十住毗婆沙論,易行品》言:

> 問曰:至阿惟越致地者:行「諸」難行,「久」乃可得,或「墮」 聲聞辟支佛地。若爾者,是大衰患,如《助道法》中說:

> 「若墮聲聞地,及辟支佛地,是名菩薩死,則失一切利。若墮於地獄,不生如是畏,若墮二乘地,則為大怖畏。墮於地獄中,畢竟得至佛,若墮二乘地,畢竟遮佛道。佛自於經中,解說如是事,如人貪壽者,斬首則大畏。菩薩亦如是,若於聲聞地,及辟支佛地,應生大怖畏。」是故若諸佛所說,有易行道,疾得至阿惟越致地方便者,願為說之。

答曰:如汝所說,是儜弱怯劣,無有大心,非是丈夫志幹之言也。何以故?若人發願,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未得阿惟越致, 於其中間,應不惜身命,晝夜精進,如救頭燃。如《助道》中說:

「菩薩未得至,阿惟越致地,應常勤精進,猶如救頭燃。 荷負於重擔,為求菩提故,常應勤精進,不生懈怠心。 若求聲聞乘,辟支佛乘者,但為成己利,常應勤精進。 何況於菩薩,自度亦度彼,於此二乘人,億倍應精進。」 行大乘者,佛如是說:發願求佛道,重於舉三千大千世界。汝言 阿惟越致地,是法甚難,久乃可得;若有易行道疾得至阿惟越致 地者,是乃怯弱下劣之言,非是大人志幹之說。汝若必欲聞此方 便,今當說之:

佛法有無量門:如世間道,有難有易,陸道步行則苦,水道乘船則樂。

菩薩道亦如是:或有勤行精進;或有以信方便,易行疾至阿惟越 致者。

此問答承前《阿惟越致相品》而來,故龍樹菩薩以如何至阿毗跋致而開 難易二道。而如何進入不退位,於成佛道上亦最緊要,故但以至不退位而 別彰上成佛道之難易二門。 觀此文,知龍樹菩薩判教緣起是因有「儜弱怯劣、無有大心」之人,知 難行不堪而欲求易行之道,故特為如是下劣之機,開顯易行之法。初言如 是行者:「是乃怯弱下劣之言,非是丈夫志幹之說」,似在責其無有大心, 當「不惜生命,晝夜精進,如救頭燃」。然成佛非易事,是法甚難,重於 舉三千大千世界。如此難事,豈是下劣凡夫所能!為如是劣機,若不別開 方便,便永無出離之日。悲愍心生,毅然為此「無有大心」之機,宣說易 行橫超之法,淨土一法,應機弘開。

所謂難行道,有「行難」與「險難」二義,行難即「行諸難行、久乃可得」,險難即「或墮聲聞、辟支佛地」。

「諸」者:即行門無量,諸如六度萬行等。如是眾行,既多且難,故曰 「諸難」。

「久」者:即時劫久遠。經言,成佛須三大阿僧祇劫,乃至無量時劫,故云「久乃可得」。

「墮」者:即墮聲聞、辟支佛地。若墮於此,是名菩薩死,畢竟遮佛道。 此即難行道之最大衰患,故《華嚴經》云:

寧受地獄苦,得聞諸佛名; 不受無量樂,而不聞佛名。

所以於往昔,無數劫受苦;流轉生死中,不聞佛名故。

以此可知,上求佛道者,若墮於二乘,比墮地獄還可怕。

「諸、久、墮」為難行道所以難之根本,次第為因:因諸而難,因難而 久,因「諸、難、久」而墮。能於此生大怖畏,自然期望別有他力救度之 法,以速超生死,疾出苦海。

反之,易行道則無以上諸難,但以信為方便,易行而疾至。所謂信者信何?行者何行?《易行品》初涉十方諸佛之易行,最後以彌陀「稱名自歸,即入必定」之本願,顯示易行道別在「彌陀本願」。其言:

諸佛世尊,現在十方清淨世界,皆稱名憶念阿彌陀佛本願如是: 若人念我,稱名自歸,即入必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是故常應憶念。

觀此,知《易行品》雖廣論諸佛菩薩之易行,而「諸佛世尊,皆稱名憶 念阿彌陀佛本願」,此即龍樹菩薩攝十方諸佛於彌陀一佛,捨十方淨土而 歸西方淨土,意顯易行道宗旨在彌陀本願。並以偈頌彰此意言:

> 人能念是佛,無量力功德,即時入必定,是故我常念。 十方現在佛,以種種因緣,歎彼佛功德,我今歸命禮。

「我常念,我歸命」,顯一心專念意。故知:「以信方便」即信順「阿爾陀佛本願」;「易行疾至」即「稱名自歸,即入必定」也。無論何人,

但稱彌陀佛名,自然乘彌陀本願力,往生淨土,疾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乘船過海,直達彼岸。此易行道,不假自力,全託佛願,故無「退墮」之險,無「步行」之苦,無「久乃可得」之難。

與難行道相對,彌陀本願所成就的易行道有「一、速、必」三特點:

「一」者一行:但稱彌陀一佛名號,不須修諸難行。

「速」者速超:此生即得往生成佛,不經多生多劫;且現身即有入正定 聚之益(即時入必定)。

「必」者必定:現今稱名,蒙光攝取,即入正定聚^現;

臨命終時,聖眾來迎,必定往生而成佛^當。

有此三益,「以信方便、易行疾至」之理,一目了然。

易行道所以易行疾至,因有彌陀本願故:「阿彌陀佛本願如是:若人念我,稱名自歸,即入必定。」此即龍樹菩薩對第十八願的解釋,揭示易行道根源在彌陀第十八願。本願之王,藉此開顯而首次明朗。故知:阿彌陀佛本願雖廣亙四十八願,意在第十八願。善導大師玄悟此義,故有「四十八願,——願言」之釋。

「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即略示往生果報,潛通彌陀第十一、二十 二願(此義藉曇鸞大師開顯而明)。 難行道如陸道步行,艱難困苦。易行道如水上乘船,任運而至。故釋迦如來於諸經中處處指歸西方,並特說淨土三經,彰易行橫超法益。然於佛法昌隆、根機猛利的正法時代,難行道雖難,尚有堪行之機,故難易二道並彰於世,致使淨宗一法於正法時代難顯其獨特超勝之妙。待根機日下、法道漸衰的像法時期,唯有淨土教法偏利時機,廣通三時之淨土一門自待特別顯彰。龍樹菩薩順時應機,辨行門難易,決出難易二道,淨土一門,始初露鋒芒。如旭日東昇,晨光初耀(淨宗殊勝,偏由他宗之衰而彌顯其應機之妙。如盛夏之時,萬物並茂,難顯松柏之常青;至嚴冬來臨、萬木凋零之際,松柏依然挺拔翠綠,此時方見松柏之常青蒼勁也。如《論語》云:「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也!」)。

懸蒙授記的龍樹菩薩,首彰易行之教門,開淨宗之先河,建法門之基柱, 暢如來之本懷。德光遐被,萬代崇仰。《高僧和讚》讚其盛德言:

> 本師龍樹菩薩者,宣說大乘無上法; 自己證得歡喜地,偏勸眾生念彌陀。 龍樹大士出於世,教導難行易行道; 流轉輪迴我等眾,應乘弘誓大願船。

二、自他二力判(曇鸞大師)

繼龍樹菩薩後,大力弘揚淨宗者,以北印度的天親菩薩為盛。

天親菩薩(公元四一五世紀),出生於佛滅後九百年頃,後於龍樹菩薩約二百年。初習小乘而誹謗大乘,謂大乘非佛說,後因其兄無著菩薩勸說而自識其非,改學大乘,並欲割舌以謝謗法之罪。兄云:「汝設割千舌亦不能滅此罪;汝若欲滅此罪,當更為方便:汝舌能善巧誹謗大乘,當以此舌善巧解說大乘。」受此啟發,故一生廣造大乘論疏,以謝前愆。其注疏甚豐,難以計數,有「千部論主」之稱,可見其智慧學識之深廣。其論著如此廣博,而其安心唯在淨土。《往生論》是其代表作,融三經義理於一體,彰「一心歸命」宗義,成為淨土宗正依論典。

天親菩薩闡揚淨土宗義,重在義理上發揮,未在判教上細辨。故其大義 偏在易行一道,未涉難行之法。可謂唯一真實,無有枝葉。其言:

> 觀佛本願力,遇無空過者, 能令速滿足,功德大寶海。

即是《往生論》心要,徹彰淨宗心髓。「觀佛本願力」彰淨宗本源、往 生正因;「遇無空過者」顯淨宗攝機之普、易行之至;「能令速滿足」明 淨宗之速超疾證;「功德大寶海」顯淨宗之無上佛果。 淨業行人,若不觀佛本願力,則不知往生正因何在。憂慮不安之心,將 無從釋懷。反之,若觀佛本願力,知遇無空過,一切疑慮自將冰釋,功德 大寶不求自得。所謂「自是不歸歸便得,故鄉風月有誰爭」。

又,天親菩薩言:

世尊我一心,歸命盡十方,無礙光如來,願生安樂國。

及:

我作論說倡,願見彌陀佛, 普共諸眾生,往生安樂國。

則是以身作則,自行化他,普攝萬機歸於淨土之悲願。

良由《往生論》文約義豐,旨趣幽遠,故多難明其「一心五念」心要^{一心即一心歸命,五念門即禮拜門、讚歎門、作願門、觀察門、迴向門},以至塵封寶庫,罕有流 通。北魏曇鸞大師所註《往生論註》,圓彰其義,使其幽遠深義得以顯發。 印光大師讚曇鸞大師盛德及其《論註》言:

> 曇鸞法師撰註詳釋,直將彌陀誓願、天親衷懷,徹底圓彰,和盤 托出。若非深得佛心,具無礙辯,何克臻此!

又言:

天親菩薩《往生論》,淨宗之要典也,世罕流通。曇鸞法師之 《註》,文暢達而義深邃,洵足開人正智,起人正信,乃淨業學 人之大導師,惜中國久已失傳。清末楊仁山居士請於東瀛,刻以 流通。

臺鸞大師除圓彰《往生論》要義外,別有詳細教判。今依曇鸞大師思想, 述淨宗判教演化,藉此以明天親菩薩衷懷。

臺灣大師(四七六一五五二年),山西雁門人,家近五臺山,慕其神跡故,未滿十五歲便發心出家,廣學內外典藉。其神智高遠,三國知聞,洞曉眾經,獨步人外;於四論系之學,造詣甚深,有尊為四論師之祖者也。中年後發心註解《大集經》,中途染病,即停筆求醫。行至秦陵,上望青霄,忽見天門洞開,諸天階位,歷然齊睹,瞬目之間,病即痊癒,便欲續註,繼而思惟:人命危脆,旦夕無常,宜先學長壽之術,方可長久佳世,大弘佛法。故往金陵,拜訪聞名於世的山中宰相陶弘景,求諸仙術。陶以厚禮待之,並欣然授與仙經十卷。臺灣大師歸途行至洛陽,遇北天竺菩提流支三藏法師,問言:「佛法中頗有長生不死法勝此土仙經者乎?」流支三藏法師答言:「此方何處有長生不死法,縱得長年,少時不死,終更輪迴三有。夫長生不死,吾佛教始有之。」即以《觀經》授之曰:「此大仙

方,依而行之,長得解脫,永離生死。則三界無復生,六道無復往……此 吾金仙氏之長生也。」曇鸞大師聞此,豁然深悟,於是焚毀仙經,並捨四 論講說,專修淨業。

每有人責問曰:「十方佛國皆為淨土,法師何乃獨意往西,豈非偏見生 也?」

曇鸞大師答曰:「吾既凡夫,智慧淺短,未入法位,念力須均,如置草引牛,恆須繫心槽櫪,豈得縱放,全無所歸!」大師淳篤信仰(機法深信),以此可見矣!

臺鸞大師自歸命淨土後,遵龍樹菩薩《易行品》及天親菩薩《往生論》 思想,著《往生論註》,開淨宗他力本願之教,大顯法化。其著疏除妙絕 古今的《論註》外,另有《讚阿彌陀佛偈》及《略論安樂淨土義》流通於 世(有疑《略論安樂淨土義》非曇鸞大師著者)。

1.難易對比 二力攸分

《往生論註》開章即廣釋龍樹菩薩「難易二道」判之義,藉此開顯,難行道之所以難,義更明朗;易行道之所以易,理尤突出。其文言:

謹案龍樹菩薩《十住毗婆沙》云:菩薩求阿毗跋致,有二種道: 一者難行道,二者易行道。 「難行道」者:謂於五濁之世,於無佛時,求阿毗跋致為難。此 難乃有多途,粗言五三,以示義意:一者外道相善,亂菩薩法。 二者聲聞自利,障大慈悲。三者無顧惡人,破他勝德。四者顛倒 善果,能壞梵行。五者唯是自力,無他力持。如斯等事,觸目皆 是。譬如陸路,步行則苦。

「易行道」者:謂但以信佛因緣,願生淨土,乘佛願力,便得往 生彼清淨土;佛力住持,即入大乘正定之聚。正定,即是阿毗跋 致。譬如水路,乘船則樂。

龍樹菩薩圍繞「諸、久、墮」而釋難行道義,意顯欲靠自力證悟聖果者, 無論處於何時,皆是難行之道。曇鸞大師則更深契時機,言「於五濁之世, 於無佛時,求阿毗跋致為難」。特標「五濁之世」、「無佛之時」,意顯 難行之義,佛滅更強(幾近於無行)。以五濁之世、無佛之時,障緣多故, 少依止故。有此二因,欲得自證不退,自然難上加難。欲詳明此義,曇鸞 大師開顯五重要義,層層深入,一一簡別,一目了知難行道於「無佛之時」 難行難證之所以然。雖略舉三五,已將緊要處一一點破:其幽遠深義,可 謂觸目驚心。略申其義:

一者外道相善,亂菩薩法。

欲登不退地,得阿毗跋致,首當以智慧明辨菩薩法與外道之別。菩薩法

以上求下化為本,以無染無著為要。福慧雙修,定慧等持。既廣攝世出世間一切善法,又無「我、法」二執,純是清淨無為無漏解脫之道,極般若智慧而成就。外道雖亦似求解脫,行世善,修苦行等,但執於人法,錯認因果,有為有漏,非真實解脫之道。然其貌似解脫,似善而非善,無智行人,難辨真偽。經言:末法時代,邪師說法,如恆河沙。即是對末法眾生智慧短缺、正邪不辨的明示,可知外道佛法其難辨之甚。此是修行入門第一難,乃內外簡別(如今外道彌猖,佛法反衰,此一難昭然明顯。)

二者聲聞自利,障大慈悲。

縱有智慧,能明辨外道與佛法之異而歸依佛門。然入得佛門,有大小乘之別,欲登不退,直至成佛,須行大乘菩薩道,興慈運悲,拔苦與樂。難行能行,難忍能忍,難捨能捨。六度齊修,萬行總攝。如此大心,豈是凡夫所能?經言:「自未得度,欲度人者,無有是處。」縱有利他之心,若無利他之力、利他之行,則菩薩道但成一空言耳。凡夫所發悲心(實只是一有漏善心),多如畫水,瞬間即逝,終必墮入自利小行中。一墮於此,則障大慈悲,佛道無由得成矣。上至七地菩薩,入寂滅之境,觀一切皆空上無法可求下無生可度,尚難發起利他悲心,何況生死凡夫!此由行菩薩道的內因不具,以是故難。此是第二難,乃大小簡別。

三者無顧惡人,破他勝德。

或有上根利智,有心行菩薩道,而處此娑婆五濁惡世,逆緣障道,觸目皆是。處處五欲薰心,時時六塵亂性。未證無生忍、登不退地者,何能免此紛擾?雖有大悲心願,卻無順緣保任此德,多被種種惡人、惡緣、惡業之所破壞。如小樹未成,終被暴雨所折。昔日發大心之舍利弗,經不起天人考驗而退失菩提心,甘墮聲聞,自障悲心。聖者尚如此,何況凡夫?於今末法之際,五濁增盛,障難重重,此難彌顯。

此一難彰五濁惡世行菩薩道之外緣障道甚多,以是故難。此是第三難, 乃順逆簡別。

四者顛倒善果,能壞梵行。

或有出格丈夫,能不被惡緣所侵,修諸難行;若煩惱未斷,無明未破,盛德未成,此生成就,終無有望。所起諸行,但得人天果報而已(人天之果,非無漏善,暫樂還苦,名曰顛倒)。一旦墮入人天福樂中,多迷於五欲六塵而不能自拔(富貴學道難)。欲生生不退、世世修行者,恐萬中無一;多是隨業流轉去,一世不如一世。今世之梵行,則被來世之人天善果所破壞。猶如坯器,經雨則化也。如印光大師言:「既受生死,從悟入迷者多,從悟入悟者少。」此即所謂「三世佛怨」(以今世所修,縱得善報,然來世得果反墮,豈不怨矣。但求人天果報、不求生死解脫者,尤當思此)。如五祖戒、草堂清之輩,尚難逃此難,余者何人能免!所謂「生生

增上、久乃可得」者,亦只成「可望而不可及」矣(吾輩虛浪生死,雖值多佛,久未解脫,即在於此。道綽大師以此而設問,建立聖淨二門,確立淨宗地位;善導大師以此而立機法深信)。此即果中簡別。

前三就「因」論難,此四就「果」論難。以此世之果,即後世之因,意 顯生生世世皆難出輪迴矣。此是曇鸞大師三世通觀之深邃法眼,其智慧與 悲心,令人感服!凡欲久居娑婆救濟眾生者,尤當深思此難。若是久修菩 薩道,深證無生忍,能處染不染,逢惡不變,如鵝鴨入水,水不能濕者, 方堪遊戲地獄之門,處穢拔苦,任運度生。若是具縛凡夫,未得不退轉位, 不可混俗度生。如《大智度論》云:「具縛凡夫,有大悲心,願生惡世, 救苦眾生者,無有是處。何以故?惡世界,煩惱強,自無忍力,心隨境轉, 聲色所縛,自墮三塗,焉能救眾生!」

五者唯是自力,無他力持。

以上四難從義理上闡釋菩薩道難行的種種原因,古德判第一為智障,第二為悲障,第三、四為方便善巧障。有此諸障,故菩薩道難成。究其根源,則因「唯是自力,無他力持」故,以種種修行難關,皆須憑真實智慧功德力一一突破,方能成就佛道。若無真實智慧選擇力,難過第一難;若無大悲菩提心力,難過第二難;若無摧伏邪魔外道破壞力,難過第三難;若無「隔世不迷、入塵不染」之大三昧力,難過第四難。此四難不過,欲成佛

道,未之有也。一言以蔽之:末世眾生,於五濁之世、無佛之時,唯仗自力,不仗他力,終難成就菩薩道。此是二力簡別。

難行道唯是自力故,如跛人步行,一日不過數里,極大辛苦。其因雖多,可別歸為四難:一時難,二處難,三所行難,四所向難。所謂久乃可得,即時難;五濁之世、無佛之時,即處難;行諸難行(唯是自力),即所行難;至阿毗跋致(乃至上成佛道),即所向難。五重要義,顯此四難,可謂微妙至極,處處閃耀著智慧之光。

反之,易行道之所以易,因有「他力攝持」故:「但以信佛因緣,願生 淨土,乘佛願力,便得往生彼清淨土。佛力住持,即入大乘正定之聚。」 種種諸難,皆迎刃而解。以易行道不涉他種行業,不須智慧明辨他法真偽, 但稱彌陀佛名,求願往生則足。以念佛一法,佛所攝故,巧入佛法(暗合 道妙),無有非法可揀擇。如《觀經》言念佛眾生:「當坐道場,生諸佛 家。」若修他法,則需智慧明辨是菩薩法耶?非菩薩法耶?念佛則不如是, 唯以佛界為所緣境,乃直見父面,天然佛道。所謂「母子相憶,不相捨離」 也。無論上智下愚,皆可遵此一行,故無第一難。

凡夫因中雖無力成就菩提心,但願往生實即淨宗無上菩提,則可乘佛願力,入無為涅槃界,成就大乘極果,自然圓滿利他功德,所謂「能自利即能普利一切」也,故無第二難。

稱名一法,佛力攝護,易行易往,無有能破。時處諸緣無礙,時節久近 無礙,罪福多少無礙,所謂「諸邪業繫,無能礙者」,故無第三難。

生於淨土,見生之火,自然而滅;上成正覺,證大涅槃。不墮人天福樂中,永出輪迴,成就梵行,遊化十方,任運度生,故無第四難。

此四易皆由彌陀願力所成就,但能信受奉行,則稱名自歸,疾速圓滿功 德大寶。猶如水路,因船力故,須臾千里,此即他力之不可思議處!誠如 龍樹菩薩所彰:「一、速、必」也。

兩相比較:「餘門學道,似蟻子上於高山;念佛往生,如風帆揚於順水。」力用懸殊,自可體悟曇鸞大師「勸捨難行,歸於易行」之深切悲心。

2.他力速超 三願的證

曇鸞大師於「難易二道」判釋中,揭示難易的根源在自他二力。此二力開顯,使兩種勝法修學宗旨明朗。其難行之辨甚詳,以法顯機,明難行道乃大力聖人所能,非無力凡夫所堪,下劣凡夫,唯易行一道可通入;於易行道宗旨,其言雖簡,卻明示「信佛因緣,乘願往生」之肝要。為圓彰他力之超勝,《論註》最後引用彌陀三願以為的證,與「難易二道」首尾呼應,明豎出與橫超兩重因果之別。其文言:

問曰:有何因緣,言「速」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答曰:《論》言修五門行,以自利利他成就故。然「覈求其本, 阿彌陀如來為增上緣」。

「他利」之與「利他」,談有左右。若自佛而言,宜言「利他」; 自眾生而言,宜言「他利」。今將談佛力,是故以利他言之。當 知此意也!

凡是生彼淨土,及彼菩薩人天所起諸行,皆緣阿彌陀如來本願力 故。

何以言之?若非佛力,四十八願便是徒設。今的取三願,用證義意:

願言:「設我得佛,十方眾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 若不得生者,不取正覺。唯除五逆,誹謗正法。」

緣佛願力故,十念念佛,便得往生。得往生故,即免三界輪轉之 事。無輪轉故,所以得速。一證也。

願言:「設我得佛,國中人天,不住正定聚,必至滅度者,不取 正覺。」

緣佛願力故,住正定聚。住正定聚故,必至滅度,無諸迴復之難, 所以得速。二證也。

願言:「設我得佛,他方佛土諸菩薩眾,來生我國,究竟必至一 生補處。除其本願,自在所化;為眾生故,被弘誓鎧;積累德本, 度脫一切;遊諸佛國,修菩薩行。供養十方諸佛如來,開化恆沙 無量眾生,使立無上正真之道。超出常倫諸地之行,現前修習普賢之德。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緣佛願力故,超出常倫諸地之行,現前修習普賢之德。以超出常 倫諸地行故,所以得速。三證也。

以斯而推:他力為增上緣,得不然乎!當復引例,示自力他力相:

如人畏三逢故,受持禁戒。受持禁戒故,能修禪定。以禪定故,修習神通。以神通故,能遊四天下。如是等名為「自力」。 又如劣夫,跨驢不上。從轉輪王行,便乘虚空,遊四天下,無所 障礙。如是等名為「他力」。

愚哉!後之學者,聞他力可乘,當生信心,勿自局分也。

臺鸞大師於四十八願中別選三願作為易行疾至「的證」,明凡夫往生、 成佛皆彌陀願力成就。以第十八願明往生之因,以第十一、二十二願明往 生之果,意顯淨宗「念佛成佛」之無上因果。

三願以第十八願為根本,以有因自有果,無因則無果矣。所謂「若不生者,不取正覺」即通於果。曇鸞大師釋此願義甚為簡要明瞭,言:「緣佛願力故,十念念佛,便得往生。」仗他力故,十念即生,此即他力易往根源。何為「十念」?曇鸞大師釋言:

經言「十念」者:明「業事成辦」耳,不必須知頭數也。

觀此即知:「十念」非具體數目,乃「業事成辦」義,即一切眾生往生功德已由彌陀願行所成就,只要稱念「南無阿彌陀佛」,必定往生。

故知:十念業成,乃決定往生之論,非定量之數,即不在稱念數目之多少,自「不必須知頭數」,只管相續稱念即是,所謂「乃至十念」也。道 綽、善導將此開顯為「上盡一形,下至一聲」,使其義理大彰。

第十一、二十二願即顯往生之果:綠佛願力故,住正定聚,必至滅度; 超出常倫諸地之行,現前修習普賢之德。縱下品生者,雖不知無生之理, 一得往生,種種知見煩惱,亦自然而滅。如《大經》言:「生身煩惱,二 餘俱盡。」此橫超法益,非餘法能及,最難信受。曇鸞大師依二十二願意 言:

> 案此經推,彼國菩薩,或可不從一地至一地。言十地階次者,是 釋迦如來於閻浮提一應化道耳。他方淨土,何必如此?五種不思 議中,佛法最不可思議,若言菩薩必從一地至一地,無超越之理, 未敢詳也。

此釋意顯:往生淨土者,無品位之別。然經中處處言三輩九品差別相, 如何會通?通觀《大經》,知雖言差別,意實平等。《大經》言: 其諸聲聞、菩薩、天人,智慧高明,神通洞達,咸同一類,形無 異狀;但因順餘方,故有天人之名。顏貌端正,超世稀有,容色 微妙,非天非人。皆受自然虚無之身,無極之體。

故知,經中雖權說差別(亦或本師曲順聖道法益、巧攝聖道行人歸於淨 土之方便施設乎?或順凡情,就機之深淺而暫論品位乎?或絕凡夫慢不勤 策之偷心乎?聖義幽深,凡心難測),意實一味。曇鸞大師《讚阿彌陀佛 偈》釋此義言:

安樂聲聞菩薩眾,人天智慧咸洞達;

身相莊嚴無殊異,但順他方故列名。

顏容端正無可比,精微妙軀非人天;

虚無之身無極體,是故頂禮平等力。

又其《往生論註》言:

願往生者,本則三三之品,今無一二之殊,亦如淄澠一味,焉可思議!

機雖有「三三之品」,同乘佛願,往生淨土,則「無一二之殊」,正所謂「同因同行至菩提」也。

極樂果報「平等一味、隨意顯化」之義,以此開顯而明朗,此是曇鸞大

師首彰「凡夫往生報土」宗義,因果分明,一目了然。大師如是透徹經意, 顯淨宗心要,真乃「深得佛心、具無礙辯」也。

此三願之確證,明淨土法門往還迴向皆由他力。第十八、十一願顯「往生彼土、證悟佛果」仰仗他力往相,第二十二願明「上供諸佛,下化眾生」亦仗他力還相。故曇鸞大師言:「凡是生彼淨土,及彼菩薩人天所起諸行,皆緣阿彌陀如來本願力故。」因行果證,皆由他力,此即淨宗易行疾至甚深微妙義,是為不可思議功德,亦是此法難解難信之所以然。欲令易解, 曇鸞大師別以譬喻形象說明自他二力之優劣:

自力行者,須戒定慧成就,方能遊四天下。

他力行者,雖是劣夫,跨驢不上;乘轉輪王力,便可遊四天下。

劣夫乘轉輪王力,能遊四天下。喻無有戒定慧之凡夫,但乘佛願,即可往生成佛。他力之不可思議,以此得彰。故曇鸞大師於《論註》中處處顯彰「一切外凡夫人,皆得往生」要義,極讚此法言:

有凡夫人,煩惱成就,亦得生彼淨土。三界繫業,畢竟不牽。 則是不斷煩惱得涅槃分,焉可思議!

煩惱成就之凡夫,不斷煩惱得涅槃。此即他力難思議處,而此他力全彰 於名號功德中,《論註》言:「彼無礙光如來名號,能破眾生一切無明, 能滿眾生一切志願。」但能生信無疑,稱彼名號,即與彌陀願心相應,即 是如實之修行。以彼光明名號是「實相身」、是「為物身」故,自能止一 切惡、生一切善、滿一切願。其最後結言:「愚哉!後之學者,聞他力可 乘,當生信心,勿自局分也」,則是曇鸞大師判教指歸,勸人歸命彌陀、 稱彼名號、乘願往生。

《論註》初於難易對判中,明自力修證之難;最後引彌陀三願,顯他力成佛之易。曇鸞大師悲智苦心,深長可思也。

附「念佛成佛」因果如左圖:

從曇鸞大師判教思想中,可深知其於淨宗之不滅功勳,然「蓮宗十三祖」 【註】說卻忽略了曇鸞大師及後繼之道綽大師。中國淨土宗以東晉慧遠大師(三三四一四一六年)為初祖,其結集百餘智士於廬山東林寺共修,首開蓮社之風,影響頗盛,可謂一響百從。故宋朝天臺宗人宗曉法師於《樂邦文類》中訂立祖位時,視蓮社的創立為淨土宗之始,以慧遠大師為蓮社初祖。觀慧遠大師淨土思想,偏於觀想念佛,並融會般若、禪定之聖道理念,未能盡顯淨宗易行疾至之理。其時淨土經論尚未普遍流通於世,淨宗 法寶鮮而難見,故一生著述多是聖道理論,對淨土之釋亦依附於聖道教法。 觀《念佛三昧詩序》即明此義。其言:

> 諸三昧,其名甚眾;功高易進,念佛為先。何者?窮玄極寂,尊 號如來;體神合變,應不以方。故令入斯定者,昧然忘知,即所 緣以成鑒。

於此可見其淨土思想之一斑。因其偏於觀想念佛,仍屬難行之道,故攝機未普;雖亦別成淨宗一流,然至宋明以後,因根機漸劣,觀難成就,故少有人實修。而其「結集蓮社,共修淨業」之風尚,「功高易進,念佛為先」之首倡,及「三賭聖容,佛告當生」之事證,則對淨宗普及有深遠影響。「西方淨土」信仰因此而從「十方淨土」信仰中一躍而出,獨成一宗,故後言「淨土」者,即偏指「西方淨土」。

慧遠大師博宗六經,尤善老莊。自駐錫廬山以來,三十餘年影不出山。 其一生融會玄學,倡導中觀思想,有力地推動了佛法在中國的弘傳,而其 淨土思想則尚未形成體系。我國最早深入全面闡釋淨宗教理,開顯易修易 往之道者,即曇鸞大師。其《往生論註》開他力念佛之先河,明稱名易行 之本源,淨宗「易行、普被」宗旨,由此得以顯彰於世。

曇鸞大師「二道二力」判釋,為中國淨土宗判教之始,確立了淨土宗獨 特地位,為淨土宗的形成與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故有尊曇鸞大師為中國 淨土宗初祖者(日本「三國七祖」說,以之為三祖)。後之弘揚淨土者, 多以二道二力為指南,闡揚宗義。或彰難行道之難以導歸淨土,或顯易行 道之易而直指心要。千開萬閉,皆不離此。

曇鸞大師乃不測之人,北魏孝靜帝尊為「神鸞」、南朝梁武帝讚為「肉身菩薩」。其一生於山西石壁玄中寺建立淨土道場,上續廬山專修淨業之風範,下啟淨宗他力本願之教法,使淨宗易行一門,大彰於世。隋朝天臺智者大師(五三八一五九七年)於《淨土十疑論》中,即引用「難易二道」勸進行者;後之道綽、善導、少康等祖師,則傾一身之命,薪火相傳,大弘此道。誠如印光大師所讚言:

《往生論註》文義顯豁直捷,真能上繼匡廬,下啟天臺、西河、長安等,宜細看之。

曇鸞大師於淨土之功,非言思所能及。今能遠沾法益,皆其恩德所致。 《高僧和讚》讚其威德言:

本師曇鸞大師者,承菩提流支教導;

焚燒長命之仙經,深歸往生淨土門。

擱置四論之講說,廣演本願他力教;

引導具縛諸凡眾,平等進入涅槃門。

- 【註】淨土宗師資傳承,古來異說不一,影響最大者,即蓮宗十三祖說 與三國七祖說。
- 一、蓮宗十三祖:中國現在遵奉的淨宗十三祖,是經宋元明清的逐漸推選而形成的。淨宗立祖之說始於宋代,南宋宗曉法師立蓮宗六祖,即慧遠、善導、法照、少康、省常、宗賾。爾後,宋代的志磐法師在《佛祖統記》中除專敘天臺宗外,兼及禪宗、華嚴、法相、密宗、律宗五宗,而以慧遠、善導、承遠、法照、少康、延壽、省常為蓮宗七祖。宗曉、志磐同是天臺宗學者,宗曉立蓮宗六祖,志磐在此基礎上略有刪增,立為七祖,後人大致依志磐所訂。明清蓮池大師弟子增推蓮池大師為八祖。清道光年間,悟開法師增推蕅益大師為九祖、省庵大師為十祖、徹悟大師為十一祖。民國年間,印光大師改推清初截流大師為十祖,省庵大師、徹悟大師遞降為十一、十二祖。印光大師往生後,四眾弟子推其為十三祖。此即中國淨土宗十三祖的由來。
- 二、三國七祖:日本淨土宗尊曇鸞善導法脈而別有一淨宗祖師譜系,即 所謂「三國七祖」說:印度龍樹菩薩、天親菩薩,中國曇鸞大師、道綽大 師、善導大師,日本源信大師、法然上人。

中國蓮宗所訂祖師並無法脈上的承傳,只是「取異代同修淨業、功高德盛者」立為祖師。這種訂立祖位與他宗不同,他們並無直接的師承關係,甚至在教義上有迥然之別。日本所訂七祖,則與十三祖說有別,此七祖無一

不是「同修淨業、功高德盛者」,而且在教義上同出一流,雖無直接的師 承關係(道綽、善導除外),亦可謂一脈相承。這種私承法脈,正是淨土 宗迥異他宗之處,唯法是依,唯法是從,人人可循,無時空隔礙。 從兩國訂祖差異中,可窺知兩國淨土觀念的微細不同。中國十三祖說具有 包容性,以中國唐宋後,曇鸞、善導法脈之典籍失傳,淨土宗寓於諸宗, 融混齊歸理念曾一度為淨土法門的主流;此一包容性顯示了淨土法門的廣 大無礙。日本淨土宗則完全依曇鸞、善導法脈訂立祖位,突顯淨土宗清淨 無染的法脈傳承,別有宗祖味道。兩種傳承,反映淨土宗一體兩面:一廣 大無邊,圓收一切。二清淨無染,圓超一切。如是互融互攝,並彰一宗法 要。

第二章 聖淨決判 確立宗門(道綽大師)

一、聖淨二門判

自曇鸞大師開顯「二道二力」以來,繼承並發展其判教思想者,首即隋 唐西河道綽大師。

道綽大師(五六二一六四五年),山西並州文水人,出生於北齊武成帝時代,距曇鸞大師往生正好二十年,亦正是佛滅後之一千五百十一年,即佛法初入末法之時(以「正法五百年、像法一千年」計)。

大師十四歲出家,初習《涅槃》、《般若》等,後慕名參訪石壁玄中寺, 見曇鸞大師碑文,如雷貫心,豁然醒悟,遂捨涅槃業,歸入淨土門。

道綽大師私承曇鸞大師法脈,繼往開來,將一代時教歸結為兩種勝法: 一聖道門,二淨土門。如是分判,擬定宗名,在理論體系上確立了淨土宗 的地位。其代表作《安樂集》言:

> 問曰:一切眾生皆有佛性,遠劫以來應值多佛,何因至今,仍自 輪迴生死,不出火宅?

> 答曰:依大乘聖教,良由不得二種勝法以排生死,是以不出火宅。何者為二?一謂聖道,二謂往生淨土。其聖道一種,今時難證:

一由去大聖遙遠,二由理深解微。是故《大集月藏經》云:「我 末法時中,億億眾生起行修道,未有一人得者。」當今末法,現 是五濁惡世,唯有淨土一門,可通入路。是故《大經》云:「若 有眾生,縱令一生造惡,臨命終時,十念相續,稱我名字,若不 生者,不取正覺。」

又復一切眾生,都不自量:若據大乘,真如實相、第一義空,曾未措心。若論小乘,修入見諦修道,乃至那含羅漢,斷五下,除五上,無問道俗,未有其分。縱有人天果報,皆為五戒十善能招此報,然持得者甚稀。若論起惡造罪,何異暴風駃雨。是以諸佛大慈,勸歸淨土。縱使一形造惡,但能擊意專精,常能念佛,一切諸障自然消除,定得往生。何不思量,都無去心也!

一代聖教,有大小乘之分,即菩薩乘、聲聞乘;亦有三乘之說,即人天乘、聲聞乘、菩薩乘。道綽大師將一代時教歸為兩種勝法:一聖道門,二淨土門。聖道門者,即希於此土證聖之道。淨土門者,即往生彼土成佛之法。此二勝法,通為大乘菩薩道,然聖道一種,有廣狹二義;就狹義而言,別指菩薩道。就廣義而言,既指菩薩乘,亦含聲聞乘乃至人天乘,以大乘自含聲聞、人天乘故。大師言「若據大乘」,即菩薩乘;「若論小乘」,即聲聞乘;「縱有人天果報」,即人天乘^{人天乘本非解脫道,故特加「縱有」二字以區別之}。

此「聖淨二門」判,是道綽大師對「難易二道」的歸納、總結。其言雖

簡,其義甚深,極彰兩種勝法一難一易之心要。龍樹、曇鸞雖有難易之判, 純在法義上著眼,未昇華為一宗教門體系。道綽大師將此歸為聖淨二門, 二尊二教意顯,淨宗教法得彰。

曇鸞大師釋聖道難證的原因理極詳盡,道綽大師則擇其綱要,結示聖道門之難有二由一證。二由即:一去大聖遙遠,二理深解微。一證即:《大集經》證。略申述其義:

一、去大聖遙遠:此難意顯末法眾生,上離大聖佛陀至為遙遠,難得護 念攝受之益。近則生處五濁熾盛之際,障緣倍增,知識難逢。以末法修道 者多,成就者稀,所謂「億億人修道,未有一人得者」也。《付法藏經》 云:「善知識者,即是得道全分因緣。」既無人得道,則無緣親近善友知 識,智為能度之聖道門,何由得入?此明無外緣成就菩薩道,是以故難。

「去大聖遙遠」一句,義含曇鸞大師「五重之難」,因五重之難是說「於 五濁之世,於無佛時」。佛才入滅,即是無佛之時,何況去大聖遙遠!至 於「五濁之世」,也因去大聖遙遠而彌顯,以時愈下而濁愈增故。故知五 難乃至百千萬難,一言以蔽之,即歸根於「去大聖遙遠」。此即「無他力 持」而甚難之反證,意顯他力於解脫道之重要。

二、理深解微:此有二義:一明聖道法義甚深,二顯眾生根機陋劣。末 法雖有經論住世,但智慧淺薄之機,無擇法眼,不能自辨佛法修學津要。 所謂「佛法無人說,雖慧不能解」也。故於甚深之法,悟解甚微。「解」 尚甚微,「行」自無由起,「證」更勿容論。此明內因不具,是以故難。 此難正顯「唯是自力」之局限,以此導歸他力救度之法。

以上二義,攝內外一切因緣。因緣不具,曇鸞大師所言第一難尚不能過, 況後三難!道綽大師已敏銳地感受到末法眾生於聖道之「信、解、行、證」 四門中,但具「信」門,「解」門已稀,「行」門則已由「難行」而至「無 行」矣。一無大乘之行,二無小乘之行。若論大乘,則於「真如實相、第 一義空,曾未措心」。若論小乘,則於「修入見諦修道,乃至那含羅漢, 斷五下欲界之欲貪、瞋恚、身見、戒禁取見、疑、五煩惱結除五上^{色界無色界之色貪、無色貪、掉舉、} 慢、無明五煩惱結,無問道俗,未有其分」。甚至於能持五戒十善者,亦甚稀 少矣。若論起惡造罪,則無異暴風駃雨。此義非唯道綽大師獨唱,亦是他 宗同感,如《法華玄讚》云:

若佛正法,教行證三,皆具足有。

若佛像法,唯有教行,無證果者。

若佛末法,唯有教在,行證並無。

竊思法本無三時之分,機則有深淺之別,故有正像末之異。具教行證, 名為正法;但有教行,名為像法;有教無餘,則為末法矣。道綽大師立足 於此,特作聖淨之判,以明聖道一法不契末時,淨土一宗通於三時。

為顯聖道之難證,道綽大師初言大乘「曾未措心」,次言小乘「無問道 俗,未有其分」,最後言人天乘亦「持得者甚稀」。由大乘而至小乘,最 後降至有漏人天乘,可謂善法步步退,退至無可再退之地(何有行門可 言)。論及造惡,則如異峰突起般說:「若論起惡造罪,何異暴風駃雨」。 如是正反比較,自給人觸目驚心的震撼(機深信)。此正是「諸佛大慈, 勸歸淨土」的原因。然末世凡夫,隨順佛意,樂歸淨土者鮮。或自負上根, 以大乘自命;或獨善其身,以求自了;或執人天小善,不希解脫。如是眾 機,外似賢善,內總虛假,難與聖道一法相應;若不別歸淨土一門,自必 隨業流轉,永無出離之日。此即吾等無始劫來雖值多佛,仍未解脫的原因。 如是造罪眾生,唯有淨土一門,可通入路。以有「稱我名號,若不生者, 不取正覺」之誓願故(法深信)。大師為喚醒沉迷之人,故言「一切眾生, 都不自量」、「何不思量,都無去心也。」但能歸心淨土,則「縱使一形 造惡,但能繫意專精,常能念佛,一切諸障,自然消除,定得往生。」造 罪凡夫唯一出離之緣,顯彰無遺。

此段要文,短短數語,一貫而來,如江河決堤,似海潮奔湧。大師意甚 明瞭,悲甚殷切!有緣聞此痛快直捷之言者,當善自思量,選擇念佛,樂 歸淨土,方不負大師一片婆心。

為顯末世凡夫無由自力證果之事實,道綽大師引《大集經》「末法時中, 億億眾生,起行修道,未有一人得者」之聖言以為的證,彰末世凡夫之有 心無力,可謂一針見血,不容置疑(《安樂集》廣引經論說明末法時代「白 法隱滯,多有諍訟,微有善法得堅固」之理甚詳,文繁不錄)。前有理證, 今有經證,事證更不待言,人各悉知。

道綽大師出家,正遇上北周武廢佛(五七四年),耳聞目睹末法之種種 跡象,故特別留心當時流傳教內的末法思想,審時度世,尋求即生了脫之 道。直至四十多歲,尚無結果,可謂漸漸雞皮鶴髮,無常逼在眼前。然生 死猶未了,內心的不安、焦慮、恐懼,可想而知。幸有緣得見曇鸞大師碑 文,知彌陀願王不棄一人,有如黑暗中忽見光明,心中憂慮頓時消失。從 此,擱置涅槃廣業,專修淨十一門。坐不背西,每日念佛七萬聲,並廣勸 大眾稱念南無阿彌陀佛,教以用麻豆記數,每稱一名便數一粒,人稱之為 「小豆念佛」。累計多者達八十至九十石,中等者得五十石,最少的也有 三十石。因其所化,晉陽、太原、文水等地,七歲以上皆能念佛。後發明 念珠以為記數方便,並自行穿製,送與四眾,教以念佛。為顯虔敬歸而之 意,大師常教人不向西方涕唾、便利,不背向西方坐臥。不信彌陀淨土甚 至欲誹謗者,一接觸大師,無不被其虔誠風範所感動,而改容歸向,一心 念佛。

道綽大師於念佛之餘,常宣法音,開悟有緣,一生宣講《觀經》近二百遍,開啟專修專弘之先風,溢美於世,為諸祖所崇仰。如今五濁增盛,去大聖更為遙遠,再難見有大師如此「自信教人信」之虔敬風範者矣。或如

印光大師所言:

道綽大師一生專弘淨土,講淨土三經近二百遍,可知一年之中當講四五遍。不以繁重為忌,唯期人各悉知。今人則必不肯如是重重屢講也,古人以利人為本,今人以求名為本,若專講淨土,人或輕之,所以不肯專精致力於此一法也。

道綽大師以其切身經歷,感受到自力修行的艱難,深知無始以來的業力 非自力所能化解。縱欲以凡夫之心效法菩薩之行,多是有心無力,亦如大 象陷於淤泥深潭而不能自拔。然未遇他力之緣,亦只有空疲於自力無謂的 掙扎。當有緣得遇彌陀大悲急救之法,看到了一切眾生解脫的希望,從內 心深處發出了「一切眾生,都不自量」的呼喊,欲使仍在泥潭中掙扎的行 人,當歸他力攝取,入此淨土一門。悲憫之懷,溢於言表。

二、教赴時機論

經典與現實的映照,使道綽大師深深感受到下劣之機,生是五濁惡世, 處此末法時代,若不別依淨土,終無出離之緣。唯有淨土一門,可通入路; 唯依念佛一行,得度生死。此是釋迦本師懸為末法眾生指歸的徑路,藉大 師開顯而明瞭。

道綽大師從自身修為中,深深體會到機法相應的重要性,明確提出了「教

赴時機」的理念,其言:

若教赴時機,易修易悟;若機教時乖,難修難入。

一代時教,法門雖多,各有應機之別。若能善觀時節因緣,擇選應機要法,則可少用功勞多得利益,所謂「易修易悟」也。反之,若不明機法相應之理,錯亂修習,自然「難修難入」。是以道綽大師特別注重「時代」與「根機」而選擇相應於時機之「教法」,分明指示:「今時眾生,應稱佛名號。」

對時機的深刻反省,成為道綽大師選擇教法、確立宗門的基石。《安樂 集》初引《正法念經》及《大集月藏經》詳辨「時、機」言:

《正法念經》云:「行者一心求道時,常當觀察時方便。」若不得時、無方便,是名為失,不名利。何者?如攢濕木以求火,火不可得,非時故;若折乾薪以覓水,水不可得,無智故。是故《大集月藏經》云:「佛滅度後:

第一五百年,我諸弟子,學慧得堅固。

第二五百年,學定得堅固。

第三五百年,學多聞讀誦得堅固。

第四五百年,造立塔寺,修福懺悔得堅固。

第五五百年,白法隱滯,多有諍訟,微有善法得堅固。」

道綽大師以此聖言量而選擇相應於末法「時、機」之教法云:

計今時眾生,即當佛去世後第四五百年,正是懺悔修福,應稱佛名號時者。

《安樂集》引用大量經證,為末法眾生決出唯一可行之道,即是「稱名念佛,往生安樂」。其言「縱使一生造惡之機,臨終十聲稱佛,亦得往生」,即徹彰此義。此乃大師借《觀經》極惡最下之機,顯名號為極善最勝之法,別彰彌陀無機不攝之本願。雖舉「下至十聲」,意攝「上盡一行」,彰「乃至十念,莫不皆往」也。第十八願義,以此而清晰明瞭。自此,觀想觀像之念佛,始轉而盛行口稱一行,此是道綽大師為萬世凡夫大開往生之門、成佛之道,透徹佛心,極暢佛懷。《高僧和讚》讚其德言:

本師道綽禪師者,擱置聖道之萬行;

唯有淨土之一門,說為可通之入路。

本師道綽禪師者,擱置涅槃之廣業;

勸勉五濁之群生,歸信本願之他力。

道綽大師以「聖淨二門」攝一代聖教,並剖析「機法相應」要義,顯淨 土一門乃唯一赴時應機之法。故知:聖淨分判,旨欲勸捨聖道,歸於淨土。 其言「罕一得者」,即彰末法時代,聖道已徒有其法,無堪行之機。言「唯 有淨土一門,可通入路」及「何不思量,都無去心也」,則是攝歸淨土之 金言。誠如法然上人所言:

立聖道、淨土二門意者,為令捨聖道入淨土門也。

此即聖淨二門判的真實內涵。淨土宗學者,須知此旨,設雖先學聖道, 若於淨土一門有其志者,應棄聖道,歸於淨土。如《金言錄》所言:

莫留諸教之得道於耳底,唯稱本願之名號於口中。

第三章 彌陀垂跡 大成淨宗(善導大師)

淨宗判教經不斷孕育、發展,藉道綽大師聖淨之判,易行之道即脫穎而出。機法相應之教法、教義基本確立,宗旨亦趨明朗。並因其專弘專修,使淨土一法盛傳於世。彌陀光明,大顯神威。如日騰空,光芒萬丈。蒙受光澤者,不可計數。然淨宗系統教相仍有幽隱之處未盡彰明,猶待時機開顯。光明善導和尚,乘願而來,上承龍樹、天親、曇鸞、道綽諸祖法脈,集淨土大成,使淨宗教門行門、教相教義、宗旨意趣、方便真實、正依經典等,皆一一明確,一切幽隱之處亦無不明瞭。無盡寶藏,一旦盡開,宛如宮殿矗立,巍然莊嚴。淨土宗得以登上歷史舞臺,廣攝末代苦惱群萌。

善導大師(六一三一六八一年),俗姓朱,山東臨緇縣人(一說安徽泗縣人),十歲出家,師事密州明勝法師,初研《法華》、《維摩》等大乘經典,後見西方變相圖,大為震撼,便生「欣慕淨土,深願往生」之情,言:「何當託質蓮台,棲神淨土!」

大師一日偶入經藏,探得一經,即《觀無量壽經》,一覽之後,甚為歡喜,歎言:「修餘行業,迂僻難成;唯此觀門,速超生死。」自此,常修此法,得證三昧,親睹極樂樓閣、寶池等依正莊嚴。

唐貞觀年中,大師二十餘歲,聞道綽大師在山西玄中寺開闡淨土法門, 乃不遠千里,前往問津。蒙道綽大師面授《觀經》幽意,徹悟淨土真髓, 深歸彌陀本願, 直入念佛一門。

貞觀十九年(六四五年),道綽大師往生,善導大師即離開玄中寺,回 到京城長安,高樹法幢,大興法化。

善導大師出生於隋朝大業九年,往生於唐高宗永隆二年,春秋六十有九。歷經唐高祖、太宗、高宗時代,活躍於國運鼎盛的太宗、高宗時期,而大師出生前統一天下之隋文帝時代,佛教正以旺盛之勢在復興發展,文帝頒下「佛教治國策」、「佛教興隆策」、「天下佛寺復興詔」等,興隆佛法,舉國上下,無不崇仰聖教。在佛教信仰如此澎湃之際,大師從無量光明土應化而來,以其非凡氣魄,高舉念佛成佛旗幟,廣度群萌。亦如《疏》云:「今乘二尊教,廣開淨十門。」

有人問曰:「念佛之善,生淨土耶?」

大師答曰:「如汝所念,遂汝所願。」

答已,大師即自念佛,口出光明。見者歡喜,自然歸心念佛。

古來弘通淨土者多,然洞曉三經意旨者少,更有錯解三經要義障往生道者,或以欣求淨土為執相外求,或視十念往生為別時意趣,或別重自佛而輕他佛。如是別解別行,大障念佛往生一法。為力挽宗風,顯彰彌陀超世本願,大師標心結願,奮筆著疏,暢如來興世本懷,顯彌陀救度悲願。其

疏現存有五部九卷:《觀經四帖疏》四卷,《法事讚》二卷,《往生禮讚》一卷,《般舟讚》一卷,《觀念法門》一卷。《觀經疏》為本疏,釋淨宗教義,獨顯大師超人智慧;餘四為具疏,彰淨宗行門,別露大師信仰情操。此五部九卷聖典,乃淳篤信仰之悲心流露,蘊含無盡寶藏,取之不竭,百讀不厭。饑者遇之,如得佳餚;貧者遇之,如得寶珠;浪者遇之,如得歸宿。特蒙聖僧指授、諸佛證定之《觀經四帖疏》,則是淨宗教理的中柱,往生西方的目足,直指彌陀肝心,暢佛救度本懷,貴重如經。大師於《觀經疏·後跋》言:「某今欲出此《觀經》要義,楷定古今」、「此義已請證定竟,一句一字不可加減,欲寫者一如經法。」可見此疏之重要,法然上人讚為「彌陀直說」,開宗立教,獨尊此疏。

五部九卷,集淨土大成,系統完善了淨宗教門行儀。今權分二門,以顯 大師楷定古今之曠古神蘊:一教判集成,二教義集成。

一、教判集成

1.大判聖教

(1)二藏二教判

臺鸞大師「二道二力」判,詳明淨土宗旨;道綽大師聖淨二門判,確立 淨土宗門。法益至此雖顯,然教相猶未詳明。善導大師在此基礎上,特作 教相之判,彰淨宗於一代時教中的獨特尊高地位。《觀經疏》言:

問曰:此《經》二藏之中何藏攝?二教之中何教收?

答曰:今此《觀經》,菩薩藏收,頓教攝。

一代佛法,古德多判為二藏二教。二藏者:即聲聞藏,菩薩藏。二教者: 即頓教,漸教。善導大師判《觀經》為菩薩藏收,為頓教攝,《大經》、 《彌陀經》不言自明。淨宗教相,以此得明。

菩薩之道,旨欲上求下化;求生淨土,似專自利,何以為菩薩藏收?

由來不願生淨土者,多疑於此。如元照律師初發大願,常生娑婆,通達佛理,作大導師。提攜群生,令入佛道。復見高僧傳慧布法師云:「方土雖淨,非吾所願,若使十二劫蓮花中受樂,何如三塗極苦處救眾生也。」由是堅執所見,歷涉數年,於淨土門,略無歸向,見修淨業,復生輕謗。後遭重病,色力痿羸,神識迷茫,莫知趣向。病癒之後,頓覺前非,悲泣感傷,深自克責。志雖洪大,力未堪任。自是盡棄平生所學,專尋淨土教門。二十餘年,未嘗暫捨。如是之人,古來非一。如蕅益大師初亦藐視淨土,以為曲被中下,後因大病因緣而歸於淨土。窺知,菩薩若無自度之能,何有化他之功?唯有自行圓滿,方能真實利他。然娑婆穢土,障緣重重,自行難圓,利他難顯。西方淨土,佛力住持,疾成佛道,任運度生。如《大經》言:「供養十方諸佛如來,開化恆沙無量眾生。」是以華嚴海眾,悉

歸淨土;諸經所讚,多在彌陀。故知:求生淨土,正為「上求佛道,下化 眾生」,是菩薩行,非聲聞道。況聲聞藏一向不明淨土教,唯大乘菩薩藏 開啟此門,並處處顯明此法乃「二乘非所測,唯佛獨明了」之一乘佛道。

淨土一法能速證菩提、二利圓滿,故善導大師判為頓教。此「頓」與他 宗所判頓教是同是異?詳觀五部九卷,知此有與奪二義。與之,與諸頓教 同;奪之,超異諸宗。觀大師《般舟讚》即知:聖道權實頓漸之法,通為 漸教;淨土弘願稱名一行,別為頓教。其言:

釋迦如來真報土,清淨莊嚴無勝是,

為度娑婆分化入,八相成佛度眾生。

或說人天二乘法,或說菩薩涅槃因;

或漸或頓明空有,人法二障遣雙除;

根性利者皆蒙益,鈍根無智難開悟;

瓔珞經中說漸教,萬劫修功證不退。

觀經彌陀經等說,即是頓教菩薩藏;

一曰七曰專稱佛,命斷須臾生安樂;

一入彌陀涅槃國,即得不退證無生。

聖道八萬四千法門,皆以自力了生脫死,雖有權實頓漸之別,然須斷惑 證真,非普攝眾機之法,縱有圓頓之理,卻無普攝之益,所謂「根性利者 皆蒙益,鈍根無智難開悟」也;縱雖利根,亦須萬劫修功,方證不退,所 謂「久乃可得」也。號為頓中極致之禪宗,亦無不如此,如禪宗古德言:「理雖頓悟,事須漸修。」善導大師慧眼明澈,權借《瓔珞經》,總判聖 道諸法悉為漸教。云:「門門不同名漸教」也。

反觀淨土,不斷惑業,得預補處,是「具縛凡夫、屠沽下類,剎那超越成佛之法」,方便、易行、疾至,所謂「一日七日專稱佛,命斷須臾生安樂;一入彌陀涅槃國,即得不退證無生」也。唯此一法,不假方便,自得心開,不斷煩惱,得入涅槃,故為無與倫匹之頓教。

善導大師頓漸之判,立足於二力之別。通途如天臺、華嚴等,雖有權實 頓漸之教判,皆約自力而言;淨土一法,偏就他力而論。雖云實教,異自 力實;雖云頓教,異聖道頓。此乃超過諸宗之法門,非權實漸頓之所攝。 雖非權實之所攝,而強立真實之名,以示他力真實之體;雖非漸頓之所攝, 而假與頓教之稱,以顯橫超橫截之用。曇鸞大師謂之「上衍之極致,不退 之風航」。善導大師則高判為「頓教一乘海」、「無為涅槃界」。後之蕅 益大師雖借天臺「圓、頓」教之名,亦發揮淨宗橫超諸宗之義,言持名一 法「至簡至易、至頓至圓」,是「方便中第一方便,了義中無上了義,圓 頓中最極圓頓 | 之教,「十方佛土,無此名相,無此階位,無此法門」。 綜觀諸祖判釋,窺知淨十一法構超諸法,非他宗能及。為區別於聖道頓教, 古德多讚淨土為「頓中之頓」、「圓中之圓」。其獨立尊高之地位,以此 可鑒。

聖道之華嚴法華,素有全圓、純圓之稱,今何以貶為漸教?觀善導大師釋,知大師特著眼於機法相應之益。華嚴法華,雖為一實大教,大機得益,小根無份,故雖頓猶漸也。淨土一法,萬機普攝,易行橫超,其無上利益非華嚴法華能及,故為頓中頓也。此義如《佛說無量壽經甄解》所言:

今就「利益」論,彼假此真。何故?彼說速疾成佛道,不見速疾成佛人,故自成別時意趣。法體非別時意,人機劣故。今信不疑者,十即十生。往生不退至菩提故,初生處即菩提。在世滅後,但此一法故,一切凡聖行無別故,利益真者無過斯。

由難易二道、聖淨二門,至頓漸二教之判,淨土宗對一代時教之教相分 判得以圓彰。後之蕅益大師判此為橫豎二門,印光大師判為通別二法。雖 立名不同,大義無二。

略將兩種勝法之別,示圖如左:

(2)出世本懷論

淨土一法,既為易行易往之頓教,能令凡聖通往,五乘齊入,釋迦本師何以廣開八萬四千法門?善導大師《般舟讚》言:

佛教多門八萬四,正為眾生機不同。 門門不同名漸教,萬劫苦行證無生。

故知,八萬四千法門,乃本師隨機施教之法,雖門門不同,總為漸教。 如是廣開方便,其義何在?大師《法事讚》云:

或說多聞而得度,或說少解證三明,或教福慧雙除障,或教禪念坐思量,

如來出現於五濁,隨宜方便化群萌:

種種法門皆解脫,無過念佛往西方。

上盡一形至十念,三念五念佛來迎;

直為彌陀弘誓重,致使凡夫念即生。

觀此,知諸餘法門皆是「隨宜方便」之教,唯念佛一行是「究竟解脫」 之法。三念五念,佛皆來迎。如是力用,非餘能比。故善導大師言:

種種法門皆解脫,無過念佛往西方。

又言:

唯有徑路修行,但念阿彌陀佛。

綜觀諸釋,知釋迦廣開一代時教,旨在導歸淨土一門。所謂「廣開要門,

顯彰弘願」也。善導大師言:「望佛本願,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徹顯此義。是知,釋迦出世本懷,固為開示悟入佛之知見,終歸在宣說彌陀本願,教令念佛。以入佛知見,無過於往生西方;但入此門,一切諸門悉皆得入。教門雖多,唯此一法,能令速滿足,功德大寶海。可謂大事因緣,端在於此。是故勇猛世尊,處處指歸。《大經》彰此心要言:

如來以無盡大悲,矜哀三界,所以出與於世,光闡道教,欲拯濟群萌,惠以真實之利。

真實之利,唯在彌陀本願。華嚴法華,雖亦真實之法,因其「深固幽遠,無人能到」,故真實之利,無從可得。彌陀本願,三根普被,五乘齊入,乃至一念,具足無上功德。真實之利,無過於此。故大悲世尊「慈悲哀愍,特留此經,止住百歲。其有眾生,值斯經者,隨意所願,皆可得度。」此即釋迦出世本懷之極顯,彰興世本意,唯在宣說淨土一法。諸佛舒舌證誠,亦顯諸佛興化正意,唯在淨土。可謂「三世諸如來,出世正本意,唯說阿彌陀,不可思議願」也。故善導大師言:「誓生淨土者,即稱諸佛本願意也。」誠知:一代所說難行諸教,不論教門權實,不問說時先後,總為化前教,是為入淨土門之方便。此一用意,從《觀經》中完全流露出來。

又,諸佛淨土無量,何以本師偏讚西方,勸念彌陀?善導大師《往生禮 讚》云: 諸佛所證,平等是一;若以願行來收,非無因緣。然彌陀世尊,本發深重誓願,以光明名號攝化十方,但使信心求念。上盡一形,下至十聲、一聲等,以佛願力,易得往生。是故釋迦及以諸佛,勸向西方,為別異耳。亦非是稱念餘佛不能除障滅罪也。應知。

諸佛雖多,願行有別。唯有彌陀,誓願深重,「以佛願力,易得往生」。 是故釋迦諸佛,偏讚西方,勸念彌陀。尋其根源,在彌陀之誓願,其「諸 佛咨嗟」願言:

> 設我得佛,十方世界無量諸佛, 不悉咨嗟稱我名者,不取正覺。

偈言:

我至成佛道,名聲超十方, 究竟有不聞,誓不成等覺。

欲令十方眾生,究竟得聞彌陀名號,法藏比丘,特發「諸佛咨嗟」之悲願。故釋迦諸佛,乘大悲本願,悉皆稱揚讚歎彌陀一佛,欲令我等凡夫, 易得往生也。《法華》欲暢之本懷,以此得彰。誠知:

如來所以與出世,唯說彌陀本願海。

誓願弘深,利益廣博,是以千經共闡,萬論均宣,諸祖普弘。故唐宋以後,諸宗齊歸淨土,普欲共暢如來本懷,由此形成中國淨土教史上特有的大融合。此是後話,詳見第四章。

2.細判淨宗

(1)要弘二門判

① 要弘二門

曇鸞、道綽對易行道之釋,直指第十八願,可謂頓捨聖道,直入淨土。但細觀淨土三經,內容甚廣,直說彌陀本願之外,亦涉及聖道之理,何以曇鸞、道綽獨依第十八願定淨土宗旨?十三定觀、三福九品,同為聖言,豈非淨土行門?又,粗看三經,似乎各有側重,如《大經》以彌陀誓願為本,《觀經》以十六觀為重,《彌陀經》以稱名為要。三經似各有別,何獨以稱名一行以為宗本?此疑未決,法門難彰。由來眾說不一,即在於此。道綽大師雖有「所修萬行,但能迴向,莫不皆往。然念佛一門,將為要路」之釋,但意猶未暢。善導大師別就淨土一門,明細分判,開顯「要弘二門」,使方便與真實得以顯彰,三經一貫宗旨,以此通明。《觀經疏》言:

娑婆化主,因其請故,即廣開淨土之要門;安樂能人,顯彰別意 之弘願。

其「要門」者:即此《觀經》定、散二門是也。「定」即息慮以 疑心,「散」即廢惡以修善。迴斯二行,求願往生也。

言「弘願」者:如《大經》說:「一切善惡凡夫得生者,莫不皆 乘阿彌陀佛大願業力為增上緣也。」

所謂「要門」,有定散二門,謂之定善、散善。定善即《觀經》十三種 定觀^{一日想觀,二水想觀,三地想觀,四寶樹觀,五寶池觀,六寶樓觀,七華座觀,八像觀,九真身觀,十 觀音觀,十一勢至觀,十二音觀,十三雜想觀,此十三定觀,總不離極樂依正莊嚴,旨 在依相住心,以期「息慮凝心」。散善即《觀經》三福九品,其意在「廢 惡修善」。迴斯二行,求願往生,是為要門。}

十三定觀,攝定機眾生;三福九品,應散動根機。末世眾生,業障深重,境細心粗,觀難成就,故於定善一門,不作細論。今時眾生,能行三福,已甚稀有。權順散心之機,略顯三福要義,以明「九品迴心、莫不皆往」義。三福者,《觀經》言:

- 一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
- 二者受持三歸,具足眾戒,不犯威儀。
- 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

此三福,一為世善,二為戒善,三為行善。《觀經疏》釋言:

第 一 福:即是世俗善根。曾來未聞佛法,但自行孝養、仁、義、禮、智、信,故名世俗善也。

第二福者:此名戒善。就此戒中,即有人、天、聲聞、菩薩等戒。 其中或有具受不具受,或有具持不具持。但能迴向,盡得往生。

第三福者:名為行善。此是發大乘心凡夫,自能行行,兼勸有緣。 捨惡持心,迴生淨生。

又,就此三福之中,或有一人單行世福,迴亦得生;或有一人單行戒福,迴亦得生;或有一人單行行福,迴亦得生。或有一人行上二福,迴亦得生;或有一人人具行三福,迴亦得生;或有人等,三福俱不行者,即名十惡、邪見、闡提人也。

觀此釋,知散心眾生,修三福行業者,無論行業多少,但能迴心,皆得往生。《觀經》以所行深淺而開出九品差別,意顯「迴心皆往」義。若論

其行之初,未必為往生也。如中下品之機,平生未曾見聞佛法,但自然行孝,臨終遇善知識,「為其廣說阿彌陀佛國土樂事,亦說法藏比丘四十八願」,聞此事已,得生西方。故和尚釋言:

以此文證,但是不遇佛法之人,雖行孝養,亦未有心希求出離。直是臨終遇善,勸令往生。此人因勸迴心,即得往生。又此人在世自然行孝,亦不為出離故行孝道也。

「因勸迴心,即得往生。」所謂「要門」者,其「要」在此。

觀要門義,知定散二門皆是以自力修諸功德,迴向求往。《觀經》以定 散二善,攝聖道四攝六度,乃至八萬四千行門。

定散二門,攝定散二機,然攝機未盡,仍有既無力凝心修定,亦無力廢 惡行善者,如破戒、十惡、邪見、闡提人等。《觀經》於散善文之下三品 中,即為破戒、造罪乃至五逆十惡之機,大開稱名一行,示造罪凡夫特別 往生徑路——念佛往生。此即真實除苦惱法,普應群機,易行疾至。故源 信大師言:「得其便宜,無如念佛。」本師應韋提夫人之請,廣開淨土之 要門,即欲顯此大悲急救之法,所謂「顯彰別意之弘願」也。一切善惡凡 夫,以彌陀大願業力為增上緣,無不往生淨土。淨土宗旨,至此而大顯。

所謂「弘願」者,即彌陀普度萬機之弘廣大願,通指四十八願,別在第

十八願。一切善惡凡夫,依此誓願,得生淨土。此意詳如《大經》,《觀經》 經》雖廣說定散二善,實欲別彰弘願。其定散文中,大要有六處顯彰別意 弘願。定善有二處,散善有四處。

定善二處者,初於第七「華座觀」中顯彰弘願,釋尊欲說「除苦惱法」時,住想西方;阿彌陀佛知情故,應聲即影臨東域,佇立空中,放光攝受。章提夫人「因佛力故,得見無量壽佛及二菩薩」,當下信入,證入無生。此即意顯「除苦惱法」在於佇立空中的「南無阿彌陀佛」。故善導大師釋言:「彌陀應聲即現,證得往生也。」

次於第九「真身觀」中,以「光明遍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文而顯彰「念佛往生」本願。此即顯「真身觀」意在以「佛身」而彰「佛心」^{別意弘願},如《觀經》言:

觀佛身故,亦見佛心。佛心者:大慈悲是,以無緣慈,攝諸眾生。

章提夫人於「華座觀」中因見佛相好而入信,今於「真身觀」言:「觀佛身故,亦見佛心。」意顯非由觀佛身而入信,乃由「即佛身見佛心」而入信。佛心是大悲救度之心,「以無緣慈,攝諸眾生」。佛身光明,即慈心流露,此所謂身心一如也。故知:章提夫人於「華座觀」見佛得忍,剋實而言,是因彌陀慈光攝受而信入。今以「念佛眾生,攝取不捨」顯彰此

義。至此,《大經》「聞其名號,信心歡喜」之意,已顯彰無遺。故善導 大師釋言:「佛光普照,唯攝念佛。」

散善四處者,初於中下品為行孝之人說四十八願,略有顯彰,次於下三 品中,偏以最劣之機,逐一彰顯弘願法益。如下上品之機,一生「多造惡 法,無有慚愧。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說大乘十二部經首題名字。以聞 如是諸經名故,除卻千劫極重惡業。智者復教,合掌叉手,稱南無阿彌陀 佛。稱佛名故,除五十億劫生死之罪」。初聞經名,除罪千劫,後稱佛名, 除罪五十億劫,意顯稱名功勝。故化佛菩薩至行者前,讚言:

善男子!以汝稱佛名故,諸罪消滅,我來迎汝。

聞經與稱名本乃並說,化佛來迎,何以獨讚稱名一行?善導大師釋言:

所聞化讚,但述「稱佛之功,我來迎汝」,不論聞經之事。然望 佛願意者,唯勸正念稱名,往生義疾,不同雜散之業。如此經及 諸部中,處處廣歎,勸令稱名,將為要益也。應知。

故知,下上品文,即彌陀自彰弘願念佛之益。下中品,更為毀犯五戒、 八戒及具足戒等造罪凡夫,廣讚阿彌陀佛十力威德、光明神力,彰弘願法 益。及至下下品,則為五逆十惡之機,大開稱名一行,因其苦逼失念,善 友教以口稱,頓轉獄火為清涼風,乘寶蓮花得生淨土。此下下品以最下之 機,獨顯名號功德超勝無比,無人不救,稱名皆往。

從中下品至下下品,即散善文中——顯彰別意弘願。尤其對「無有佛法、 世俗二種善根,唯知作惡」之人,大開弘願法益。如是之機,觸目皆是。 若遇善緣,即得往生;若不遇善,即入三塗。無緣大悲,以此而彰。

根機愈劣,法益愈顯。釋尊於《觀經》中初開定善一門,以攝定機眾生; 次說散善一門,以應散動根機;最後宣稱名一行,急救逆惡苦機。悲心分分流露,弘願層層顯彰,如蓮花漸開,蓮子自現,此即本師攝化至極善巧。 如是「廣開淨土之要門,顯彰別意之弘願」,示大悲普覆之益,有如夜來之香,彌漫虛空,處處可聞。

② 要弘廢立

「要弘二門」判,不僅是對一部《觀經》的分判,亦是對整個淨土教法的細判。凡往生經所涉教行,無一不攝。窺《觀經》開權顯實宗旨,知要門乃隨他意而說,即本師因請而開之方便,以攝眾機歸於淨土。其行業猶難,攝機未普,未顯彌陀超世悲願,未暢如來度生本懷,故釋迦如來於「要門」中,處處顯彰別意「弘願」;最後於流通文中,則全捨定散二善,唯囑稱名一行。《觀經》宗旨至此而得以大顯,有如花落而蓮自成矣。其文言:

佛告阿難:汝好持是語,持是語者,即是持無量壽佛名。

此文結勸念佛一行,是《觀經》眼目、心要。一部《觀經》內容雖廣, 旨歸在此。如千里來龍,在此結穴。善導大師徹悟佛意,顯彰其義言:

> 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 望佛本願,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

此「要弘廢立」之文,可謂絕代妙釋,將一部《觀經》廢立要義完全揭示出來,顯彰《觀經》目的不在十三定觀、三福九品,而在「持無量壽佛名」的弘願念佛。釋尊初雖暫隨他意而廣開定散二門,最後即閉之;一開永不閉者,唯稱名一行。如是廢立,顯《觀經》宗旨在稱名念佛。故釋云:「定散文中,唯標專念名號得生」。此即本師隨自意而說,以顯彰別意弘願。

所謂「望佛本願」者,即望彌陀本願也。彌陀選擇念佛,釋迦付囑稱名, 此即二尊一致之教。可謂隱顯雖殊,化導是一。

又,此「一向專稱」之釋,亦是善導大師對「弘願門」之結示、指歸, 意顯「一向專稱」即是「乘彼願力」,以此顯彰「乃至十念,若不生者, 不取正覺」本弘誓願。其文雖短,透徹淨宗心要,極暢如來本懷。可謂筆 力萬鈞,朗徹大千;淨土宗義,如撥雲見日,朗然獨耀。 所謂諸行雖可迴向得生,實非憑此等行業往生。顯意是自力之行,實則 隱彰佛力接引。以極樂報土,小聖尚難依自力往生,定散二善,猶為三界 有漏之業,如何得往!然釋尊為普攝群機巧入淨土,故權開要門,勸以世 出世善迴向求往,使其冥順佛願,自亦蒙彌陀接引。亦即不能直入第十八 願之機,則權以十九、二十願導之,最後再勸歸第十八願。為別顯淨土易 行易往真實義,《觀經》特別付囑稱名一行,以歸「念佛往生」之本願。 《彌陀經》則顯彰《觀經》玄義,全捨方便攝機要門,唯顯真實弘願法益。 貶少善不生,唯稱名得往。此即本師攝要門入弘願門,攝第十九、二十願 之機悉歸第十八願;三願同歸念佛之旨,以此而大顯。善導大師處處顯此 要義:

《法事讚》言:

極樂無為涅槃界,隨緣雜善恐難生; 故使如來選要法,教念彌陀專復專。

《般舟讚》言:

相好彌多八萬四,一一光明照十方; 不為餘緣光普照,唯覓念佛往生人。

《往生禮讚》言:

彌陀身色如金山,相好光明照十方; 唯有念佛蒙光攝,當知本願最為強。

唯有念佛蒙光攝,當知本願最為強。此即淨土真實義,弘願一門,徹彰 無遺。明瞭此義,則三經義旨,可洞若觀火;一向專稱之義,朗然獨耀。 《大經》「一向專念無量壽佛」宗旨,得以徹底開顯出來。

要弘二門判,將淨宗方便與真實開顯無遺,使三經義理得以疏通。未入淨土者,即可由要門而歸向淨土;已修淨土者,則完全導歸真實弘願一一一向專稱彌陀佛名。此即本師「廣開要門,顯彰弘願」之意趣。所謂「種種思量巧方便,選得彌陀弘誓門」也。而要門的引導,使聖道與淨土之間有了一聯結紐帶,不能頓歸他力念佛者,亦可藉定散迴向而歸淨土。一代時教,萬善之機,得以統攝無餘;同時更細微地簡別出淨土門中「諸行迴向」與「本願念佛」之異。此是善導大師在曇鸞、道綽獨彰真實義的基礎上,建立起了淨土宗的完整體系。

略將要弘二門大義,示圖如左:

要門—諸行迴向—自力—疏雜之行—方便—隨他意—廢淨土宗 ↓弘願門—念佛往生—他力—正定之業—真實—隨自意—立

從「要弘二門」判中,知淨土宗雖有二門,歸宗在「弘願門」。此義廣

顯於《大經》,然隋唐之際,他宗行人多依《觀經》定散二善修習淨業, 不明其根本宗旨在念佛。故道綽、善導悉依《觀經》明辨淨土宗旨。道綽 大師順觀門之義,首明「觀佛三昧」為宗的觀念,其《安樂集》言:

今此《觀經》,以「觀佛三昧」為宗。若論所觀,不過依正二報。

此是道綽大師判《觀經》宗旨,其「觀」通指十六觀,含攝「觀、念」 二義,即十三定觀與稱名念佛。若論其指歸,則偏指稱名一行。所謂「今 時眾生,應稱佛名號時者」也,此是貫穿一部《安樂集》的根本宗旨。大 師辨定宗旨後,不言其觀,而別依諸部大乘,顯念佛三昧功能不可思議, 意顯《觀經》宗旨在念佛一門。其「聖淨二門」判中,更以下品下生章之 稱名一行,釋第十八願,顯「稱佛名號,順佛本願」要義。窺知所言「觀 佛三昧」,實隱彰「稱名念佛」之「念佛三昧」。此淹含之義,藉善導大 師開顯而明朗。善導大師將《觀經》大義判為要弘二門,顯明「觀佛」與 「稱名」之別;並依此義初判一經二宗,言:

> 今此《觀經》:即以「觀佛三昧」為宗,亦以「念佛三昧」為宗; 一心迴願往生淨土為體。

《觀經》權說要門,別彰弘願,故一經有二宗。所謂「觀佛三昧」即「要

門」,「念佛三昧」即「弘願門」。顯看似有二宗,然觀佛仍帶自力難行, 既非彌陀本願,也非釋尊本懷,更非十方眾生所能;唯念佛是他力易行之 道,是彌陀本願、釋尊本懷、十方眾生所能。因此,釋尊於《觀經·流通 分》中不付囑「觀佛」之「要門」,而付囑順佛本願之稱名一行,此即釋 尊「廢觀立念」密義。善導大師釋言:「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望佛本 願,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揭示《觀經》真實意趣唯在「念佛 三昧」,兩宗至此歸於一宗。《疏》言「此《經》定散文中,唯標專念名 號得生」,即顯一經真宗。故知,《觀經》之「觀」,以顯見之,為日想 水想之觀:以隱取之,則為觀佛本願之觀,所謂「觀佛本願力」也。此即 二尊一致的真實教法。

略將兩宗歸於一宗要義,附表於後:

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望佛本願·意在眾生·一向 專稱彌陀佛名。 ——《觀經疏·散善義》

善導大師在明淨土宗旨時,別顯宗之所歸在往生淨土,言「一心迴願往 生淨土為體」,以此顯彰名號功德正為攝受眾生,一心迴願往生,此即本 願招喚之敕命——「欲生我國」(乃至觀佛之要門,亦以迴願往生為體, 若不迴願,則不成往生業)。至此,明知念佛意趣在順佛本願,乘願往生, 所謂「南無」「阿彌陀佛」也。「念佛為宗,往生為體」宗趣,得以明朗。 如是顯彰淨宗「彼土成佛」與聖道「此土入聖」之不同,淨宗弘願正義, 得以暢顯無遺。

(2)正雜二行判

無論何宗,悉有「教相」與「行法」二門(如天臺教觀二門),一為教養理論,一為實踐方法。教相為安心分,行門為起行分。二門如目足相依,不可分離。若教不歸行,則如貧人數寶,終無所獲;若行無教證,則易受他法所惑,誤入歧途。要弘二門為淨宗教相細判,以明安心所在。欲明淨宗行業,善導大師更作「正雜二行」之判,使教行二門交相輝映。如是依教判入行法,藉行法彰教義,楷定了淨宗修學宗旨。

正雜二行判,首大判「正行」與「雜行」,次細判「助業」與「正定業」。如是一一簡別,決出「正定業」,顯彰「聖淨二門」及「要弘二門」 判的意義、歸宿。《觀經疏》言:

> 就行立信者,然行有二種:一者「正行」,二者「雜行」。 言「正行」者,專依往生經行行者,是名「正行」。何者是也? 一心專讀誦此《觀經》、《彌陀經》、《無量壽經》等。 一心專注思想、觀察、憶念彼國二報莊嚴。

若禮,即一心專禮彼佛。

若口稱,即一心專稱彼佛。

若讚歎供養,即一心專讚歎供養。

是名為正。又就此正中,復有二種:

一者「一心專念彌陀名號,行住坐臥,不問時節久近,念念不捨 者,是名正定之業,順彼佛願故」。

若依禮誦等,即名為「助業」。

除此正助二行以外,自餘諸善,悉名「雜行」。

若修前正助二行,心常親近,憶念不斷,名為無間也。

若行後雜行,即心常間斷,雖可迴向得生,眾名疏雜之行也。

此正雜二行判,文有二意:一明「往生行相」,二判「二行得失」。

先略述往生行相,以明判行標準。

往生之行雖多,善導大師大分為二:一正行,二雜行。

一「正行」者,有開合二義:初開為五種,後合為二種。

初開為五種:一讀誦正行,二觀察正行,三禮拜正行,四稱名正行,五 讚歎供養正行。

第一「讀誦正行」:即專讀誦《觀經》、《彌陀經》、《無量壽經》。

第二「觀察正行」:即專觀察憶念極樂依正二報。

第三「禮拜正行」:即專禮拜阿彌陀佛。

第四「稱名正行」:即專稱念彌陀名號。

第五「讚歎供養正行」:即專讚歎供養阿彌陀佛。

次合為二種:一正定業,二助業。

正定業者:即「一心專念彌陀名號,行住坐臥,不問時節久近,念念不捨」也。

正定業有二義:一正選定之業,二正決定之業。前就彌陀而言,彌陀五劫思惟,選捨諸行,選取念佛一行以為往生本願,故名為「正選定之業」。後者就眾生而言,眾生信順彌陀,一心專念彌陀名號,則順彼佛願,決定往生,故名為「正決定之業」。

助業者:除稱名之外,讀誦、觀察、禮拜、讚歎供養四種是為助業。

所謂助業,即助成正定之業,非指往生須憑助業。「順彼佛願、決定往生」之業唯一無二,即「一心專念彌陀名號」。其餘「讀誦、觀察、禮拜、讚歎供養」四業,本非正定之業,但入淨土門,須藉此助成正定業。如通過讀誦、觀察等,了知極樂「無有眾苦,但受諸樂」之依正莊嚴,而生欣慕;了知「唯有念佛蒙光攝」之本願,而歸於稱名。此即由助業達成正定業之目的,所謂「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也。善導大師言:「望佛本

願,一向專稱。」即彰顯行門歸宿。故知:「一向專稱」即是五正行之指 歸處,若歸於一向專稱之正定業,助業自然攝於其中,三業自專,畢命念 佛。如是即專修之相,常與彌陀願心相應,決定往生。

何故五正行之中,唯稱名念佛為正定業?大師釋言:「順彼佛願故」, 即稱名念佛是彌陀本願行。專稱佛名者,順彼佛願,必得往生也。

- 二「雜行」者:除以上正助二業以外,自餘諸善,悉名雜行。雜行廣言 則無量無邊,總攝聖道八萬行門;略而論之,亦可翻對五種正行束為五種 雜行:一讀誦雜行,二觀察雜行,三禮拜雜行,四稱名雜行,五讚歎供養 雜行。
- 第一「讀誦雜行」:為往生極樂,除讀誦淨土三經外,於大小乘、顯密 諸經受持讀誦,悉名讀誦雜行。
- 第二「觀察雜行」:為往生極樂,除觀察極樂依正莊嚴外,於大小顯密 事理觀行不捨,悉名觀察雜行。
- 第三「禮拜雜行」:為往生極樂,除禮拜彌陀一佛外,於一切諸餘佛菩 薩及諸天等禮拜恭敬,悉名禮拜雜行。

第四「稱名雜行」:為往生極樂,除稱彌陀一佛名號外,亦稱自餘一切 佛菩薩及諸天等名號,悉名稱名雜行。 第五「讚歎供養雜行」:為往生極樂,除讚歎供養彌陀一佛以外,於一切諸餘佛菩薩及諸天等讚歎供養,悉名讚歎供養雜行。

雜行不順佛願,非往生之業,故須至心迴向,方可得生。

一代時教甚廣,涉及行門亦多,善導大師判「行」標準是以「往生經行」 為指南:專依往生經行行者,是為「正行」;不依往生經行行者,則為「雜 行」(此即於一代聖教中決出淨土經典,亦如聖淨二門之分判,決出淨土 門)。此是正雜分際,故大師所判五種正行,皆不離淨土經典,不離極樂 依正,不離彌陀名號。以國土及佛名,攝持眾生之三業,自然心常親近, 憶念不斷,如是即為無間之業,是為正行。其餘眾行,雖可迴向得生,總 為「疏雜之行」,心常間斷故(正雜分判立足於往生;若不歸淨土、別修 聖道者,則所謂雜行是其正行。當善知此義)。

又,往生經甚多,所說往生行亦廣,大師從眾多往生經中,特別選出《大經》、《觀經》、《彌陀經》而確立正行標準,以此三經中,就其攝化方便言,已攝盡種種行業;就其根本宗旨論,則完全導歸一向專稱。故知:「往生經行」者,即三經共明之「一向專稱」一行也。善導大師將正行細分為「正定業」與「助業」,明往生經所標之行唯在「正定業」。

次述二行得失,以明行門歸宿。

《疏》云:「若修前正助二行,心常親近,憶念不斷,名為無間也。若

行後雜行,即心常間斷,雖可迴向得生,眾名疏雜之行。」此即二行得失 之文。按此文意,知正雜二行,得失有五:

正行五得者:與彌陀親、近、無間、不用迴向、純。

雜行五失者:與彌陀疏、遠、有間、必用迴向、雜。

略述五對得失之義:

第一、「親、疏」對者:

「親」者:修正行者,於阿彌陀佛甚為「親暱」。如《疏》云:「眾生 起行,口常稱佛,佛即聞之;身常禮敬佛,佛即見之;心常念佛,佛即知 之。眾生憶念佛者,佛亦憶念眾生;彼此三業,不相捨離,故名親緣也。」

「疏」者:雜行也。眾生口不稱佛,佛即不聞之;身不禮佛,佛即不見之;心不念佛,佛即不知之。眾生不憶念佛者,佛即不憶念眾生;彼此三業,常相捨離,故名「疏雜之行」也。

第二、「近、遠」對者:

「近」者:修正行者,於阿彌陀佛甚為「鄰近」。如《疏》云:「眾生 願見佛,佛即應念,現在目前。」故名「近緣」也。 「遠」者:雜行也。眾生不願見佛,佛即不應念,不現在目前,故名 「遠」也。

第三、「無間、有間」對者:

「無間」者:修正行者,於彌陀憶念不間斷,故云「名為無間」也。

「有間」者:修雜行者,於彌陀憶念常間斷,故云「心常間斷」也。

第四、「不迴向、迴向」對者:

「不迴向」者:修正行者,縱令不別用迴向,自然成往生業。如《疏》 云:「今此《觀經》中,十聲稱佛,即有十願十行具足。云何具足?言南 無者,即是歸命,亦是發願迴向之義;言阿彌陀佛者,即是其行。以斯義 故,必得往生。」

「迴向」者:修雜行者,必用迴向之時,方成往生之業,若不用迴向, 則不成往生之業,故云「迴向得生」也。

第五、「純、雜」對者:

「純」者:修正行者,是純極樂之行,以正助二業,不離彌陀一佛故。

「雜」者:修雜行者,非純極樂之行,通於人天三乘,亦通於十方淨土, 故云「雜」也。 正雜得失,大義如上。雖有五不同,若論其本,即往生「定」與「不定」也。《往生禮讚》詳明此義,其言:

若能如上,念念相續,畢命為期者,十即十生,百即百生。何以故?無外雜緣得正念故;與佛本願得相應故;不違教故;隨順佛語故。

若欲捨專修雜業者,百時稀得一二,千時稀得三五。何以故?乃由雜緣亂動失正念故;與佛本願不相應故;與教相違故;不順佛語故;繫念不相續故;憶想間斷故;迴願不殷重真實故;貪瞋諸見煩惱來間斷故;無有慚愧懺悔心故;又不相續念報彼佛恩故;心生輕慢,雖作業行,常與名利相應故;人我自覆,不親近同行善知識故;樂近雜緣,自障障他往生正行故。

何以故?余比曰自見聞:諸方道俗,解行不同,專雜有異。但使專意作者,十即十生;修雜不至心者,干中無一。

此二行得失,如前已辨。仰願一切往生人等,善自思量。已能今身,願生彼國者,行住坐臥,必須勵心克己,晝夜莫廢,畢命為期。上在一形,似如少苦;前念命終,後念即生彼國。長時永劫,常受無為法樂,乃至成佛,不經生死,豈非快哉!應知。

此即善導大師對二行得失的精要闡釋,觀其大義即知:

正行五得者:必定往生也,所謂「專意作者,十即十生」。其得雖有四因,核其實,則唯一,即「與佛本願得相應故」。能與佛本願相應,自然

無外雜緣得正念、不違教、順佛語。

雜行五失者:往生不定也,所謂「修雜不至心者,千中無一」。其失雖 有十三由,根本在「與佛本願不相應故」。有此一失,則餘之十二皆失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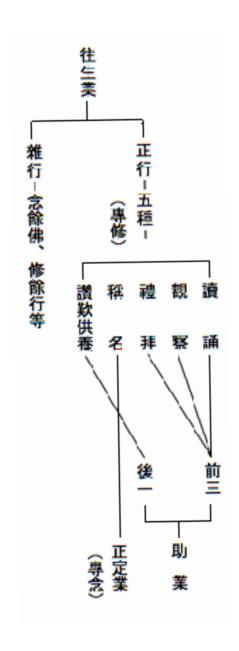
善導大師詳辨二行得失,意在眾生「善自思量」,捨「千中無一」之雜 行,歸「十即十生」之正行,即專依往生經行行也。《般舟讚》言:

萬行俱迴皆得往,念佛一行最為尊, 迴生雜善恐力弱,無過一曰七曰念。

此即善導大師導歸正定業的最要開示,即勸捨雜行,歸於正行;藉由助業,入正定業也。此與要門導歸弘願義緊密相依,意顯「乘彼願力,一向專稱」要義。

二行二業的細判,是善導大師對往生行業的楷定,將往生正因正行,緊 密聯繫起來,絲絲相扣,毫無錯亂。至此,淨宗教行二門,相資而成。一 向專稱之他力易行道,如水落石出,雲開月現。無力明辨淨宗心要的垢障 凡夫,可輕鬆自如地歸投彌陀無礙光明,念佛往生矣!

略將正雜二行大義,示圖如左:



又此「正雜二行」判,意在就「行」立「信」,即依往生行成就「必定往生」之信心。然行有正雜,以何立信?觀二行得失即知,就行立信,是以正行建立必定往生信心。以「修雜不至心者,千中無一往生」故;修正行則「十即十生,百即百生」也。又正行雖有五,唯稱名一行順彼佛願,

是決定往生業。故知就行立信,核其本,即依稱名一行,建立必生信心。即念佛之人,當作得生想,信「稱名必生」也。其餘助業,即是以同類善根助成此一信心。如此就行立信,信行互攝,彰信行一體、信行不二之旨。故真信者,自然一向稱名;一向稱名,思必定往生者,則信在其中。若疑念佛往生不定者,即是自我設限,是為不如實修行,曇鸞大師謂之「信心不淳、信心未決」。讀誦等助業,即為決疑生信,令知念佛必生也。反之,雖略有少疑,但不礙行,亦不妨往生。法然上人言:「邊疑邊念佛,即得往生。」雖疑猶念佛,意顯信仍在其中。《大阿彌陀經》言諸多行者,初信佛法,奉行佈施等,後復中悔:

心中狐疑,不信分檀佈施作諸善,後世得其福;不信有彌陀佛國; 不信有往生其國。雖爾者,其人續念不絕,暫信暫不信;意志猶 豫,無所專據。續其善願為本,故得往生。其人壽命病欲終時, 阿彌陀佛即自化作形像,令其人目自見之,口不能復言,但心中 歡喜踴躍,意念言:我悔不知益齋戒作善,今當往生阿彌陀佛國。

自古以來,即有無數行者,未必深知攝取不捨之大悲本願,但始終續其 善願為本(信在其中),一心念佛,更有如鸚鵡學舌念佛往生者;他們雖 不知彌陀光明無礙,但無時不蒙悲心攝護。如一古德所言:「煩惱障眼雖 不能見,大悲無倦常照我身。」疑心未決者,以此可起決定往生之心也。 故知,但能相續念佛,決定往生無疑。究其實,信疑乃對待之法,因疑故論信;然信者無別,唯信念佛也。若一向念佛,自然順佛本願,得生彼國,此所謂潛通佛智也。如三寶滅盡之時,無有經教住世,唯有佛名流布,爾時聞一念,尚且得生。今時念佛,如何不生!

綜觀經文事證,知所謂往生決定者,決定在名號,非凡夫之心。若離名號而於自心中求信,如於空中覓鳥跡,終不可得。若不顧我心,一向稱名,知定得往生,自然起決定之心。善導大師廣開信仰之門,最後言:「望佛本願,一向專稱。」以此標示淨宗歸結,唯在念佛,別無他義;唯任口稱,別無可用心處。如是自絕凡夫一切思慮、籌量、計度之心,令恆住正念,不為一切異見異學之所破壞。法然上人深明此意,故獨立念佛一行,言:

淨土宗之心要者,在於「不論是誰,但念佛皆往生也」。

就行立信之道,無過於斯,此可謂他力安心極致!不言信而信在其中,不絕疑而自無疑。故知,淨土宗旨可謂「不論淨穢,不論善惡,不論信疑;總之,不可論心之是非。凡夫之心,善惡共迷,不可作為出離之要道,唯稱南無阿彌陀佛,即得往生也。」若執信心而不歸念佛,有如手執契卷而不知取用也。淨業行人,當以行攝信,一向念佛。法然上人言:

倦念佛之人者,失無量寶之人也; 勇念佛之人者,開無邊悟之人也。 應以願往生心,相續念佛。

二、教義集成

善導大師得蒙泄瓶之教,弘判頓漸二教、要弘二門、正雜二行,將淨宗心要和盤託出,淨宗判教體系至此而臻完美。除教判外,善導大師於教義亦處處楷定,集其大成。時節因緣成熟,淨宗思想得以圓彰於世。現將其宗義大要,歸結如下,以餉行人。

1.淨土法門 本爲凡夫

從龍樹菩薩至道綽大師,皆本著「機法相應」的立場選擇教法。八萬四 千法門,能應下凡之機者,唯淨土一法、稱名一行。龍樹菩薩為「儜弱怯 劣、無有大心」之人,特說易行之道,隱彰「淨土一法,本為凡夫」要義。 道綽大師以「教赴時機」理念,為造罪凡夫選擇稱名一行,顯彰淨土教是 「赴時」、「應機」之法。善導大師探經玄義,繼承並發揮此一心要,楷 定「淨土一法,本為凡夫」宗義,大悲本願得以大彰。《觀經疏》初引十 處經文證顯此義,後釋三輩九品通為凡夫。其言: 看此《觀經》定善及三輩上下文意,總是佛去世後,五濁凡夫; 但以遇緣有異,致令九品差別。何者?

上品三人,是遇大凡夫;中品三人,是遇小凡夫;下品三人,是遇忍凡夫,以恶業故,臨終藉善,乘佛願力,乃得往生。 今以一一出文顯證,欲使今時善惡凡夫,同沾九品,生信無疑, 乘佛願力,悉得生也。

三輩九品,雖遇緣不同,本質是一——五濁凡夫:上輩為大乘凡夫,中輩為小乘凡夫,下輩為惡業凡夫。如是善惡凡夫,同乘佛願,得遂往生。 古來註疏,多視三輩九品為大小聖人,故善導大師廣引經論,一一對破, 顯「淨土一法,本為凡夫,不干大小聖也」。

佛心本乃平等普攝,何以偏為凡夫?良以常沒眾生,無有出離之緣,唯 賴他力攝取。故彌陀特發大悲,救度垢障凡夫。願言:

> 我於無量劫,不為大施主, 普濟諸貧苦,誓不成等覺。

善導大師顯「普濟諸貧苦」之悲願言:

諸佛大悲於苦者,心偏愍念常沒眾生,是以勸歸淨土。 亦如溺水之人,急須偏救,岸上之者,何用濟為! 「溺水之人,急須偏救。」此即諸佛「心偏愍念常沒眾生」之至極大悲。 彌陀悲願如此,釋迦應化如此,諸佛證讚亦如此。此是諸佛同體之大悲, 正是「一佛所化,即是一切佛化;一切佛化,即是一佛所化」也。佛佛道 同,光光無礙。誠如《大經》所言:

> 一一華中,出三十六百千億光;一一光中,出三十六百千億佛。 身色紫金,相好殊特。一一諸佛,又放百千光明,普為十方,說 微妙法。如是諸佛,各各安立無量眾生,於佛正道。

「安立眾生,於佛正道。」此即彌陀、釋迦、諸佛大悲之極顯。由此悲 心中,自然流露出三經華文,開顯淨土無上妙義,普攝眾機歸於淨土。

彌陀超發弘誓願,本為平等度脫一切眾生。為成就此事,而以極下凡夫 為本,最後選擇稱名一行遍透機宜,得以暢其本懷。釋尊「慈悲哀愍,特 留此經,止住百歲」,即是本為凡夫之真實寫照。《莊嚴經》尤顯彌陀「大 悲為凡」之義,其言:

> 輪迴諸趣眾生類,速生我剎受快樂; 常運慈心拔有情,度盡阿鼻苦眾生。

按:本為凡夫,非不攝聖,此有「舉凡攝聖,舉下攝上」之意。如《觀 念法門》言:

一切罪惡凡夫,尚蒙罪滅,證攝得生; 何況聖人願生,而不得去也。

故知:淨土一法雖本為凡夫,意兼聖人。「本為凡夫」乃大悲極唱,彰彌陀攝機之縱深,如《大經》言:「地獄鬼畜生,亦生我剎中。」若從橫廣而言,則九界有情,皆是彌陀所要救度之機,《大經》言:「十方眾生,若不生者,不取正覺。」善導大師言「五乘齊入」,即顯此要義。究其實,深廣無礙,縱橫交織,共彰攝機之普耳。而善會「本為凡夫」之旨,則更能深深體會到,「諸佛大悲於苦者」,乃為發起我等下劣凡夫之無上信心也!佛慈廣大,感悅徹髓。

彌陀佛名,是五劫思惟的結晶,是無量功德的源泉,可消凡夫無量罪業,可滿眾生一切志願。縱然地獄現前,稱彼佛名,亦能化地獄火為清涼風,乘寶蓮花往生淨土。《觀經》極顯此義言:「稱佛名故,諸罪消滅,我來迎汝。」然《大經》第十八願言:「唯除五逆,誹謗正法。」兩經意似有違,如何消釋?此義不決,則本為凡夫之義猶未暢顯。道綽大師雖將其意蘊揭示出來,但疑猶未決。善導大師深究佛意,顯佛抑止悲心,永絕此疑。其《觀經疏》言:

此義仰就「抑止門」中解,如四十八願中,除謗法、五逆者,然此之二業,其障極重,眾生若造,直入阿鼻,歷劫周慞,無由可

出。但如來恐其造斯二過,方便止言:「不得往生」,亦不是不攝也。

又下品下生中,取五逆、除謗法者,其五逆已作,不可捨令流轉,還發大悲,攝取往生。然謗法之罪未為,又止言:「若起謗法,即不得生。」此就未造業而解也;若造,還攝得生。

觀此即知,兩經言異義同。《大經》就未造而言,《觀經》就已造而論。 未造者,「方便止言,不得往生」,此即「抑止門」。已造者,「還發大 悲,攝取往生」,此即「攝取門」。此抑止攝取二義,深顯彌陀呵護有加 而又悲心無盡也。可謂愛之甚切,護之尤深。兩經融會,竊知第十八願正 以造罪凡夫為正機。以彌陀為救度十方眾生而發超世悲願,然十方眾生中, 有聖有凡,有善有惡。大小聖人固能謹守佛之通誡,諸惡莫作,眾善奉行, 白淨其意。下劣凡夫則有心而無力,多被業力所困,隨業流轉。如《地藏 經》言:「閻浮提眾生,舉止動念,無不是業,無不是罪。」如是眾生: 「是一千四佛所放捨者,所謂眾牛厚重煩惱,專行惡業。如是眾牛,諸佛 世界所不容受,是故擯來集此世界……如是眾生,斷諸善根,離善知識, 常懷瞋恚,皆悉充滿娑婆世界;悉是他方諸佛世界之所擯棄,以重業故。」 彌陀悲愍如是被諸佛所放捨之眾生,故別發超世弘願,救度五逆十惡之極 重惡人。但能迴心,莫不皆往。如巨石置於船上,即得不墮。故善導大師 言:

以佛願力:五逆十惡,罪滅得生;謗法闡提,迴心皆往。

「以佛願力,迴心皆往。」大悲為凡之本願,以此得以大彰。彌陀無礙 光明,至此始暢通無礙。

彌陀悲願,善惡不分,是非不辨,是否濫施慈悲?縱容邪惡?執於有為 有漏世善者,難免有此疑惑。觀印光大師讚偈,即可欣然釋懷。其言:

四十八願度眾生,逆惡歸心也來迎; 非是混濫無簡擇,憐彼是佛尚未成。

「憐彼是佛尚未成」,悲心何其廣大。誠如殷殷慈母,不捨逆子。如是大悲,反令下劣凡夫難以信受。或憂業障深重,或慮福德淺薄,或疑修學時短。種種疑慮,不一而足。為絕凡夫疑情,令安心念佛,諸佛舒舌證誠:「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善導大師懇心勸言:「無問罪福時多少,心心念佛莫生疑。」此即一掃眾疑,攝歸佛願。本為凡夫之法,自爾透過重重疑雲,入一切眾生心想中。

2.彌陀報佛 極樂報土

淨土一法,既為凡夫,凡夫往生,當生何處?自古以來,對極樂國土判 法各有不同,或判為報土,或判為化土,或判為報化二土,或判為四土。 曇鸞大師隱彰「報佛報土」義,但未作明細分判,以此時尚未有他宗異議 故。至道綽大師時代,諸宗漸起,各宗祖師競相註釋淨土經典。他宗行者,多依聖道理念、自宗教義權判淨土,異說不一,使淨土宗旨不明,教義不彰。故道綽大師依《大乘同性經》判「彌陀是報佛、極樂寶莊嚴國是報土」,力辨他宗之非,首先明確「報佛報土」義。然義猶未暢,未顯彌陀「酬因感果」之別願。故有疑云:若是報土,唯菩薩可入,凡夫則無由得生高妙報土,只能往生化土。故多判極樂為報化二土。此疑未決,異論紛起。善導大師乘勢廣引經證,力顯「報佛報土」義,彰「凡夫乘願,直入報土」宗要。《觀經疏》言:

問曰:彌陀淨國,為當是報是化也?

答曰:是報非化。云何得知?如《大乘同性經》說:西方安樂阿彌陀佛,是報佛報土。又《無量壽經》云:法藏比丘在世饒王佛所行菩薩道時,發四十八願,一一願言:「若我得佛,十方眾生,稱我名號,願生我國,下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今既成佛,即是酬因之身也。又《觀經》中,上輩三人,臨命終時,皆言「阿彌陀佛」及與「化佛」,來迎此人。然報身兼化,共來授手,故名為與。以此文證,故知是報。然報應二身者,眼目之異名。前翻報作應,後翻應作報。凡言報者,因行不虛,定招來果;以果應因,故名為報。又三大阿僧祇所修萬行,必定應得菩提;今既道成,即是應身。斯乃過現諸佛,辨立三身;除斯以外,

更無別體,縱使無窮八相,名號塵沙,剋體而論,眾歸化攝。今 彼彌陀,現是報也。

佛有法、報、化三身,今何以獨涉報化,而不論法身?若論法身,非淨 非穢,絕思絕議,離言說相;且諸佛同共一法身,無二無別;又法報不二, 故不別論法身。報化義則是自他異論,故善導大師特判之。

所謂「報」者,即「因行不虛,定招來果;以果應因,故名為報。」彌 陀超發四十八願,積植菩薩無量德行(因),最後成就萬德莊嚴之「南無 阿彌陀佛」、成就「無有眾苦,但受諸樂」之寶莊嚴國(果),此即「以 果應因」之報佛報土。為彰此義,證文有三:一《大乘同性經》、二《大 經》、三《觀經》。他宗祖師多判彌陀為應化身土,為破彼義,成立自宗, 故初引《同性經》,證明「是報非化」。以報身居於淨土故,如龍主王佛, 寶德佛,阿彌陀佛等;化身則多示現於穢土,如釋迦本師。彌陀成佛十劫, 報居淨土。此意通於諸佛報身,故或有疑云:既是報佛報土,唯登地菩薩 可入,凡夫三賢如何得往通義?為遮此難,故下引《大經》以證別願所成 報身土,能利凡夫。「十方眾生,若不生者,不取正覺」,乃機法一體之 本願,彌陀「酬因果報」即眾生「往生果報」,是故眾生乘此願者,得入 報十,與佛同證光壽果德別願。此即阿彌陀佛以其本願成就之身、光明攝 取之身、來迎接引之身,利益十方眾生,可謂自受用與他受用一體不二(體 用一如),曇鸞大師謂之實相身(體)、為物身(用)。復或疑云:諸佛

各有報化身土,報攝登地,化攝凡夫。諸佛既如是,彌陀豈例外?《大乘同性經》所說固是報身土,《大經》所說酬因身土,既攝凡夫,應是化身土。兩經義別,如何證成是報非化?為釋此疑,故更引《觀經》報佛兼化來攝凡夫,證明彌陀別願偏為凡夫,異於諸佛報身。至此,種種疑難,全遮無遺。

報佛報土,一名攝無量義,上攝法身德,故為無量光無量壽;下攝化身德,故能「光中化佛無數億」。三身一體,不離酬報果德,故善導大師言: 「無窮八相,名號塵沙,剋體而論,眾歸化攝。今彼彌陀,現是報也。」

善導大師次第引《大乘同性經》、《大經》、《觀經》證顯「報佛報土」 義,通別互顯,因果具攝,理事並彰,定判彌陀為報佛,極樂為報土,義 冠古今,永絕後疑。

3.凡夫入報 全託佛願

報佛報土之判,本為會通「二乘種不生」義。《往生論》言:「大乘善根界,等無譏嫌名;女人及根缺,二乘種不生。」有錯解此義者,以為極樂淨土二乘尚不能往生,何況凡夫!然經中多言凡小之類往生者,經論相違,如何會通?他宗行者多就此土迴心不迴心義釋此,以二乘種性有二類:一決定性,二不定性。定性聲聞,不迴心故,不得往生,故論言「二乘種不生」。反之,若能迴心向大,亦得往生,如經說凡小往生者。此猶順聖

道之理而釋之,未顯彌陀超世願功。執以為淨土既為大乘善根界,自當發大心方可得生。善導大師慧眼獨具,特就彼土會「不生」義。言不生者,不發生也。此土小機不堪迴心向大,但聞彼土易成「小果」,為成小果故,願生彼國。如來願力,牽令得生,故經言小機得生。如是小機生彼國土,得聞大乘,即轉發大心,不復退轉,不再生二乘心,故論言「二乘種不生」,如《觀經》下三品之機是。善導大師釋言:

此三品人,俱在彼發心,正由聞大,即大乘種生。由不聞小故,所以二乘種不生。凡言「種」者,即是其「心」也。 又十方眾生,修小乘戒行,願往生者,一無妨礙,悉得往生。但 到彼先證小果,證已即轉向大,一轉向大以去,更不退生二乘之 心,故名「二乘種不生」。

觀此釋,知未發大心之凡小類,但迴心向佛,無不往生;一得往生,自 然成就大心,永不退轉。誠如曇鸞大師所言:

聲聞以實際為證,計不應更能生佛道根芽;而佛以本願不可思議神力,攝令生彼,必當復以神力生其無上道心。譬如鴆鳥入水,魚蚌咸死;犀牛觸之,死者皆活。如此不應生而生,所以可奇。然五不思議中,佛法最不可思議。佛能使聲聞復生無上道心,真不可思議之至也。

《論》言「女人、根缺、二乘」三不生,然善導大師獨於「二乘種不生」 論之甚詳,而不論「女人及根缺」義,何也?以經有明文故,同時此亦他 宗所共許,故不別論,只略言:「女人及根缺,彼無故可知。」

故知:《論》言「不生」者,是就彼土言,顯往生淨土者,平等一味, 無有差別。有但誦其文不明其義者,執以為是因中揀別機類,認為凡夫二 乘不能往生「大乘善根界」。善導大師會通此義,證顯極樂報土異於諸佛 報土,凡小之機亦得往生。為顯超世別願所成報土本為凡小之類,《觀經 疏》特別設立問答,消釋此疑,以「託佛願以作強緣,致使五乘齊入」之 答,一掃眾疑,徹顯凡夫入報,非憑己力,全託佛願。《疏》云:

問曰:彼佛及土既言報者,報法高妙,小聖難階,垢障凡夫,云何得入?

答曰:若論眾生垢障,實難欣趣;正由託佛願以作強緣,致使五 乘齊入。

所謂「報法高妙」,即指彌陀願力成就的報土是法性身土,全體是阿彌陀佛內證境界,小聖以自力尚且不能進入,煩惱熾盛、業障深重的垢障凡夫,如何得往?曇鸞大師言「本則三三之品,今無一二之殊」,已初顯直入報土深義。善導大師詳辨此義,直探法源,言:由於乘託彌陀本願力故(因),致使五乘人、天、聲聞、緣覺、菩薩之機同生報土(果)。此即揭示垢障

凡夫(乃至菩薩)能入報土之真因在「全託佛願」,凡夫往生報土之特別 宗義得以暢顯。龍樹菩薩「乘船」喻及曇鸞大師所言「從轉輪王行,遊四 天下」,今藉大師開顯而朗然明瞭。

淨土一法別以彌陀誓願為出離之增上強緣,所謂「一切善惡凡夫得生者, 莫不皆乘阿彌陀佛大願業力為增上緣也」。大師於三緣^{親緣、近緣、增上緣}中, 顯「增上緣」義言:

> 眾生稱念,即除多劫罪。命欲終時,佛與聖眾,自來迎接; 諸邪業繫,無能礙者。故名「增上緣」也。

又,《觀念法門》有「滅罪、護念、見佛、攝生、證生」五增上緣之釋, 廣顯彌陀超世悲願。有言:

> 但有專念阿彌陀佛眾生,彼佛心光,常照是人,攝護不捨; 總不論照攝餘雜業行者,此亦是現生護念「增上緣」。

觀諸增上緣釋,知業力凡夫,若遇彌陀本願強緣,則「諸邪業繫,無能 礙者」。若遇普通之緣,則必墮隨緣雜善之中,世世生生難得解脫。吾輩 至今猶在生死苦海,即因無始以來,未遇出離強緣故。如善導大師言:「正 由不遇好強緣,致使輪迴難得度。」緣之重要,於此可知。 此問答中,問言「垢障凡夫,云何得入?」答時不滯垢障凡夫,廣而言之:「託佛願力,五乘齊入」。顯凡夫往生,固託佛願,聖人往生,亦無不如此。即願生彌陀淨土者,無論善惡凡夫、大小聖人,無一不是乘彌陀本願力也。所謂:

彌陀成就之報土,眾生自力不能到; 聖凡善惡皆齊同,唯託彌陀本願力。

觀「五乘齊入」之言,知淨土法門雖本為凡夫,亦是「萬機普益」之法。若依通論,諸佛報土皆是勝妙淨土,然凡夫、二乘乃至菩薩,也無法入佛報土。如《仁王經》言:「三賢十聖住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以三賢十聖雖有修證,但智行未圓,只能感得相應果報,無由入佛報土。此即是「唯是自力,無他力持」之局礙。極樂淨土則迥異十方佛土,既是高妙報土,同時又是十方眾生都能往生的無比無倫之報土。良以彌陀報土是酬報第十八願「十方眾生,稱我名號,若不生者,不取正覺」所成就的「國土第一、而無等雙」之淨土故。此彌陀報土「超諸佛剎最為精」,「人天善惡,皆得往生;到彼無殊,齊同不退」。此即彌陀本願特別殊勝處,故別稱「超世悲願」,號「光中極尊、佛中之王」也。

「五乘齊入」之判,下絕陋劣凡夫卑劣之心,令作決定往生想;上絕聖 道行者法情之執,令速歸他力強緣。暢佛本懷,無過於此。

4.弘誓強緣 唯信能入

凡夫託願,可入報土,然如何託彼佛願?是智入?證入?還是信入?《大經》明淨土一法全體是佛境界,唯佛獨明了;聲聞或菩薩,莫能究聖心,何況垢障凡夫?既全體是佛境,自非諸餘凡聖智、證所能入也。如善導大師言:

除佛以還,智行未滿,在其學地,由有正習二障未除,果願未圓。 此等凡聖,縱使測量諸佛教意,未能決了。

彌陀願海,既非智、證能入,自唯信得往。《大經》言:「聞其名號,信心歡喜」、「我法如是作,如是說,如是教;應當信順,如法修行。」《彌陀經》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諸佛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龍樹菩薩言:「信心清淨者,花開則見佛。」曇鸞大師言:「聞他力可乘,當生信心」、「但以信佛因緣,願生淨土,乘佛願力,便得往生。」如是經論祖釋,共顯「彌陀願海,唯信得入」心要。

佛法大海,無不以信為能入,疑為其障。以凡夫乃至大小聖人,皆難徹 知佛意,唯有仰信聖言而已。佛是智行圓滿大覺聖人,從其清淨意業中, 流露出清淨語業——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妄語者、不異語者, 諸餘凡聖,無不仰教生信。 聖淨二門雖同以信為能入,然聖道門偏於對真如、實相等理念之信仰。 其信依於解,解深則信深,解微則信淺。藉信解而行證,方能成就,此自 力修行通則。若不能如實證悟,則所信之理亦只成畫餅,不能充饑。淨宗 所信,不滯於通途理念,更深深尋求能得真實受用處,最後尋歸源頭—— 託佛願以作強緣。只要乘彼願力,歸於淨土,即可還我本家,識自心源, 所謂「自是不歸歸便得」也。如是將所信全彰於佛力中,永絕機情,唯顯 法體,乃信仰極致。淨土諸祖詳說難易,即為攝歸淨土,成就此一淳篤之 他力信仰,以疾超生死。如是獨顯他力宗旨,非為破壞聖道自力修行之教 法,乃智慧與悲心的流露,其義有二:

- 一為明辨自力修學之難,讓我等劣機清晰看到建立在聖道理念上的信心, 終將化為泡影,所謂「如入寶山,空手而回」也。以此折伏行者自力我慢 之執,而勸歸淨土,成就淨土淳樸信仰。
- 二為顯彰淨土成佛之易,使人從絕望中看到希望,從黑暗中看到光明, 歡喜信受,安住於佛力攝取中。

龍樹菩薩、曇鸞大師明辨難易,猶有回護聖道之意,以像法之時,仍有 少許大力聖者,於難行道尚能堪行,故有守護其信心之意。但更多行者, 已無力修學難行之道。故於回護之際,暗彰折攝之功,以勸歸易行之道。 至道綽大師時代,難行道已無一能堪,但有人天少善而已;然能持此少善 者已甚稀少,況解脫道乎?若論起惡造罪,則無異暴風駃雨矣。故道綽大師徹底捨難取易,折伏一切空疲於自力之行者歸心淨土,可謂苦口婆心。 其機法深信,躍然欲出。至善導大師時代,去大聖更為遙遠,難行之狀, 眾人同感。其難行之理已無須詳辨,以根機日益下劣,於聖道法已無力深 明其義,所謂「理深解微」也。大師言:

> 真如廣大, 五乘不測其邊; 法性深高, 十聖莫窮其際。

此簡要一句,將「理深解微」發揮至極。而難行之根源在根機的陋劣,故大師不滯於「法」論其難,特將眼光轉向「機」之一邊。以其甚深智慧,看到凡夫心中的無明揮之不去。無論如何精進勇猛,總是心有餘力不足,不能達到清淨解脫之目的。所謂「垢障覆深,淨體無由顯現」也。然無智凡夫,不識病根,仍自好高務勝,如道綽大師言「都不自量」。縱雖修學淨土,因聖淨不明,不知超世悲願,不明一向專稱要義,妄以聖道之理修淨土一法,而自又無力,故爾機法相悖,難修難入。此是眾多行者通病,善導大師慧眼洞徹凡夫之虛假造作,故言:

外現賢善精進之相,內懷虚假,貪瞋邪偽,奸詐百端,惡性難侵, 事同蛇蠍。雖起三業,名為雜毒之善,亦名虚假之行,不名真實 業也。若作如此安心起行者,縱使苦勵身心,曰夜十二時,急走 急作,如灸頭燃者,眾名雜毒之善。欲迴此雜毒之行,求生彼佛 淨土者,此必不可也。

並述偈言:

人天少善尚難辨,何況無為證六通! 雖得見聞稀有法,粗心懈怠益無功, 縱使連年放腳走,趁得貪瞋滿內胸。

此是善導大師對不如實修行的針砭,亦是對時機的透徹瞭解。有鑒於此, 大師發揮「教赴時機」的理念,鮮明地提出了「機法兩種深信」,揭示淨 土信仰之根本:

- 一者決定深信:自身現是罪惡生死凡夫,曠劫以來,常沒常流轉,無有 出離之緣。
- 二者決定深信:彼阿彌陀佛四十八願,攝受眾生;無疑無慮,乘彼願力, 定得往生。

佛法如一面寶鏡,能以此寶鏡常照自身,即知內心的貪心如大海,瞋心如猛火,我慢如高山;起心動念,無不是罪,無不是業。可謂「一念一時所造業,足繫六道滯三塗」。能如是內省,自會深深體悟「自身現是罪惡生死凡夫,無有出離之緣」,仰賴他力救度之心油然自生。

在信機方面,聖道門從自心入故,信「自心即佛」為要,多揭示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之理,導人信向自身同具如來智慧德相。淨土門審思此理之時 ^{萬益大師以此而開信自一門},深知此理無益於凡夫,故和尚善導大師更重於現實, 注目於隱覆佛性之煩惱。由此深深反省,引發出「機深信」,以絕凡夫自 力我執,歸向他力易行一門,速證如來智慧德相。

生死凡夫,非聖道機故,以至常沒常流轉,無有出離之緣。彌陀大悲, 特發深重誓願,救度苦惱眾生:「十方眾生,若不生者,不取正覺。」此 一大悲本願,即是凡夫唯一出離之緣。為絕凡夫疑慮,以至一佛親宣、諸 佛證誠。罪障凡夫,無須懷疑、無須顧慮,當深信「乘彼願力,定得往 生」。能如是仰信,則自身雖垢障覆深,可頓從無明深淵中,直入無量光 明土,還我本有家鄉,證悟本有法性。

月光雖無處不照,唯宿仰望者心。願力雖無人不度,唯攝念佛往生人。所謂「佛光普照,唯攝念佛」也。此機法深信,即欲破凡夫驕慢、疑退二障,以歸弘願一門。若恃自修,不屑佛願,是驕慢障。《大經》言:「憍慢弊懈怠,難以信此法。」若執罪深,疑佛而退,是疑退障。經言:「由於此法不聽聞故,有一億菩薩退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除驕慢障,所以勸信機:為除疑退障,所以勸信法。二障若除,則「心無下劣 告, 意不貢高 機」,堪入弘願一門,獲真實大利。如《大經》言:「謙敬聞奉行,踴躍大歡喜」也。

機法深信,沒有高深玄妙之理,完全是大師內心的深深體悟,是彌陀願力活躍於大師心中的獨白。如是簡潔明瞭,揭示淨宗肝要,將機法相應之教徹底彰顯。具此兩種深信,自然不會被他宗之「異見、異學、別解、別行」所破壞,而自安心不動,正念直來,一心念佛也。

兩種深信,攝護著亂想凡夫,一切不顧,安心踏上「願力之白道」,渡 過水^貪火^瞋二河之種種險難。其機深信,乃法深信之階梯。故兩種深信, 究其實,以法深信為本。法深信源於彌陀本願力,彌陀因中願言:

> 十方眾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 覺。

其成就文言:

諸有眾生,聞其名號,信心歡喜,乃至一念,至心迴向,願生彼國,即得往生,住不退轉。

因有「若不生者,不取正覺」之誓願,故有「聞其名號,信心歡喜」之法益。此一信心開發之時,即入彌陀攝取光中,住不退轉,決定往生。

彌陀智願海,深廣無涯底。非智能到,唯信得入。善導大師由機深信導 歸法深信,彰此心要。欲導一切眾生,乘佛願力,往生西方。為顯法深信 之內涵,使垢障凡夫能輕鬆自如地進入淨土之大門,大師特開顯二門要義: 一就人立信,二就行立信。至此,乘佛願力之道,得以大彰於世。

一、就人立信

「人」即大悲滿足、智行圓滿之「佛」,意指釋迦本師及十方諸佛,釋 迦本師為說法主,十方諸佛為證誠王。

就人立信,即「唯信佛語,專注奉行,不可信用菩薩等不相應教」。唯信佛語有二:一信釋迦誠語無妄(我見是利,故說此言),二信諸佛證誠不謬(諸佛護念,汝等當信)。淨土一法,唯佛能究竟圓知,故此法門,唯以佛言為準,眾不問菩薩人天定其是非也。

釋迦本師悲智雙圓,本能啟人正信,何以廣攝十方諸佛之證誠以立信也? 此有三意:

- 一、淨土法門,易行功高,超情離見,微妙難信。一佛說此,十方眾生, 未必決疑;諸佛證誠,則此土他方,凡聖有情,無疑不決。
- 二、娑婆眾生,根機頑劣,剛強難化,可謂「無明頑硬似高峰,見濁叢 林如棘刺。」一佛說此,疑恐難盡;諸佛證誠,助成法化,廣利眾生也。 如《法事讚》云:「為斷凡夫疑見執,皆舒舌相覆三千,共證七日稱名號, 又表釋迦言說真。」

三、意顯諸佛悲化無二,所謂「一佛所化,即是一切佛化;一切佛化, 即是一佛所化」也。

就人立信,有二深意:一破異見異解,二立正信依準。淨土法門唯佛與 佛能究竟,故唯佛一人能徹底宣說此法,唯佛所說能令九界有情咸生正信。 諸餘異論,若有違佛言,則不足為信。就人立信,即為防破異見異解,別 立正信依準。故淨業行人,當如善導大師所言:「一心唯信佛語,不顧身 命,決定依行。」如是行者,「是名隨順佛教,隨順佛意,是名隨順佛願, 是名真佛弟子」。為守護此信心,善導大師言:縱聞十方諸大羅漢、菩薩 乃至報佛化佛,盡虛空遍法界,言凡夫不得生者,亦不生一念疑退之心, 唯增長成就自己清淨信心、上上信心。以佛語是真實決了義故,不為一切 所破壞故。菩薩等說,盡名不了教。若真是菩薩者,則必不違佛言。若有 違佛言者,則非真菩薩也。其破立深意,以此而大顯。

二、就行立信

就人立信,其信雖在人,歸根在信其所說之法,此即欲以人立法也。所謂「唯信佛語」,有二義:一信能說之人,二信所說之法。故善導大師於「就人立信」後,更開「就行立信」要義,顯「就人立信」之歸趣所在。

佛語所說,即稱名一行。釋迦光中化出,說彌陀超世本願,金口宣言: 「十方眾生,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諸佛證誠之曰:「一切 凡夫,不問罪福多少,時節久近,但能上盡百年,下至一日七日,一心專 念彌陀名號,定得往生,必無疑也。」就行立信即依釋迦諸佛所說稱名一 行,建立往生信心,即深信「眾生稱念,必得往生」。

稱名一行雖釋迦諸佛所說,實為彌陀選擇之本願。故善導大師判為正定之業,專修專念,萬不漏一。信而行此,是名「就行而信」。

「就人立信」與「就行立信」,人法通攝,一體兩面,左右守護行者信心。雖兩種立信,宗旨是一,即深信「念佛往生」一法真實不虛,「就人立信」即為遮護外難,成就「就行立信」。若能的信彌陀願力不虛,即是真信釋迦誠語無妄。故二種立信,歸宿在「就行立信」。此是機法相應之體現,本為凡夫之法,藉此得以落實於「一向專稱」之正定業中,自然巧妙地成就眾生之往生。

由「機深信」至「法深信」,由「就人立信」至「就行立信」,使一切教義、行業完全歸極於稱名一行中,彰「往生之業,念佛為本」、「但稱佛名」即是「乘彼願力」肝要。淨宗「至簡至易」宗要,徹底顯彰;「暗合道妙,潛通佛智」玄義,坦露無遺。至此,難信之法,得以平易、樸實、真切地展示於吾人面前。淨業行人自可無疑無慮,安心念佛矣。

5.三心正因 定業稱名

彌陀誓願,唯信能入,《大經》謂之「至心信樂,欲生我國」、「聞其名號,信心歡喜」。《彌陀經》謂之「若有信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執持名號,一心不亂」。《觀經》則開為三心,示往生正因。三經文字雖異,共明「唯信能入」肝要。古來註疏《觀經》者甚眾,多執於定散二善,不明三心為其至要。故善導大師於《觀經疏》中對三心釋之最詳,時破時立,以楷定淨土宗旨。所謂三心者,《觀經》言:

願生彼國者,發三種心,即便往生。何等為三? 一者至誠心,二者深心,三者迴向發願心。具三心者,必生彼國。

此三心是《觀經》眼目,出離要道。善導大師初言:「辨定三心以為正 因」,意顯三心是往生正因;結尾又說:「此三心亦通攝定善之義」,明 定散二善之要門也須有此三心,方得往生;若不具此三心,則定散二善非 往生業,不能往生。以此可知:不論定善散善,十方眾生,往生在此三心; 有此三心即得往生,無此三心不得往生。故知三心不只是《觀經》眼目, 亦是淨土門的核心。法然上人言:「三心者,是行者至要也。」

至誠心即真實心,深心即深信之心,迴向發願心即願往生心。往生既有

要弘二門,此三心自有「要門三心」與「弘願三心」二義。

「要門三心」者:即以自己所修之定善、散善,迴向求願往生之自力三心,故釋云:「迴斯二行,求願往生」也。如是自力三心,必須真實心中廢惡修善,息慮凝心,不得外現賢善,內懷虛假;並須真實迴向求往,不得執於定散二善,墮入人天福樂中。

「弘願三心」者:即「乘阿彌陀佛大願業力」的「他力三心」,所謂「一切善惡凡夫得生者,莫不皆乘阿彌陀佛大願業力為增上緣也」。此他力三心即《大經》第十八願「至心、信樂、欲生」之三心。

「自力三心」是行者自己發起三心之故,機雖千差,共以三心助成其往生。此自力三心不是虛假諂偽無真實心的生死凡夫所能發起,故亦是易行中的「難行道」。故善導大師云:「修雜不至心者,千中無一。」

「他力三心」是不論定善散善,不論智愚善惡,不論有漏無漏,悉皆信順彌陀本願之救度。所謂「託佛願以作強緣,致使五乘齊入」也。此全仗彌陀願力,不問眾生之力,即「不問時節久近,不問罪福多少」,故是真實絕對的「易行道」。

此二種「三心」,即顯專雜之異。自力三心者,執於自己之定散二善, 不順彌陀本願,故為雜行(雜心)。此心易被雜緣所破,被業力所侵,被 名利所染,而失正念雜緣亂動失正念故,故難得至心,以至千中無一往生 者。他力三心者,純彌陀大願業力所成就,眾生邪業,無能障礙;但能信順彼佛誓願,自得正念心不顛倒,必得往生,故為正行(專心)。善導大師言:「作得生想」,即因有彌陀真實救度之三心故,所謂「若不生者,不取正覺」也。故專修專念者:「十即十生,百即百生。」

三心義雖有二,旨在他力三心。如《疏》云:「往生義疾,不同雜散之業。」故經中處處勸正念稱名,入他力三心。《觀經》廣開要門,顯彰弘願,即是攝自力行人,歸他力強緣。「二河白道喻」深顯此意言:

仰蒙釋迦發遣,指向西方;又籍彌陀悲心招喚。今信順二尊之意, 不顧水火二河,念念無遺,乘彼願力之道,捨命以後,得生彼國, 與佛相見,慶喜何極也。

生死凡夫能發起歸命往生心者,即由釋迦彌陀二尊慈父之一遣一喚,使 得垢障凡夫,「乘彼願力之道,與佛相見」。此即他力攝取,故謂之「他 力三心」。此一遣一喚之他力深意,大師有釋言:

東岸忽聞人勸聲:「仁者,但決定尋此道行,必無死難,若住即死。」

又西岸上有人喚言:「汝一心正念直來,我能護汝,眾不畏墮於 水火之難。」 此人既聞此遣彼喚,即自正當身心,決定尋道直進,不生疑怯退心。

東岸人勸聲,即釋迦殷切發遣;西岸人喚聲,即彌陀悲心招喚。一遣一喚,無不在令行者絕疑生信,莫生退心,一切不顧,正念直來,深信「乘佛願力,決定往生」。若捨此不求,則必永沉生死。所謂「尋此道行,必無死難,若住即死」也。而「尋此道行,必無死難」者,因有彌陀願力攝護故:「我能護汝,眾不畏墮於水火之難」也。有他力攝護,故使善惡凡夫不墮貪瞋水火中,一切諸障,自然消除,《大經》謂之「橫截五惡道,惡道自然閉」。他力三心,至此徹彰無遺。

善導大師釋三心時,對「深心」釋之最詳,機法深信、二種立信最是觸目驚心。「至誠心」釋中初言「所修解行,必須真實」,似顯自力所修解行必須真實,而又言善惡凡夫乃「貪瞋邪偽,奸詐百端,惡性難侵,事同蛇蠍」,如是則顯凡夫無真實之心,全是「虛假之行,雜毒之善」,此即是「機深信」的前導。後以「法深信」,顯彰真實解行,在信彌陀本願,稱彌陀名號,真實信知「稱佛名號,乘佛願力,定得往生」。如是將至誠心、深心通攝於「法深信」中,即是攝要門三心入弘願三心。

又「迴向發願心」釋中,亦言「真實深信中,迴向願生彼國」,並舉二 河白道喻以守護「信心」。此即意顯:迴向發願心,源於真實信心,可謂 二而不二。所謂「南無者,即是歸命,亦是發願迴向之義」也。

故知:他力三心,統攝於「深心」。善導大師對「深心」之闡發廣大精微,使他力信仰之門暢開無遺。《觀經疏》開展出「七深信、六決定」之釋:

言「深心」者,即是深信之心也,亦有二種:

- 一者決定深信:自身現是罪惡生死凡夫,曠劫以來,常沒常流轉,無 有出離之緣。
- 二者決定深信:彼阿彌陀佛四十八願,攝受眾生;無疑無慮,乘彼願力,定得往生。
- 又決定深信:釋迦佛說此《觀經》三福九品、定散二善,證讚彼佛依 正二報,使人欣慕。

又決定深信:《彌陀經》中十方恆沙諸佛,證勸一切凡夫,決定得生。

又深信者:仰願一切行者等,一心唯信佛語,不顧身命,決定依行。 佛遣捨者即捨,佛遣行者即行,佛遣去處即去。是名隨 順佛教,隨順佛意,是名隨順佛願,是名真佛弟子。 又一切行者,但能依此《經》深信行者,必不誤眾生也。何以故?佛是滿足大悲人故,實語故。除佛已還,智行未滿,在其學地,由有正習二障未除,果願未圓。此等凡聖,縱使測量諸佛教意,未能決了。雖有平章,要須請佛證為定也。若稱佛意,即印可言:「如是如是。」若不可佛意者,即言:「汝等所說,是義不如是。」不印者,即同無記、無利、無益之語。佛印可者,即隨順佛之正教。

若佛所有言說,即是正教、正義、正行、正解、正業、正智。若多若少, 眾不問菩薩、人、天等,定其是非也。

若佛所說,即是了教;菩薩等說,盡名不了教也。應知。

是故今時,仰勸一切有緣往生人等,唯可深信佛語,專注奉行;不可信用 菩薩等不相應教,以為疑礙,抱惑自迷,廢失往生之大益也。

又深心深信者,決定建立自心,順教修行,永除疑錯。不為一切別解、別行、異學、異見、異執之所退失傾動也。

此「七深信、六決定」文,將「唯佛是依,唯法是從」之淳篤信仰開顯 至極。「若有一法,過於涅槃,亦所不顧」之心境,躍然紙上。

信心內涵雖廣,心要唯在二種深信。其餘五種深信之釋,皆圍繞「法深信」而展開。故所有對信心之闡發,歸納之,即「二種深信、就人立信、就行立信」三要義。

「二種深信」,乃大師淨土思想的核心、肝要。信自己無真實心,所以 「常沒常流轉,無有出離之緣」;信彌陀有絕對真實救度心,但乘彌陀真 實願力(乃至十念之念佛),定得往生。五部九卷,處處流露大師猶若金 剛不壞之深深信仰,如《往生禮讚》顯此義言:

「深心」即是「真實信心」:

信知自身是具足煩惱凡夫,善根薄少,流轉三界,不出火宅。 今信知彌陀本弘誓願,及稱名號,下至十聲一聲等,定得往生; 乃至一念,無有疑心,故名深心。

此亦機法深信的顯彰,觀此可知:煩惱凡夫,稱佛名號,必得往生。所謂「深心」者,即深信「上盡一形,下至一聲一念,定得往生」,既信之後,即一向稱名。此即「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意,正所謂「以信方便,易行疾至」也。善導大師釋「深心」時,別開「就行立信」要義,彰信於行中,顯信心之要,在信稱名必生也。故知:三心分之,似乎各別;總而論之,深信稱名必往生,三心自然具足。如法然上人言:

所謂三心四修者,皆含於「稱南無阿彌陀佛,決定往生」之想念中。

三心為安心,十念為起行。二義一體,不相分離。若聞「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之本願而安心至心信樂,自然起「乃至十念」之行。 為顯安心起行之法要,《往生禮讚》以「四修」助顯之,其言: 又勸行「四修法」,用策三心、五念之行,速得往生。何者為四?

一者「恭敬修」:所謂恭敬禮拜彼佛及彼一切聖眾等,故名恭敬 修。畢命為期,誓不中止,即是「長時修」。

二者「無餘修」:所謂專稱彼佛名,專念、專想、專禮、專讚彼 佛及一切聖眾等,不雜餘業,故名無餘修。畢 命為期,誓不中止,即是「長時修」。

三者「無間修」:所謂相續恭敬禮拜,稱名讚歎,憶念觀察、迴 向發願,心心相續,不以餘業來間,故名無間 修。又不以貪瞋煩惱來間,隨犯隨懺,不令隔 念、隔時、隔日,常使清淨,亦名無間修。畢 命為期,誓不中止,即是「長時修」。

又菩薩已免生死,所作善法,迴求佛果,即是自利;教化眾生, 盡未來際,即是利他。然今時眾生,悉為煩惱繫縛,未免惡道生 死等苦。隨緣起行,一切善根具速迴,願往生阿彌陀佛國。到彼 國已,更無所畏;如上四修,自然任運;自利利他,無不具足。 應知。

觀此大義,知三心顯於四修,以四修能策三心、五念故。而四修終歸在

「長時修」,即「畢命為期,誓不中止」。能如是一向專修,「到彼國已, 更無所畏,如上四修,自然任運;自利利他,無不具足」故。

彌陀願力所成就的淨土,是以念佛往生之淨土。是故娑婆教主:「殷勤付囑彌陀名,教念彌陀專復專。」《大經》攝三輩行人入「一向專念」; 《彌陀經》初以依正莊嚴開啟信願,最後攝歸稱名一行,言:「執持名號, 一心不亂。」《觀經·流通文》亦結三心於一行,言「持無量壽佛名」, 善導大師釋言:「望佛本願,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又言:「定散文中, 唯標專念名號得生。」故知:三心者,導歸一向專修,不令餘業來間也。 善導大師釋第十八願,即攝三心於十念中,言:

> 若我成佛,十方眾生,稱我名號,下至十聲,若不生者,不取正 覺。

《觀經疏》於「三心」釋義章中,由機深信導歸法深信,由就人立信導歸就行立信;又於五正行中,特判稱名為正定業,正顯三心四修之意完全在歸於一心專念彌陀名號;而「六字名號釋」則顯名號法體本具三心義,眾生稱念,自具三心(見後),巧入彌陀願海(順彼佛願故)。故大師言:「當知本誓,重願不虛;眾生稱念,必得往生。」法然上人深體此意,揭示三心導歸一向專修之肝要,其言:

「三心」者,教導成為「一向專修」之念佛者之道也。雖無智罪人,成為一向專修之念佛者,皆悉具足三心,決定往生也。故有習知而成為一向專修之人,亦有縱使不知三心之名,亦成為一向專修之念佛者。

又言:

論三心四修者,為成一向專修也;若已成一向專修者,不別論三心四修也。成為一向專修之念佛人,唯相續念佛,直至臨終往生也。

故知:雖不知三心之名,但能一向念佛,自然具足三心。不知三心,唯 專念佛得往生之事,自古相傳不絕。此皆不知三心之名,而具三心之人也。 反之,雖知三心,若不念佛,則是虛假之相,非真實三心,難得其益。故 修學淨土,勿捨於念佛而別求三心也。無常迅速,剎那遷逝;若捨念佛, 妄執義理,易落閻羅手掌。法然上人言:「若高誇三心,乃可怕之無道心 人所言也。」

法然上人將三心分為「智具三心」與「行具三心」,使三心義更明瞭, 一從理入,明信佛智;一從行入,暗合道妙。其言: 「智具三心」者:修學諸宗之人,以本宗之智難起信故,出經論 之文,以解其義,而起念佛之信。

「行具三心」者:一向歸投者至誠心也,無疑心者深心也,願往 生者迴向心也。如是一向念佛、無疑念、願往生者,行具三心也。

五念、四修者,一向信念之人,自然具足也。

「智具」與「行具」似二,義實無別,無不同信佛願,一向專念,只是 入手略別耳。理入行入,同歸念佛,可謂「正智庸愚,兩不思議」也。若 論其勝,以行入為上,本為凡夫故,易行疾至故,冥符於理故。能信「念 佛必生」而一向專念,即是真實明信佛智,即是如來大智慧光明,念念具 足無上功德。此行具三心,潛通佛智,乃愚不可及處,是淨土一法即淺即 深之微妙難思處。

詳觀眾釋,誠知:「念佛雖有種種之義,稱六字之中,一切皆含。」能 常思正定業之判,則一切義理,了然可知矣。故淨業行人,自可不問一切, 一向念佛。如先賢所言:「但肯老實念,不必問如何」也。

6.六字名號 具信願行

善導大師於五正行中,判稱名為正定業,意顯「眾生稱念,必得往生」,

並以下品下生之機「十聲稱佛,即得往生」之聖言證顯此義。然隋唐之際,攝論宗行人,執《攝大乘論》「願行具足,所為皆克」義,認為下品下生之機,一生造罪,臨終十聲稱佛,雖有願而無行,未得往生,但種遠因而已別時意趣。此種異見,大障淨土弘傳,很多人一聽便不修淨土了。如《釋淨土群疑論》言:「攝論至此百有餘年,諸德咸見此論文,不修西方淨業。」道綽大師對此已有所破,善導大師為決此疑,更顯超人智慧,別釋名號,開顯「六字名號,願行具足」義,掃清了念佛道上的一大障礙。其《觀經疏》言:

今此《觀經》中,十聲稱佛,即有十願十行具足。云何具足? 言「南無」者:即是「歸命」,亦是「發願迴向」之義; 言「阿彌陀佛」者:即是其「行」。 以斯義故,必得往生。

攝論宗行人,以聖道法解《觀經》意,故使大悲本願隱而不彰。善導大師破此之際,先肯定念佛行者,願行具足,言:「十聲稱佛,即有十願十行具足。」此就機而顯稱名行者,願行具足。何以逆惡之機,稱名即具足願行?大師釋如何具足時,卻拋開機不論,完全以所稱之名號法體顯「願行具足」義。言「南無者:即是歸命,亦是發願迴向之義;言阿彌陀佛者,即是其行。以斯義故,必得往生」。此即揭示他力深義,意顯往生非憑行者稱念之力,全賴名號法體本身之德。故知:念佛行者是以佛願行為己願

行攝佛功德成自功德,此即往生經所彰顯的真實「往生行」。故歸命念佛 者,自然乘彌陀本願力往生。如乘船過海,完全是船力,非自己道力。《大 經》顯此義言:

> 其佛本願力,聞名欲往生, 皆悉到彼國,自致不退轉。

六字名號釋,雖言願行具足,實則信願行三皆具足。歸命即「信」,發 願迴向即「願」,阿彌陀佛則是其「行」。此信願行皆就法體而言,故皆 是他力。信謂之他力信心,願謂之他力大願,行謂之他力大行。

「歸命」即本願招喚之敕命,所謂「至心信樂」也。此即彌陀以真實大 悲心招喚十方眾生,當信順我的救度。

「發願迴向」即彌陀發願成就極樂國,成就往生功德迴施於十方眾生, 令十方眾生「欲生我國」。

「阿彌陀佛者即是其行」者:即阿彌陀佛之願行成就六字名號,此名號 功德即是十方眾生往生之行,所謂「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也。 故「眾生稱念,必得往生。」

六字名號釋,既是對「有願無行」之邪見的楷定,亦是對正定業的詮釋, 彰念佛必生之原由,誠是念佛肝要,往生目足。此釋彌顯聖淨二門修學之 迥異:一仗自力,一仗他力。罪障凡夫,無修無證,能稱名往生,即因「阿彌陀佛即是其行」故。後之弘淨土者,以蕅益大師將此義顯彰無遺,其言稱名一法:「無藉劬勞修證,但持名號,徑登不退。」

觀六字名號釋,知「願行具足」有機法兩重含義:

- 一、就法體而言:六字名號具足願行。願即彌陀因中所發救度眾生之大願,行即發願後兆載永劫所修之大行;此願行圓滿而成為「南無阿彌陀佛」,故六字名號具足願行。
- 二、就機相而言:稱名念佛具足願行。因佛力招喚而歸命念佛者,名號入眾生心中,名號願行自然成眾生願行,故稱名念佛具足願行。無論一聲十聲,聲聲皆具足願行。故大師言:「十聲稱佛,即有十願十行具足。」所謂十聲即有十願十行具足,並非一聲即一願一行,二聲即二願二行……此乃順十聲而言,以顯聲聲皆具足願行。而一聲之願行與多聲之願行,皆是彌陀「發願迴向」之願行,故一聲不減,多聲不增;聲聲都是彌陀法體名號的顯現。《大經》謂之「乃至一念,則是具足,無上功德」。有此無上功德,故上盡一形,下至一聲,莫不皆往。

雖有機法二重義,實則皆是法體之願行,稱名之時,即攝法體願行成機 之願行。無論何人,只要稱名,願行自然具足,以名號本自具足故。故不 論善惡淨穢,不論罪福多少,不論時節久近,只要一向稱念,無不往生。 大師於五正行中, 判稱名為正定業, 是因「順彼佛願」故。今六字名號釋, 更顯此義, 揭示念佛乘願往生心要。

7.正依三經 唯明念佛

善導大師於讀誦正行中,特別從眾多往生經中,選出《大經》、《觀經》、《彌陀經》為讀誦正行;又於三緣^{親緣、近緣、增上緣}中,在言及「諸經中處處廣讚念佛功能」後,亦特別以三經大義證明念佛功能。觀五部九卷,可謂處處以三經為指南。窺知大師純以三經為修學淨土之正依經典。今日固已成不爭之事實,然唐朝之際,行者於眾多往生經中,見往生之理各說不一,不知根本所在,故修行不得旨歸。往生經雖多,唯三經純彰淨土宗旨,共顯彌陀本願。故善導大師闡揚宗義,偏依三經,以樹立修學依據。

三經特彰易行易往大道,是淨業指南,往生證據。然古來他宗行者,多 依別宗經論而曲解三經意旨,致使宗義不彰,法門受阻。善導大師為明三 經不共要旨,為守護淨業行者信心,言:

> 若有人多引經論證云不生者,行者即報云:仁者雖將經論來證道 不生,如我意者,決定不受汝破。何以故?然我亦不是不信彼諸 經論,盡皆仰信。然佛說彼經時,處別、時別、對機別、利益別。 又說彼經時,即非說《觀經》、《彌陀經》等時。然佛說教備機, 時亦不同。彼即通說人、天、菩薩之解行;今說《觀經》定散二

善,唯為韋提及佛滅後五濁五苦等一切凡夫,證言得生。為此因緣,我今一心依此佛教,決定奉行。縱使汝等百千萬億道不生者, 唯增長成就我往生信心也。

經論雖多,有「通說人、天、菩薩解行」之經;有專為「五濁五苦等一切凡夫證言得生」之經。雖通為佛說,因「處別、時別、對機別、利益別」,故修學淨業,雖於他經盡皆仰信,但自修則當專依淨土三經為準。 善導大師以此顯明淨土三經與其餘諸經不可等量齊觀的重要性,為淨業行人指明了修學的正依之處。

淨土雖有三經,然大義無二。今略述三經大義,以明一貫宗旨。

(1)《大經》大義

《大經》是淨土三經根本,亦是一代時教指歸,譯本甚多,前後共十二 譯,今五存七缺。而「世多依行,讀誦講敷,造疏述義,舉世競玩者,唯 康僧鎧譯《無量壽經》而已。」

此經以超世本願為經宗,以萬德名號為經體,以一向專念為旨歸,以往生成佛為力用。五段要文構成一經支柱,第十八願是其肝要。能融會貫通五段要文,則於一經要旨可瞭如指掌。龍樹、天親、曇鸞、道綽皆直指《大經》心要,別彰十八願意。善導大師依此而開「弘願」一門。然《大經》上下兩卷,義理磅礴,六八大願,深廣無涯;何以古德獨以第十八願以為

宗本?善導大師釋言:「四十八願,一一願言:若我得佛,十方眾生,稱 我名號,願生我國,下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意顯四十八願, 願願皆含「念佛往生」義,使甚深密意得以圓彰。五部九卷處處顯此要義。 如《觀經疏》云:

四十八願中,唯明專念彌陀名號得生。

又《法事讚》云:

弘誓多門四十八,偏標念佛最為親; 人能念佛佛還念,專心想佛佛知人。

誠知:願文雖廣,心要唯一,即「念佛往生」本願。此願普攝諸願,諸 願悉歸此願,如線貫珠,渾然一體,義不零落。善導大師「四十八願,一 一願言」之釋,揭示古德獨尊第十八願之深意,「本願王」獨尊獨貴的地 位突顯無遺。《大經》上卷即闡揚「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本 願,下卷則攝三輩眾機,一向專稱。《觀念法門》別釋上下兩卷大義言:

此經上卷云:若有眾生得生西方無量壽佛國者,皆乘彌陀佛大願 等業力為增上緣。

此經下卷云:佛說一切眾生根性不同,有上中下,隨其根性,佛 皆勸專念無量壽佛名。其人命欲終時,佛與聖眾自 來迎接,盡得往生。

觀此釋,則《大經》唯明念佛往生之義了然無遺。彌陀五劫思惟,兆載 苦修,即為成就一切眾生的往生:無論何種根機,但稱佛名,即蒙彌陀光 明神力攝歸淨土。《大經》上下兩卷,文文句句,無非顯彰此義。

《大經》極暢如來度生本懷,可謂大事因緣,端在於此。故本師特留此經,止住百歲。《甄解》讚此經為「如來興世之正說,奇特最勝之妙典; 一乘究竟之極說,速疾圓融之金言;十方稱讚之誠言,時機純熟之真教也」。

附《大經》「五段要文」於左,以明其綱要:

一、出世本懷文

如來以無盡大悲,矜哀三界,所以出興於世,光闡道教,欲拯濟群萌,惠以真實之利。

二、第十八願文

設我得佛,十方眾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 若不生者,不取正覺。唯除五逆,誹謗正法。

三、十八願成就文

諸有眾生,聞其名號,信心歡喜,乃至一念,至心迴向, 願生彼國,即得往生,住不退轉。唯除五逆,誹謗正法。

四、付囑彌勒文

其有得聞,彼佛名號,歡喜踴躍,乃至一念, 當知此人,為得大利,則是具足,無上功德。

五、特留此經文

當來之世,經道滅盡,我以慈悲哀愍,特留此經,止住百歲; 其有眾生,值斯經者,隨意所願,皆可得度。

(2)《觀經》大義

《觀經》內容雖廣,宗旨唯一,即流通文所標「持無量壽佛名」。其大義於「要弘二門」判中,已略有所述。觀二門判,即知此經有「從假入真」、「開權顯實」之意,此是釋尊為引導聖道行者進入淨土門的施設,而於下下品中,別以五逆十惡最下之機,顯稱名極善最勝之法,以此發起我等無上信心,可謂慈悲至極。其廣開淨土之要門,只是善巧地引導眾機悉順佛願,歸易行易往之稱名一行;即導歸第十八願,一向念佛。故善導大師於流通分結釋一經要旨言:「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望佛本願,意

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觀經》內容雖多,大義在此。

《觀經》既宗念佛,何不純說念佛,而雜定散二善耶?古德按此有三意:

- 一、為兼攝定散機入念佛故。念佛機外,眾生機有多類,就凡夫而言,不出定散二機。如《觀經疏》云:「眾生機有二種:一者定,二者散,若依定行,攝生不盡。是以如來方便顯開三福,以應散動根機。」《觀經》如是應定散之機,初開定散二門,最後卻閉之,付囑念佛一行,此即釋迦善巧,欲攝定散機入念佛門也。
- 二、為示本願選擇分齊故。彌陀「選捨萬行,選取念佛」為往生業。若不示其所捨,眾生情執深重,或疑:縱捨世善,豈捨出世善?或疑:縱捨 小乘善,豈捨大乘善?或疑:縱捨散善,豈捨定善?欲遣眾惑,故說定散; 至流通文,則廢定散二善,偏勸念佛。此廢立要義,即示彌陀本願選擇分齊。此即「為廢諸行歸於念佛而說諸行也」。
- 三、為顯念佛勝過定散故。定善殊勝莫如佛觀,說此觀成者,見彌陀光明唯攝念佛人,顯念佛勝過定善。佛觀既爾,餘觀亦然。於散善文中,初於上中六品中,示諸散善;至下三品極重惡機,諸散善力,無一能救,方說念佛滅罪得生,顯念佛超諸散善。故《選擇集》云:「說定散,為顯念佛超過餘善,若無定散,何顯念佛特秀」,此即「為助成念佛而說諸行

《觀經》是一部奇特的經典,統頓漸於兩門,攝善惡於弘願。誠是釋尊大悲之極唱,彌陀別意之玄宗,義最幽玄。古來疏此者多,因不明開要門顯弘願善巧,故多迷失宗旨。藉善導大師開顯,此經宗要方得大顯。

淨土宗以《大經》為本典,善導大師弘化正意,亦唯在《大經》弘願念佛,似宜釋《大經》以宣素志,何以專釋《觀經》弘化者也?《觀經四帖疏講錄》對此有詳論,略取其要,以明大師睿智悲心。

按弘通《觀經》,有十一由:

- 一、為對破諸謬誤故。如《疏》言:「某今欲出此《觀經》要義,楷定 古今。」大師以前,《觀經》有淨影疏、天臺疏、嘉祥疏,大師所破,多 為淨影疏,兼及後二疏。
- 二、有緣經故。大師入藏,信手探卷,得此《觀經》;並由修《觀經》, 發得三昧。有緣如斯,故弘通此經。
- 三、相傳經故。菩提流支以《觀經》授與曇鸞大師,道綽大師私淑曇鸞 大師,著《安樂集》弘《觀經》義。善導大師依止道綽大師,承師所弘, 則是相承經,故著疏弘之。

四、為明聖淨二門廢立故。《大經》直說願生淨土,未顯聖淨二門廢立,

《觀經》明此。其文云:「韋提希白世尊言:唯願世尊,為我廣說無憂惱處,我當往生,不樂閻浮提濁惡世也。」二門廢立,於此而分。故於「序題門」中,辨此廢立要義。又《般舟讚》亦明此義言:「或漸或頓明空有,人法二障遺雙除。根性利者皆蒙益,鈍根無智難開悟。」乃至「若待娑婆證法忍,六道恆沙劫未期。驗此貪瞋火燒苦,不如走入彌陀國。」欲明此聖淨廢立要義,故弘通《觀經》。

五、為示淨土通別廢立故。九方淨土名通,西方安樂稱別。《大經》直 說願生西方,未顯通別廢立分齊,《觀經》說之。於「欣淨緣」中,佛於 光台現十方淨國,令捨通取別。韋提白佛言:「世尊,是諸佛土,雖復清 淨,皆有光明,我今樂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通別廢立於此而分。何 故廢通?《法事讚》釋云:「一切佛土皆嚴淨,凡夫亂想恐難生。」何故 取別?《往生禮讚》釋云:「彌陀世尊,本發深重誓願,以光明名號攝化 十方,但使信心求念;上盡一形,下至十聲一聲等,以佛願力,易得往生。 是故釋迦及以諸佛,勸向西方為別異耳。」欲示此通別廢立,故弘通《觀 經》。

六、為引眾多機類故。若大論之,機有二類:一念佛機,二諸行機。然 《大經》專說弘願,以攝念佛往生一機三輩文中舉說諸行,而一一言一向 專念,則是專攝念佛,《觀經》通說諸行、念佛,以遍攝眾多機類。故「序 題門」言:「迴斯二行,求願往生」,此明引攝諸行機。又言:「一切善 惡凡夫得生者,莫不皆乘阿彌陀佛大願業力為增上緣也」,此明引攝念佛 機。欲引眾機,故弘通《觀經》。

七、為明正雜二行優劣故。凡明二行優劣,無如《觀經》,如「下品上生」章言:聞十二部經首題名字,除千劫極重惡業;稱佛名故,除滅五十億劫重罪。又佛來迎時,不讚聞經,唯讚稱名,言:「以汝稱佛名故,諸罪消滅,我來迎汝。」優劣如斯。故釋云:「念佛三昧,功能超絕,實非雜善,得為比類。」為此義故,弘通《觀經》。

八、為明助正二業優劣故。助業勝者,無如觀察;觀中勝者,無過佛觀。 此觀成者,但見佛光明不攝觀佛者,唯攝念佛人,意顯佛觀劣於念佛。佛 觀尚劣於念佛行,況讀誦、禮拜、讚歎供養!是以疏判二業優劣,專勸稱 名念佛。為此義故,弘通《觀經》。

九、為明淨教正所被機故。《大經》初說十方眾生願文、諸有眾生成就 文,未顯何機為正,最後舉娑婆世界六十七億不退菩薩,十方世界無量眾 生,乘願往生者,似顯善機為正。《觀經》則顯示為煩惱賊所害、臨臨欲 入地獄之苦機為正所被機。故「玄義分」引經十文,證明淨土一法,本為 凡夫。言:「如來說此十六觀法,但為常沒眾生,不干大小聖也。」為此 義故,弘通《觀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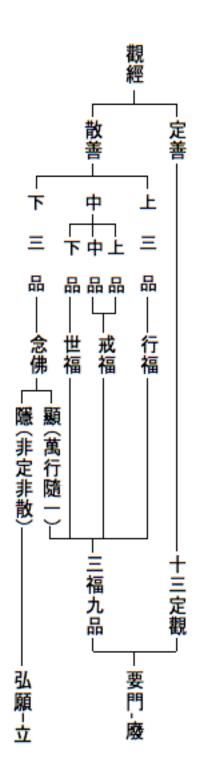
十、為明本願攝抑分齊故。願言:「唯除逆謗」。此就未造,為抑止義,

未明攝取已造苦機。是暫除?還是永除?此事至要,非金口說,誰肯決信! 《觀經》顯此義,藉五逆十惡機,示已造逆謗者,迴心念佛,滅罪得生。 是以今疏,殷勤料簡已造未造攝抑分齊。為此義故,弘通《觀經》。

十一、為明二尊悲化正意故。釋迦廣開要門,正意唯在弘願。《觀經》 所說定散,有教門、行門之別。為令權機隨分修習,則所說定散名為「行 門」,如釋言:「但以遇緣有異,致令九品差別。」以定散語讚揚念佛功 德超過定散諸善,則為「教門」,如釋云:「定散文中,唯標專念名號得 生。」定散是一,義分教、行。就被權機,名為行門;為顯念佛,名為教 門。教門定散則是能詮,弘願念佛是其所詮。所以施設定散,旨在攝歸念 佛。至流通分顯此義言:「汝好持是語,持是語者,即是持無量壽佛名。」 持名二字,即是此經肝要,顯示第十八願心髓。若言持身,則濫定善觀佛, 故別言持名,明稱名念佛。二尊悲化正意,以此而顯。故廢行門定散,專 勸稱名號。釋言:「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望佛本願,意在眾生,一向 專稱彌陀佛名。」此即取弘願念佛以釋持名。大師著眼既示正意唯在念佛, 將此正意還照經旨,像觀、佛觀、流通念佛,皆指稱名念佛,其理必矣。 **贵止三文**,一部《觀經》,文文皆詮弘願念佛,故云:「此《經》定散文 中,唯標專念名號得生。」欲明此義,故弘通《觀經》。

聖意幽深,凡心難測,竊以如是十一義門,略顯善導大師造疏弘通《觀經》之由。

略將《觀經》大義,示圖如左,以明其廢立要義:



(3)《彌陀經》大義

《彌陀經》續《觀經》流通分而說,貶少善難生,明稱名得往,直宣第十八願肝要,顯淨宗心髓,可謂全彰《大經》、《觀經》要義。近言之,

此經為淨土三經之結經;遠言之,為一代時教之指歸。習淨土者,無不喜其辭簡而理明,文約而事備。可謂要中之要,慈中之慈也。有讚此經「以二千字的簡文,賅盡五千卷之大藏;以萬德之名號,總攝八萬四千行門。」然愈簡愈深,愈易愈難。所以世尊再三付囑,歎為易行難信之法;諸佛悉皆舒舌,讚為不可思議之經。

三經以《彌陀經》為最簡最要,故流通最廣,受持最多。其文雖短,其 意幽玄。「生因」一文,為一經之要。意雖分明,但最易錯解。何為多善 根多福德?何為一心不亂?何為臨終正念?和尚原有《彌陀經義》釋,可 惜失傳,唯有從現存五部九卷中窺其大義。《法事讚》有偈言:

極樂無為涅槃界,隨緣雜善恐難生,故使如來選要法,教念彌陀專復專。

此偈雖短,將「雜善難生,稱名得往」大義,顯彰無遺。往生正因,得 以大明。

又,《觀經疏》彰此經大義言:

《彌陀經》中說:釋迦讚歎極樂種種莊嚴,又勸一切凡夫,一曰七日,一心專念彌陀名號,定得往生。次下文云:十方各有恆河沙等諸佛,同讚釋迦能於五濁,惡時、惡世界、惡眾生、惡見、

惡煩惱、惡邪、無信盛時,指讚彌陀名號,勸勵眾生,稱念必得 往生,即其證也。

又十方佛等,恐畏眾生不信釋迦一佛所說,即共同心同時,各出 舌相,遍覆三干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皆應信是釋迦所說、 所讚、所證:「一切凡夫,不問罪福多少,時節久近,但能上盡 百年,下至一曰七曰,一心專念彌陀名號,定得往生,必無疑 也。」

是故一佛所說,即一切佛同證誠其事也。

又,《觀念法門》別釋諸佛護念,顯彰此經義言:

又如《彌陀經》云:六方各有恆河沙等諸佛,皆舒舌遍覆三千世界,說誠實言:「若佛在世,若佛滅後,一切造罪凡夫:但迴心念阿彌陀佛,願生淨土,上盡百年,下至七曰一曰,十聲三聲一聲等,命欲終時,佛與聖眾自來迎接,即得往生。」如上六方等佛舒舌,定為凡夫作證,罪滅得生。若不依此證得生者,六方諸佛舒舌,一出口以後,終不還入口,自然壞爛。

觀以上眾釋,知隨緣雜善為少善根,稱名一行為多善根。不雜餘行,專修念佛,即是一心不亂。專念佛者,臨命終時,佛與聖眾,自來迎接,自得臨終正念。如經云:「慈悲加佑,令心不亂」。故知:因佛現前而住正念,非住正念而佛現前也。光明無礙力,以此得以大彰。

《彌陀經》乃一佛所說、諸佛證誠之經。可謂法界佛說,卷在此經。如此稀有盛事,唯為一大事因緣,欲令一切眾生,絕疑生信,專稱彌陀聖號,共入彌陀願海,得究竟安樂。其文雖短,實為最要妙典。文約義豐,言淺利深。彌陀本願,諸佛心要,全攝於此。故為諸佛所護念,勸一切眾生當生信心,求願往生:「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經受持者,及聞諸佛名者,是諸善男子善女人,皆為一切諸佛之所護念,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汝等,皆當信受我語,及諸佛所說。」

三經文字義理雖深廣,言說亦似不一;藉善導大師揭示,心要得以顯明, 理義得以貫通。稱名往生之本願,如杲日麗天,照徹大千。

為彰「佛光普照,唯攝念佛」義,善導大師以「親緣、近緣、增上緣」 三義釋之,最後引三經證此義言:

自餘眾行,雖名是善,若比念佛者,全非比較也。

是故諸經中,處處廣讚念佛功能:

如《無量壽經》四十八願中,唯明專念彌陀名號得生。

又如《彌陀經》中,一曰七曰,專念彌陀名號得生;

又十方恆沙諸佛,證誠不虛也。

又此《經》定散文中,唯標專念名號得生。

此即善導大師對三經大義之通釋,正依三經「唯明念佛」的一貫宗旨得

以顯明,淨土易行、易往之理昭然明瞭。故知:三經雖廣,悉入一向專稱 一行中。誠如曇鸞大師所言:「即以佛名為經體」也。

淨土一法,理雖深妙,行極簡易,彌陀選擇念佛一行,惠以眾生真實大利,令諸眾生,功德成就。誠乃易行功高,證道最捷。《大經》與《觀經》互顯此益:《大經》開一乘頓教,攝三輩行人,歸本願大海。《觀經》廣開方便要門,導歸真實弘願:特以極惡最下之機,顯此極善最勝之法。兩經互為表裏,深顯「善惡凡夫,乘佛願力,共入報土」之殊勝力用。諸佛度生本懷,藉此得以徹彰。《彌陀經》無問自說,廢諸要門,獨顯真實,又回歸《大經》,結示淨宗大義。如花落蓮成,不帶方便;似衣裏寶珠,得以全星。釋迦悲心,巧設三經,圓彰彌陀不可思議功德利益,普攝萬機歸於本願。善導大師融三經義理為一體,彰一貫宗旨,使磅礴經文,有了一清晰脈絡。

- 三經共明「念佛往生」之理,直指第十八願,此是淨宗相續不絕之法脈傳承。曇鸞、道綽已將其法義揭示無遺。其中,道綽大師借下下品之機, 彰第十八願義,意欲以「下至十聲」攝「上盡一行」。不明此者,或誤以 為「乃至十念」即「臨終十念」。善導大師更從「機、法」兩面釋「乃至 十念」義,圓彰彌陀本願,澄清諸多疑惑。
 - ① 就「法」而言,所稱六字名號,本自「願行具足」故,眾生稱念,

必得往生。所謂「言南無者,即是歸命,亦是發願迴向之義;言阿彌陀佛者,即是其行。以斯義故,必得往生」也。

② 就「機」而言,眾生遇緣時節不同,故有「上盡一形」、「下至十聲」之別。無論上盡一形,或下至十聲,皆順「乃至十念」之法,悉為正定之業,順彼佛願故。

乃至十念,言雖簡潔,義則難會,最易錯解。何為「十念」?何為「乃至」?為顯其正義,善導大師首依《下品上生》章之「智者復教,合掌叉手,稱南無阿彌陀佛」及《下品下生》章之「彼人苦逼,不惶念佛。善友告言:汝若不能念彼佛者,應稱無量壽佛。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等文,以「聲」釋「念」,判「十念」即「十聲」念佛,即口稱「南無阿彌陀佛」名號。如是以聲攝念,明「念聲是一」要義。此一簡明、直接、扼要的開顯、楷定,使「稱名念佛」之本願得以大放毫光。為明此特別宗義,大師判此為「口稱三昧」,將稱名一行完全從「定心三昧」中獨立出來,顯淨宗他力不共宗旨。

十念者,非固定十念,名曰「乃至十念」。大師釋為「上盡一形,下至 十聲一聲等」,意顯「多少包容、上下兼收」義。其大意即是:

一發心以後,誓畢此生,無有退轉,唯以淨土為期。

故知:「乃至十念」即「盡此一身,專念專修」。以遇緣有先後,時節有長短,故有長至一形^平生、或短則一聲^臨終之念佛。十念一念,乃從多向少言,故釋云「下至十聲一聲等」;「上盡一形」則是其隱意,如《彌陀經》言:一日七日。故知:十念一念,一日七日,總顯念佛必往生也。

「乃至十念」,即往生正定業。《大經》三輩文中皆言「一向專念」, 即直指第十八願;《觀經》以「臨終十念」,顯「下至十聲」得生;《彌 陀經》以「一日七日」,顯「上盡一形」得生。三經共彰「眾生稱念,必 得往生」宗義。是知:「一向專念,畢命為期」即三經一貫宗旨。

第十八願是彌陀肝心,諸佛教眼;是三經旨歸,淨宗目足;是成佛徑路, 度生秘訣。廣說三經,即為導歸於此。善導大師玄心獨悟,透徹佛心,直 指心要,可謂獨步千古。五部九卷除於微細處一一明辨外,又總釋第十八 願,使人易入彌陀超世悲願。釋處甚多,皆極簡明,直示肝要,尤其「四 十八字釋」,攝願文、成就文於一體,精妙絕極。《往生禮讚》言:

> 若我成佛,十方眾生,稱我名號,下至十聲,若不生者,不取正 覺。

> 彼佛今現,在世成佛,當知本誓,重願不虚,眾生稱念,必得往 生。

此「四十八字釋」,是淨宗心要、眼目。彌陀本願,全彰於此。堪稱字

字放光,冠絕古今也。藉此開顯,淨宗教旨,至此一覽無遺。法然上人至 極頂戴崇仰此文,讚言:

此文應常稱於口、浮於心、寓於目。

阿彌陀佛成就本願,莊嚴極樂世界:

以佛眼十方遍覽,有否念我名號之人;

以佛耳書夜傾聽,有否稱我名號之人。

是故,一稱一念之人,阿彌陀佛無有不知;攝取光明,不捨其身,臨終來迎,無有空過。

此文者:四十八願之眼也、肝也、神也。結為四十八字者,此之故也。

善導大師仰體「諸佛大悲於苦者」之本懷,深悲於苦惱群萌,故詮釋淨土,不尚玄妙,全守樸實宗風,示眾生往生徑路。其思想以《大經》為根本,卻以《觀經》為本位而開展之,並融會《彌陀經》要旨。三經通攝,一宗圓彰。凡夫往生之門大開,通入報土之益大彰。諸佛護念之特別教法,因茲巍巍獨立於五濁之世。

大師神智超邁,智辨絕倫,乃神不可測之人,二十幾歲即親證三昧,每 念佛一聲,即口出一道光明;一聲如此,聲聲亦皆如此,故有「光明和尚」 之稱。非但念佛放光,其五部九卷亦可謂字字放光,指歸徑路(少康大師 深蒙此益)。非但文字放光,其身業亦大放光明,德澤萬代。《淨土往生

傳》言:

入堂則合掌胡跪,一心念佛,非力竭不休;乃至寒冷,亦必流汗, 以此相狀,表於至誠。

三十餘年無別寢處,不暫睡眠;除洗浴外,不曾脫衣。

護持戒品,纖毫不犯,未嘗舉目視女人。

尊敬一切人,乃至沙彌亦不受禮。絕意名利,遠諸戲笑。

所行之處,爭申供養;飲食衣服,四事豐饒,皆不自入,並將迴

施;好食送大廚供養徒眾,粗惡自食。乳酪醍醐,皆不飲噉。

諸有襯施,用寫《阿彌陀經》十萬餘卷,畫淨土變相三百餘幅。

見壞寺及壞塔,皆悉修營。燃燈續明,每歲不絕。

三衣瓶钵,不使人持洗,始終無改。

每自獨行,不共眾去;恐談世事,妨修行業。

觀此可知,大師律己以嚴,待人以寬,而又慈悲心切;所到之處,無不 蒙其勸化之恩。其一生教化,或可用一偈言概括:

歸去來, 魔鄉不可停;

曠劫來流轉,六道盡皆經。

到處無餘樂,唯聞愁嘆聲;

畢此生平後,入彼涅槃城。

此偈亦如彌陀的殷切招喚,驚人猛醒,催人速歸。道俗男女,無問貴賤,

乃至屠沽之輩,受其感化者,難以數計。如《淨土往生傳》言:「諸修梵行,棄捨妻子者;誦阿彌陀經,十萬至三十萬者;念阿彌陀佛,日得一萬五千至十萬者;及得念佛三昧,往生淨土者,不可知數。」故《隆闡大法師碑序》讚仰大師之德風而言:「慈樹森疏,悲花照灼。」

又,大師曾與金剛法師較量念佛與餘行功德勝劣,發願言:

準諸經中世尊說,念佛一法得生淨土,一曰七曰一念十念阿彌陀佛,定生淨土。此是真實不誑眾生者,即遣此堂中二像總皆放光。 若此念佛法虚不生淨土,誑惑眾生,即遣善導於此高座上即墮大 地獄,長時受苦,永不出期。遂將如意杖,指一堂中像,像皆放 光。

以此可見大師行化之深。淨土一法,易行難信。大師以超人行履,令生崇仰;以無礙辯才,絕眾疑情。應機妙法,因此大顯。難信之法,終成末世群萌深信之道。

觀善導大師自行之精嚴,化他之廣博,可謂古今大德,少出其右。《瑞應刪傳》言:「佛法東行以來,未有禪師之盛德矣。」其於淨宗之功,亦如六祖之於禪宗,智者之於天臺。故後賢共尊大師為淨土宗實際開創者,更有尊為「吾家、宗祖、高祖」者。古今諸祖,無不讚仰大師巍巍高德而傾心投誠。蓮池大師於其《往生集》深心感伏和尚盛德而讚言:

善導和尚,世傳彌陀化身。

觀其自行之精嚴,利生之廣博,萬代而下,猶能感發人之信心。 設非彌陀,必觀音普賢之儔也。猗歟大哉!

印光大師處處廣讚善導大師盛德,其《續編》言:

師當唐初,各宗盛行。提倡淨土愜群情,佛力誰與京。 若肯投誠,西方定往生。

偈言:

世傳師是彌陀現,提倡念佛義周贍, 切誡學者須撝謙,兼使極力生欣厭; 解宜遍通一切法,行擇機理雙契幹,

念佛出光勵會眾,所說當作佛說看。

法然上人因《觀經疏》而入淨土一門,並偏依善導大師而倡一向專稱心 要。其《選擇本願念佛集》讚大師言:

仰討本地者:四十八願之法王也,十劫正覺之唱,有憑於念佛; 俯訪垂跡者:專修念佛之導師也,三昧正受之語,無疑於往生。

本跡雖異,化導是一也。

《淨土文類聚鈔》讚大師言:

善導獨明佛正意,深藉本願與真宗。

專稱佛名,決定往生,是彌陀選擇之本願,淨宗不共之宗旨,亦為善導 大師開宗之宣言。其一生力擎「一向專稱」法炬,耀古騰今,照徹大千。 自爾,專稱一行便風行天下,有識睹者,莫不歸此。蒙受光澤者,不可數 喻。如古德所言:

善導可嗟今已往,化來老少皆歸向。

通觀曇鸞、道綽、善導三祖判教,可詳明聖淨二門迥然不同的宗旨:

聖道門者,於此土證道,極智慧了生死。

淨土門者,至彼土成佛,還愚癡生極樂。

一仗自力,故難修難證,歷劫難以成就。

一仗佛力,故易行横超,一生得以取辦。

此二門教行之迥異,藉由諸祖弘判而大明,彌陀超世本願以此徹彰,釋

迦出世本懷以此大暢。真實之利,由茲澤及環宇;普天之下,得以均沾法 益。

第四章 法益廣被 萬善同歸

淨宗判教至善導大師而臻完美,淨土宗得以獨立。後來祖師多是述而不 作,偏在義理上發揮。又因種種法難故,諸多經論散失,如曇鸞大師《往 生論註》、道綽大師《安樂集》、善導大師《觀經疏》等一系列淨宗寶典, 皆佚失於中十倖存於日本,民國初年,楊仁山居士託日本友人從日本請回。後之弘揚淨十諸 祖,雖慕曇鸞、善導高德,卻罕有詳睹其文者,多只見散於他書中之片言 隻語,唯印光大師有緣得見而推崇備至。由此緣故,唐宋以後,弘揚淨土 者,失正脈寶典,多傍附他宗而著疏,以至義理發達,玄門頓開。雖從理 性上極彰淨宗殊勝,但多偏於幽玄處著眼。其攝受聖道歸於淨土雖極盡玄 妙,卻或多或少淹沒了淨宗平實易曉、本為凡夫之旨,致使下愚之人難得 其益。誠如蕅益大師《要解》所言:「特以文富義繁,邊涯莫測。或致初 機淺識,信願難階」也。此亦時機使然故,良以唐宋以來,義學玄理盛行, 尤其狂禪風靡天下,樸實易行的淨土法門被眾疑所困,祖師悲心有加,故 融涉他宗教義,應機施教,廣開融通一門,以釋他宗行人對淨土之誤解, 藉此以攝禪教律齊歸淨土,彰「一切法門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 界工要義。若明此義,即知唐宋以後諸祖施化善巧及真實歸趣。

自唐以後,受善導大師思想影響者甚多,而偏依善導,力倡大師專修念佛思想者,以少康大師為最昭著,有「後善導」之稱。

少康大師(?一八〇五年),蓮宗五祖,俗姓周,浙江縉雲縣人。幼時不喜玩,常含笑端坐,七歲以前不曾講話,一日隨母到靈山寺拜佛,母問:「認識佛像否?」大師忽出言答曰:「此是釋迦牟尼佛。」母親甚感驚異,知兒子宿緣深厚,便令其出家修道。

大師十五歲受戒,隨後廣誦經論。唐貞元(七八五一八〇五年)初年, 在洛陽白馬寺見有經函放光,檢視之,即善導大師「西方化導文」,喜而 祝之曰:「若某於淨土有緣,願此文再放光。」祝已,經函果然再放光明, 且化佛菩薩現於光中。大師頂禮並誓言:「劫石可磨,我願不可易矣。」 遂至長安覲禮善導大師影堂,大師遺像忽化佛身,升空而語曰:「汝依我 教,廣度有情,他日功成,必生安養。」大師因之遂專修淨業,每念佛一 聲,即口出一尊佛,連唱十聲,則十佛連珠而出。

大師遵神僧指示,至浙江新定行化。初到之時,人地生疏,便以所乞之錢,令「念佛一聲,即與一錢」之方式誘導他人念佛。一月之後,念佛之人越來越多,遂改為念佛十聲給一個錢。如是一年,凡見大師者,莫不皆念阿彌陀佛。滿城之人,相與念佛,盈於道路。後於烏龍山建淨土道場,每遇齋日,善信集畢,多至三千許人。每升座,即高聲念佛,眾人皆共和之。此一風範,全襲曇鸞、道綽、善導家風。藉此諸祖的倡導,使稱名一法得以代代普及民間鄉野。有讚少康大師云:

蓋其發願,與善導同一鼻孔;故其示跡,亦與善導同一軌輒。善 導口出光明,彼亦口出化佛。世稱善導大師為彌陀化身,少康為 善導後身,良有以也。

少康大師將隋唐時代流行於華北一帶的淨土信仰,傳播於江南,奠定了 五代以後淨土教興盛於江南的基礎。自此,大江南北,無不崇仰彌陀本願 之光。恩德弘深,言語難宣!印光大師讚其德言:「忌談世諦,七歲不言。 出言即便驚人天,廣結淨土緣。小兒為錢,各種九品蓮。」偈言:

七歲絕未發一言,發言即稱世尊號;

一見善導西方文,方知淨土堪倚靠。

錢誘小兒念彌陀,未久道路佛聲噪;

念佛佛像從口出,有誰聞見不依赦。少康大師一生唯一向念佛,未在理論上留下著述,但有一卷《往生淨土瑞應刪傳》而已。以是之故,存而不論。今就著述中有代表性的祖師擇選而論之,以明淨宗相續不絕之法脈;並從中窺知淨土思想之演變歷程。且按應化因緣不同,權分三節,以顯化導之功:一導聖歸淨、二力脫融混、三奪聖顯淨。

一、導聖歸淨

自善導大師開宗以來,法門利益大彰於世。應機妙法,眾人感服。故諸

宗齊歸,競相讚揚,以攝聖道同歸淨土。於導聖歸淨之勸化過程中,雖人 流如潮,而以慧日法師、法照禪師、永明禪師、蓮池大師影響最巨,至蓮 池大師而趨成熟。故今略涉以上四祖,以明其攝化之功。

1.融攝先驅 (慧日、法照)

善導大師以後,有慧日法師(慈愍三藏)倡淨土一法,融禪教戒淨為一體,開諸宗歸淨之先河,別成一家,有「慈愍流」之稱。

慧日法師(六八〇一七四八年),唐代淨土高僧,唐中宗時出家,受具足戒後遇到義淨法師(六三五一七一三年),聽其述說朝禮如來遺跡之事,非常羡慕,立志遠遊西域。公元七〇一年,便泛船渡海,三年後到達印度, 禮謁聖跡,尋求梵文經典,參訪善知識,歷時十三年。咨稟法訓,思欲利人。振錫還鄉,獨影孤征,雪嶺胡鄉,又經四載。

慧日法師遍歷七十餘國,歷時十八年。經歷多苦,是故深厭閻浮,常思:「何國何方,有樂無苦?何法何行,能速見佛?」遍問天竺三藏學者,所說皆讚淨土。法師聞此,頂受此法。後至北印度,於一大山上遇一觀音像,聽說多有靈感,遂虔誠祈請,蒙觀音現身說法:「汝欲傳法自利利他,西方淨土極樂世界彌陀佛國,勸令念佛誦經,迴願往生。到彼國已,見佛及我,得大利益。汝自當知,淨土法門,勝過諸行。」故回長安後,即主弘淨土法門。其時亦正是善導大師思想盛行之際,正乃機感相應,乘勢大興

淨土。然有見於狂禪之弊,故融禪教戒等齊歸淨土,以顯彌陀萬機普攝之 德。

慧日法師融合之淨土思想影響後之承遠、法照等,尤以法照禪師將其心 要歸結處光大於世;其《五會法事讚》即多引慧日法師淨土詩偈,傳續其 義。

慧日法師平生常勤修習淨土之業,並著往生淨土集流行於世。著作有《淨土慈悲集》、《般舟三昧讚》、《願生淨土讚》和《西方讚》,多已散失或殘缺,幸存者多見於法照禪師之《五會法事讚》。故今但依法照禪師《法事讚》,以窺其淨土思想。

法照禪師(?一八二二年),蓮宗四祖,身世不詳。公元七六五年,因 慕慧遠大師高風而至廬山,行念佛三昧。後至南嶽衡山拜承遠大師為師, 學習念佛教法,並依《大經》「清風時發,出五音聲,微妙宮商,自然相 和」之文,創「五會念佛」。一日於粥缽內忽顯五彩祥雲,雲內現大聖竹 林寺等奇景,隔日聖景再現,疑之,問是五台聖跡。大曆五年(七七〇年),禪師遂親往清涼山,蒙善財、難陀指引,入竹林寺,見文殊普賢各 據獅子之座,為眾說法,歷歷可聞。禪師至二聖前頂禮問言:

末法眾生,去聖時遙,知識轉劣,垢障尤深,佛性無由顯現。 佛法浩瀚,未審修行於何法門,最為其要?

文殊答言:

汝今念佛,今正是時。諸修行門,無過念佛。 供養三寶,福慧雙修。此之二門,最為徑要。

法照又問:

當云何念?

文殊答言:

此世界西,有阿彌陀佛。彼佛願力不可思議,汝當繼念,令無間斷。命終之後,決定往生,永不退轉。

說是語時,時二聖各舒金手摩禪師頂,為之記別:

汝以念佛故,不久證無上正等菩提。若善男女等,願疾成佛者, 無過念佛,則能速證無上菩提。

法照禪師受文殊點化,安心於淨土。後下五臺山,在太原一帶,以五會 念佛之法,大作音聲佛事。梵聲悠揚,眾人喜樂。禪師名聲因此遠播,被 唐代宗尊為國師,並請入宮中,教宮人念佛;後於五台建竹林寺,大興念 佛道場。其一生行跡,如印光大師所讚言: 衡州鉢中見聖境,臺山——悉親造;

淨土得睹承遠師, 竹林恭承文殊教。

並州佛聲達宮閨,代宗遣使優旨詔;

念佛之妙究如何,能令速成菩提道。

法照禪師雖續慈愍三藏之淨土思想,融禪、教、律於一體,然行持偏在 持名,認為「今時像末以後,濁惡世中五苦眾生」,唯有念佛,憑佛願力, 才能「遠離煩惱,永斷生死」。其讚偈極彰此義,言:

彼佛因中立弘誓,聞名念我總迎來。

不簡貧窮將富貴,不簡下智與高才,

不簡多聞持淨戒,不簡破戒罪根深,

但使迴心多念佛,能令瓦礫變成金。

又言:

十惡五逆至愚人,永劫沉淪在六塵;

一念稱得彌陀號,至彼還同法性身。

為明淨土一法「偏為凡夫,人人可往」宗義,並彰淨土不共禪教律之大 義。其言: 借問何緣得生彼?報導念佛自成功。 借問今生多罪障,如何淨土肯相容? 報導稱名罪消滅,喻若明燈入暗中。 借問凡夫得生否?如何一念暗中明? 報導除疑多念佛,彌陀決定自親迎。

從以上偈意中,可知其淨宗思想之心要。其言簡而理明,文約而義暢,可謂極顯淨宗奧義。所言「不簡貧窮富貴,不簡下智高才,不簡少聞多聞,不簡持戒破戒,不簡罪根深淺。」將彌陀平等、無條件的普度誓願和盤託出,佛之無緣大悲得以真實彰顯。此大義已圓顯於曇鸞、道綽、善導三祖之判教論述中,不再繁述。

《五會法事讚》不單引慧日法師偈頌,亦多涉善導大師法語,並觀其義理之釋,可知慧日、法照一系之淨土思想多受善導大師之影響(法照亦有「後善導」之稱,良有由也),以有鑒於時弊,故爾融禪、教、律於一體,巧攝眾機歸於淨土。此一融合,對後來諸祖之淨土觀念影響極為深遠,形成了唐宋以來「萬善同歸」之一大趨勢。

法照禪師在教判上未有詮釋,但在義理上卻深明淨宗心要。《五會法事 讚》是其代表作,完全將淨宗義理攝於別時行儀中,大作佛事,從一側面 體現了淨宗判教目的。

2.同歸極唱(永明大師)

唐宋以後,諸宗融混,淨土一法寓於諸宗,彌陀無礙光明,即在此融混中,蕩滌煩惱情塵,摧伏我慢高山,調攝萬機齊歸淨土。因義理相混,故使淨宗樸實簡易之心要有隱而不彰之感,然無形中亦極顯淨土上攝智士之奇動,其中以宋朝永明禪師為最具代表。

永明禪師(九〇三一九七五年),俗姓王,浙江餘杭人。幼歸佛乘,少 誦《法華》。任庫吏時,私取官錢,買物放生。依罪當死,臨刑之時,面 無懼色。文穆王欽佩其膽識,憫而放之,問有何求?答曰:願為僧。遂赦 免其罪,許其出家。於是投奔翠嚴禪師,後參天臺韶國師而大悟,成為禪 宗法眼一系傳人。因其棲心淨域,力顯「萬修萬人去」宗旨,被尊為蓮宗 六祖。

永明禪師每日必行一百零八件佛事,念佛十萬聲。其註疏甚豐,以百卷 巨著《宗鏡錄》為其代表,融會諸法同入心宗,闡釋「一心為宗,萬法為 鏡」玄義,所引經證達三百餘部;而淨土著作則以《萬善同歸集》為其代 表,「四料簡」則是其思想結歸處。

永明禪師延續禪教融歸淨土的思想,攝萬機歸於安養。其「一心為宗, 萬法為鏡」之理固然圓融無礙,但愈是智者,愈知高妙之法難契下劣之機。 故禪師雖極彰萬法唯心之義,卻深知:「識心方生唯心淨土,著境只墮所 緣境中。既明因果無差,乃知心外無法;又平等之門,無生之旨,雖即仰 教生信。其奈力量未充,觀淺心浮,境強習重,須生佛國以仗勝緣,忍力 易成速行菩薩道。」從此可窺知其對機法相應之深深感悟。

唐宋以來,禪宗興起後,多重自性淨土而誹西方淨土,重自力解脫而拒他力攝受。然其奈力量未充,若捨他力不歸,如何成就?永明禪師深諳此 患,故特指歸淨土,示他力易往之道。《萬善同歸集》言:

> 若自力充備,即不假緣。若自力未堪,須憑他勢。譬如世間之人, 在官難中,若自無力得脫,須假有力之人救拔。又如牽拽重物, 自力不任,須假眾它之力,方能移動。但可內量實德,終不以自 妨人。

此即永明禪師對無自力之人須靠他力之引導,所謂「自力未堪,須憑他勢」也。修學之士,當內量實德,不可自欺。《萬善同歸集》雖極倡「圓修萬行,迴向求往」之理,但卻透露出下劣凡夫須專稱佛名之益;「四料簡」則是其思想的結歸,明示「萬修萬人去」之徑路。其言:

有禪無淨土,十人九蹉路;陰境若現前,瞥爾隨他去。

無禪有淨土,萬修萬人去;但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

有禪有淨土,猶如戴角虎;現世為人師,來生作佛祖。

無禪無淨土,鐵床並銅柱;萬劫與干生,沒個人依怙。

永明禪師是禪教通家,出入宗教,深知個中滋味,對自力修學之難,可 謂瞭若指掌,有鑒於時人對禪的偏愛而予以針砭。縱有禪,大徹大悟,乃 至有大神通,大智慧,若有一絲煩惱習氣未斷,此生未了,亦必隨業流轉 去。此即為有禪者指出「有禪無淨土,十人九蹉路」之後患。而習禪未開 悟之無禪者,豈不十人十錯路!而所謂有禪者,若三世通觀,亦同無禪(隔 世即迷故),終必「萬劫與千生,沒個人依怙。」大師以此而驚悟好禪之 士,若不能自悟心性,當歸淨土,仗他勝緣。

為彰淨土殊勝,與禪對比而言:「無禪有淨土,萬修萬人去;但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禪淨力用之懸殊,於此可知。一則十人九蹉路,一則萬修萬人去。自他二力,豈可同日而語耶!(無禪有淨土,萬修萬人去。正冥符善導大師「專修者,十即十生,百即百生」之旨。)

雖無禪有淨土,即可見佛成佛,自不用愁開悟不開悟之事,然永明禪師 以其大智慧窺知眾生好高務勝,於禪執而難捨,故語似偏讚「有禪有淨土, 猶如戴角虎」,以此而激發執於禪者求生之念,可謂用心良苦。此本欲攝 禪歸淨,後人不達,反而捨專取雜,妄附「戴角虎」之美稱(如蕅益大師 曾即有此一念)。四偈並觀,知大師所讚偏在淨土,以「無禪有淨土,萬 修萬人去;但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故。是知:但有淨土即有禪,如經 言:「念佛即是無上深妙禪。」知此,又何須頭上安頭,妄欲有禪有淨也? 其《萬善同歸集》則開顯直歸淨土深義,言: 生死海闊,業道難窮。聲聞尚昧出胎,菩薩猶昏隔陰,況具縛生死底下凡夫,寧不被生苦所羈、死魔所繫?故《目蓮所問經》云:「佛告目蓮:譬如萬川長注,有浮草木,前不顧後,後不顧前,都會大海。世間亦爾,雖有豪貴、富樂、自在,悉不得免生老病死,只由不信佛經,後世為人,更深困劇,不能得生干佛國土。是故我說無量壽佛國土易往易取,而人不能修行往生,反事九十六種邪道。我說是人名無眼人,名無耳人。」《大集月藏經》云:「我末法時中,億億眾生,起行修道,未有一得者。」當今末法,現是五濁惡世,唯有淨土一門,可通入路。

當知:自行難圓,他力易就。如劣士附輪王之勢,飛遊四天;凡質假仙藥之功,升騰三島。實為易行之道,疾得相應。慈旨叮嚀,須銘肌骨。

觀此文意,可知永明禪師對「自行難圓」的深深反思,及對「他力易就」 的殷切指歸。其一生融禪教之理於淨土,但自知其甚深義理已難應群機; 雖可「仰教生信」,而無眼、無耳之人,已無力明其大義。「十人九蹉路」 之揭示,可謂是對禪的徹底放棄;「唯有淨土一門,可通入路」,則可知 其真正指歸處。此義於曇鸞、道綽判教中已詳明,不再繁述。

觀此文,知永明禪師亦深受曇鸞、道綽「難易二道」、「聖淨二門」影響。竊知在禪淨融合中,已透顯淨土潛移默化的影響力,使禪者意識到「不歸淨土,必將沉淪」的後果。萬善之機,同歸淨土,即成為宋明以來中國

佛教之一大趨勢。此正昭昭顯示:「末法眾生,唯有淨土一門,可通入 路」。

永明禪師以禪者之身歸於淨土,融諸宗義理,倡萬善同歸之旨,此亦時 代使然。在諸宗融混之際,淨土純樸思想被玄妙之理所淹沒,故多偏依禪 理而習淨土。或參念佛是誰,或藉念佛以求一心、開悟等。「念佛往生」 宗旨因此被奪,美其名曰「禪淨雙修」,實則多是無禪無淨。此即禪淨雙 修逐漸形成的流弊,於禪理雖無可厚非,於淨宗則成偏邪之見。後來祖師 為除此弊,可謂殫盡心力。天如禪師云:「若果悟道,淨土之生,萬牛莫 挽。」蓮池大師云:「悟後不願往生,敢保老兄未悟。」憨山大師則云: 「今時若有禪無淨,奚止十人九錯,敢保十一個錯在。」此皆深慈大悲, 真語實語。如是義理詳見《淨土十要》,不作細論。

永明禪師大倡「萬善同歸」之旨,彰「萬機普攝」之益。融真於假,藉 假顯真,大開方便之門,巧示真實之道。致使諸宗同歸淨土,如萬流悉歸 大海。印光大師讚其德言:「法華一部,佛事百八。四重料揀利愚黠,萬 善作警察。普期超拔,往生極樂剎。」偈言:

> 視諸眾生皆是佛,只顧救生忘國憲; 赴市心樂顏不變,蒙赦得遂出家願。

曰課佛事百八件,法華一部佛十萬; 若非大權示世間,法幢誰能如是建。

3.指歸徑路(蓮池大師)

唐宋之際,猶有禪者,宋明以後,禪道日漸衰微,淨土宗旨亦不明朗。 多是習禪而無禪,習淨而無淨。雙修之弊,已使禪淨兩失,故後之古德深 感融混之弊,多勸捨禪入淨,一門深入,淨土宗已有從禪教脫穎而出之勢。 降至明清,經由蓮池、蕅益的大力提攜,淨土日漸從禪教中分野出來。可 謂雲霧漸開,佛日重輝(其中以蕅益大師思想為最明顯)。

蓮池大師(一五三四一一六一五年),蓮宗八祖。十七歲補諸生,自誓如三十歲不能中舉,定超然長往。見鄰家老嫗每日念佛不斷,問其故。老嫗答曰:「先夫持佛名,臨終無病,與人一拱而別,故知念佛不可思議。」 大師為此所感,遂歸心淨土,案頭書「生死事大」以自警。

大師三十二歲出家,受戒後即四處遊訪,遍參知識。一五七一年(三十七歲),至杭州雲棲山,見山水幽寂而喜,遂有終焉之志。結茅而居,專志念佛。村民因乾旱而請大師禱雨,大師笑曰:「吾但知念佛,無他術也。」眾人堅請,不得已,即擊木魚循田念佛,時雨隨注;眾人大喜,併發心助修道場。自此法道大振,四方雲集,遂成一大叢林。

蓮池大師一生清白白守,操履卓絕,非佛言不言,非佛行不行,非佛事

不作,與真可大師、憨山大師、蕅益大師並稱為明朝四大高僧。論大師之才,足以經世;悟,足以傳心;教,足以契機;戒,足以護法;操,足以勵世;規,足以救弊。如是神智高邁之祖,知「無量門中,念佛一門,最為方便。」故平生所務,唯念南無阿彌陀佛。將「三藏十二部,讓與他人悟;八萬四千行,饒與旁人行」,淨土宗風因茲再興。其三十餘種著述收於《雲棲法彙》,《彌陀疏鈔》是其代表作。

蓮池大師為救當時教內執理廢事之偏,是故宗教具涉,闡揚淨土多偏於理性,並傍附《華嚴》「五門十玄」理念詮釋淨土,將淨土一法類比於《華嚴》一實之大教,以顯持名一法非僅愚夫愚婦之能,乃「徑中徑路」。如《彌陀疏鈔》於「教起所因」一門中,分「總、別」二義。初順教下總顯一大事因緣言:

先明「總」者,謂如來唯為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則一代時教, 總其大意,唯欲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今此經者,直指眾生以 念佛心入佛知見故。

後別就《彌陀經》,於此一門開顯十門要義,別顯淨土超勝。其言:

「別」則專就此經,復有十義:

- 一、大悲憫念末法為作津梁故。
- 二、特於無量法門出勝方便故。

- 三、激揚生死凡夫令起欣厭故。
- 四、化導二乘執空不修淨土故。
- 五、勉進初心菩薩親近如來故。
- 六、盡攝利鈍諸根悉皆度脫故。
- 七、護持多障行人不遭墮落故。
- 八、的指即有念心得入無念故。
- 九、巧示因於往生實悟無生故。
- 十、復明徑路修行徑中之徑故。

觀此,知淨土法門之興起,良有以也。蓮池大師順此十門要義,左右逢緣,隨機引導,顯淨土攝化之功,彰五乘齊入之旨。大師權順教下,理事並彰,宗教俱攝,別彰持名一行乃至極「簡易、直捷、殊勝、穩當」之無上妙法。其義理幽玄,博大精深,對攝持他宗行人歸於淨土,功盛一時;然今時淺智凡夫已難明其要,所謂「理深解微」也。今於其難契時下根機之甚深義理不作詳述,但就其別彰淨土大義處略述其心要。

蓮池大師借賢首宗體系而判淨土教相,判《彌陀經》為「菩薩藏攝,又 為頓教所攝,復兼通前後二教^{終圓二教}」。並釋其義言:

> 通前後者:通前終教,以一切眾生念佛,定當成佛,即定性闡提, 皆作佛故。通後圓教者,亦義理中辯。

攝於頓者:蓋謂持名即生,疾超速證,無迂曲故,正屬於頓。以 博地凡夫,欲登聖地,其事甚難,其道甚遠。今但持 名,即得往生;既往生已,即得不退。可謂彈指圓成, 一生取辦。如將寶位,直授凡庸,不歷階級。非漸教 迂迴屈曲之比,故屬頓義。

此是蓮池大師對淨土教相的判釋,其頓教之判與善導大師頓教之判不盡相同,此乃依華嚴五教^{小、始、終、頓、圓}而論。然大師為彰淨宗之特別,又言此頓教意通「終、圓」二教,顯淨宗實難與他宗作同類判釋也,故處處言淨土一法乃「徑中徑路」,以突顯淨宗超勝。惜乎大師未見善導大師之弘判,故不得不借通途教相以判淨宗。

大師雖有意通圓教之論,然《疏鈔》有言「華嚴全圓,此經分圓」,似顯淨土不及華嚴,何顯淨宗超勝?此或如前賢所言:「《疏鈔》之作,正當狂禪風靡之際,故不得不權宜善巧,俯就群機,而作方便之談。所謂大權菩薩,曲被當機。應病與藥,時節因緣應爾也。」詳觀一部《疏鈔》,處處廣通華嚴十玄門義,顯淨土事事無礙之理,自有隱彰全圓義。其言「今但持名,即得往生。既往生已,即得不退。可謂彈指圓成,一生取辦。如將寶位,直授凡庸,不歷階級。」又言:「一名才舉,萬德齊圓。」觀此即知,淨土力用非遜於《華嚴》,甚有過之而無不及者。為顯此義,《疏鈔》言:

諸餘法門,高之則下機絕分,卑之則不被上根。是以華藏如盲,螢光增結。

唯此一法,上下兼收。可謂萬病癒於阿伽,千器成於巨治。豈不 慈門廣大,普度無遺!

觀此即知,大師雖並判淨土與華嚴同為頓圓之教,義實有別應機不同力 用不同。蕅益大師對此有詳盡闡釋,大顯淨土超勝華嚴,乃至一代時教(見後)。

唐宋以來,禪宗盛行,有不屑西方淨土者,即捨西方淨土別倡唯心淨土。 其言似高,其害無窮。蓮池大師欲救此執理廢事之偏,故處處顯彰淨土唯 心義,並於淨土唯心義中,隱隱流露淨土一法「本為凡夫,偏度障難」之 旨,其言「塵塵剎剎雖清淨,獨有彌陀願力深」,則是大師在唯心淨土的 理念中,別重西方淨土的明示,如此方是理不礙事之真唯心、真淨土,亦 是淨土一法依事而「指方立相」的特別之處。

為順宗門體悟、參究之義,蓮池大師將執持分為事持理持^{憶念無間為事持}體究 無間為理持,將一心分為事一心理一心。事理一心之釋甚多,或言:

事一心者:如前憶念,念念相續,無有二念,信力成就,名事一心。

理一心者:如前體究,獲自本心,故名一心。

又以「歸命」義,而顯事理一心,言:

一者歸投義,執持名號,一心嚮往,即事一心。

二者歸元義,執持名號,還歸一心,即理一心。

此二義,似二實一。以「一心嚮往」,自能「還歸一心」,淨土唯心故。如大師言:因往生而證無生,藉有念而入無念。善導大師則言:「一到彌陀安養界,原來是我法王家。」故知,事一心自能成就理一心。然事理一心,以事一心為本。本為下凡故,偏度障難故。凡夫若不歸投於佛,何能歸元於心?

蓮池大師雖分事持理持,卻處處又言「理事無二,即淺即深」之義。故 末世凡夫,不可妄執玄理而廢事修,如大師所言:

> 著事而念能相繼,不虚入品之功; 執理而心實未明,反受落空之禍。

又,大師雖分事理一心,然處處又言:「千信即千生,萬信即萬生」、 「有願者,無一不生」及「但念佛者,俱得往生。」此即意顯:往生不憑 功夫深淺,唯憑佛願救度。 大師曲順眾機,諸說並彰。或重一心修證,或標念佛通往。不善會者, 多難窺其義。前後通觀,知有順聖道而說^{隨他意處},有就淨土而論^{隨自意處}, 有順機情而言^{仗自力處},有就法體而顯^{明他力處}。若置身其所處時代,即能體 會其特別用心。為顯往生非憑事理一心之修證,大師自言:

古云愚人求淨業者,非唯不指理之一心,亦復不指事一心故。事一,已非愚人,何況理一?故念佛者,守志不二,勿因三昧難成而輒改修餘行,此之謂也。

又此一心不亂,亦分五赦,今不敘者,以正指頓圓故。佛說此經,本為下凡眾生,但念佛名,徑登不退,直至成佛,正屬頓圓。

觀此,知所謂「一心」者,即「守志不二,但念佛名」也。能如是專念, 自然「徑登不退,直至成佛。」竊知其事理一心之倡,應為巧攝聖道歸於 淨土所開之方便也。

為顯「不論大根小根,但念佛者,即得往生」義,《疏鈔》言:

淨土法門,一切收攝。如大本云:其上輩者,捨家離俗,而作沙門;亦有不捨家離俗者。即出家五眾、在家二眾也。但念佛者,俱得往生,是通緇素。

又蓮分九品,上該盛德菩薩,下及悠悠凡夫,乃至惡人等。但念 佛者,亦得往生,是通利鈍。 又鬼畜地獄,雌雄牝牡,亦可均名男女。但念佛者,俱得往生,是通一切眾生也。

此即蓮池大師顯彰「但念佛者,俱得往生」宗義;但得往生,則自證無生矣,何患不得理一心也?故大師對淨土義理的發揮,雖通涉宗教,極盡玄妙,卻亦不被理義所縛,處處顯「念佛往生、直至成佛」津要,大有橫超教下之勢。其《疏鈔》別顯《彌陀經》義言:

佛說此經,為教眾生念佛,為教眾生持名念佛,為教眾生持名念佛而入佛知見。

此即明言淨土宗旨在教人念佛,如何念耶?曰:「持名念佛」。但能持名念佛,則入佛知見矣。觀此,知其義理雖玄,旨歸唯在稱名一行。故有言:

持名念佛之功,最為往生之要。

為顯持名宗旨與他宗之別,大師又言:

此經不兼戒律,亦無論議,自始至終,專說念佛求生淨土。

此即蓮池大師棄捨玄理,歸於樸實之跡象。彰持名一行不兼戒律,不涉論義,但稱佛名而已矣。其事持理持、事一心理一心等釋,至此即一掃而

為別顯名號勝德,大師彰極樂依正莊嚴,乃至四十八願,皆攝於「南無 阿彌陀佛」六字洪名中,使名號獨達之義再顯。其言:

極樂依正,言佛便周。

佛功德海,言佛便周。

一名才舉,萬德齊圓。

又言:

彌陀萬德之名:

無一願不包羅,無一行不體備,無一佛不貫徹。

舉其名兮,兼眾德而具備;

專乎持也,統百行以無餘。

此即大師欲脫融混、回歸淨土真實的最要開示。六八大願,在此名號中; 永劫大行,在此名號中;諸佛功德,亦在此名號中。但稱佛名,則彌陀願 行、諸佛功德,攝無不盡。是知,彌陀大願,無量功德,乃至聖道一切玄 妙之理,無不攝於「南無阿彌陀佛」六字名號中。此釋意顯:念佛雖有種 種義,但稱佛名,一切皆含。其義理之詮釋,如同為一六字洪名所下之註 腳,無非隨機施教之應化方便。所謂「廣開淨十之要門,顯彰別意之弘願」

也。其言:

念佛法門,不論男女僧俗,不論貴賤賢愚,無有一人,不堪念佛。

若人富貴,受用現成,正好念佛。 若人貧窮,家小累少,正好念佛。 若人有子,宗祀得託,正好念佛。 若人無子,孤身自由,正好念佛。 若人子孝,安受供養,正好念佛。 若人子逆,免生恩爱,正好念佛。 若人無病,趁身康健,正好念佛。 若人有病,切近無常,正好念佛。 若人年老,光景無多,正好念佛。 若人年少,精神清利,正好念佛。 若人處閑,心無事擾,正好念佛。 若人處忙,忙裏偷閒,正好念佛。 若人出家,逍遥物外,正好念佛。 若人在家,知是火宅,正好念佛。 若人聰明,通曉淨土,正好念佛。 若人愚魯,別無所能,正好念佛。 若人持律,律是佛制,正好念佛。 若人看經,經是佛說,正好念佛。 若人參禪,禪是佛心,正好念佛。

若人悟道,悟須佛證,正好念佛。

普勸諸人,火急念佛,九品往生,華開見佛。

見佛聞法,究竟成佛,始知自心,本來是佛。

此即大師攝「男女僧俗,貴賤賢愚」同歸淨土、老實念佛之心聲,其統 攝禪教律歸於淨土之思想,於此可見一斑。觀大師自身,雖博通經論,然 猶以鈍根自認,素鄙空談,望樂邦為家鄉,仰慈尊如怙恃;平生所務,唯 是「南無阿彌陀佛」六字。臨終之際,告諸弟子言:「老實念佛,莫捏 怪」、「老實念佛,莫換題目」。此可謂一心念佛之最要開示,事持理持、 事理一心,皆成剩語。從如是言行中,可窺知正定業又日漸明朗。

蓮池大師處於諸宗融混最盛之際,巧借通途教門,力顯淨土宗旨,攝化 之功,非言語能宣。其一生行履,誠如蕅益大師所言:

世競貴奇特,師端守平常。

人盡尚高峻,師獨存謙光。

旋萬法而指歸淨土,憫五濁而廣作津梁。

印光大師讚其德言:

幼聞念佛意頗快,末誠門徒莫捏怪;

行為世則言世法,注重淨土及規戒。

砥柱狂瀾契理機,闡明佛心祛蜂蠆;

普令具縛諸凡夫,仗佛慈力登蓮界。

二、力脫融混 (蕅益大師)

淨土宗延續至蓮池大師,導聖歸淨之能已發揮至極,至此,諸宗行者,莫不歸向。然在此融攝過程中,因祖師慈悲,別開方便,多以聖道之理闡淨土一法。若不明其苦心之所以然,反易被其融混之理所迷,而不明其究竟指歸處。故淨宗真實義,反因融混而有被隱之憾;更有因融混而曲解法義者。蓮池大師固有捨萬行歸專修之勢,然義猶未暢。明末清初蕅益大師,深觀融混之弊,故一生所化,即欲力顯淨土正義,欲樹專修念佛風範,欲使淨土宗從融混中脫離出來。其淨土思想幾近於善導一系宗旨,多有救時補偏之效,可謂善契時機。惜乎大師亦未見曇鸞、善導等之著述,無正脈教判之可依,故仍不得不借通途教相顯淨宗別義。初心淺識,乍觀之下,多難會其良苦用心。今詳述其大旨,以顯大師剖心瀝血之心志。

萬益大師(一五九九——六五五年),蓮宗九祖,其母夢大士送子而生。 大師七歲茹素,少好儒學,並開葷酒,誓滅釋老,興謗法之過。十七歲時, 偶閱蓮池大師《自知錄》及《竹窗隨筆》,有所省悟,乃不謗佛,並焚毀 所著闢佛論等。二十歲時,聞《地藏經》而歸信於佛。為體究生死大事, 二十四歲發心出家。一生弘化諸方,居無定所。平生厭棄名利,以念佛為 本,以閱藏著述為業。終身未嘗放下筆硯,故著述頗多,共計四十餘種, 近二百卷。《彌陀要解》是其代表作,影響極為深遠。

大師初習禪教律,知其時久弊多,難契時機;最後不避譏誚,盡捨一生修學,歸心淨土,老實念佛。雖教宗天臺,但自號「八不道人」,故知其思想非謹依天臺,甚至有棄臺禪而純依淨土之勢。其「淨土唯心」偈中即流露此一心意,其言:「一念頓教歸佛海,何勞少室與天臺。」大師曾有自立宗意,私窺其內心,或有無所依從之感,亦或對淨宗自有甚深領悟而欲顯彰耶?其言:「名字位中真佛眼,未知畢竟付何人」,以此可窺大師之孤寂心懷,有如一人孤行,無有伴者。《要解》即透露其超絕卓見,可謂直抒胸臆,別顯淨宗玄義,使淨宗不共禪教律之旨坦露無遺,久來融混之弊,藉此而明瞭。印光大師讚為古今第一註,自有由來也。

唐宋以後,因諸宗融混,聖淨分判意多難顯。萬益大師慧眼獨具,別開 「橫」、「豎」二途,方再顯聖淨之別。其《靈峰宗論》言:

出三界火宅,有「横」、「豎」兩途:

以「自力」斷惑超生死者,名「豎出」三界,事難功漸。

以「佛力」接引生西方者,名「横超」三界,事易功頓。

遠祖云:「功高易進,念佛為先。」經云:「末世億億人修行, 罕一成道。唯依念佛,可得度脫。」如乘船渡海,不勞功力。

此横豎二門判,意甚分明,「難易、頓漸、二力」等要義,盡攝其中: 自力豎出,事難功漸;佛力橫超,事易功頓。《要解》言「無藉劬勞修證, 但持名號,徑登不退」、「全攝佛功德成自功德」,即徹彰佛力橫超、事 易功頓之肝要。此判與難易二道、聖淨二門判,同一意趣,不再細論。

横豎之別,在自他二力不同故。大師因病而歸心淨土,深知力不從心之 恐慌,故比較自他二力之難易,特別著眼於時人最關心的臨終一關。其《要 解》言:

> 穢土自力修行,生死關頭,最難得力。倘分毫習氣未除,未免隨 強偏墜。初果昧於出胎,菩薩昏於隔陰。這裡豈容強作主宰,僥 倖颟顸?

> 唯有信願持名,仗他力故。佛慈悲願,定不唐捐。彌陀聖眾,現 前慰導,故得無倒,自在往生。佛見眾生臨終倒亂之苦,特為保 任此事。

若依自力,煩惱尚有絲毫未盡,臨終必墮無疑。一旦隨業而去,則無能 作主矣。初果羅漢乃至菩薩尚有出胎之迷、隔陰之昏,何況垢障凡夫(此 義通曇鸞大師難行道之第四難)?若仗彌陀願力,則念佛之人,無論功夫 深淺,無論有無正念,臨終之際,必蒙佛接引,自在往生。以「佛見眾生臨終倒亂之苦,特為保任此事」故。「慈悲加佑,令心不亂」之肝要被大師開顯無遺,使他力稱名一行完全超越了通途事理一心的局礙。此義的開顯,揭示《彌陀經》「心不顛倒,即得往生」之真義,消釋了「自住正念,方蒙接引」的謬見,徹底消除了淨業行人對臨終無謂的擔憂,所謂「一切恐懼,為做大安」也。

萬益大師淨土思想,是諸宗融混中,最能體現淨土本色義者。其義理之 釋雖亦融攝一代時教,卻無不消歸淨土,而猶不失淨宗平易樸實、一向專 修風範。其淨土思想堪稱「力脫融混、欲還本源」的一座高峰,有被尊為 「靈峰派」之勢,足見其影響之盛。大師《要解》廣為人知,並多以此為 淨業指南。今以管見,述其大義,以顯大師所見之廬山真面目。

1.極樂同居 橫具四土

宋明以來,論淨土者,多依天臺四土義而判極樂淨土。蕅益大師雖亦借 天臺教相,卻別顯淨土不共義理,特將四土分為橫豎二門,明聖道與淨土 之別,使淨宗義理在融混中透出一線生機。其《選佛譜,淨土橫超門》言:

然此四土,有豎有橫:

若以自修行力,斷盡見思,方出同居而入方便;斷盡塵沙,兼破

無明,方出同居、方便而入實報;斷盡無明,方出同居、方便、實報而入寂光;即名為「豎」。

若仗阿彌陀佛願力,未斷見思,即能出娑婆穢,生極樂淨;既生極樂,即於彼土,得證方便、實報、寂光三種淨土,不必捨身受身,然後證入,故名為「橫」也。

是故:設依自修行力,則四教並名「豎入」。 唯依阿彌陀佛願力,始可「橫超」也。

通途法門,憑自力而豎出,依自身修行深淺故有「同居、方便、實報、 寂光」四土差別(事難功漸),此即天臺所判四土之義。

淨土法門,乘彌陀本願力故,雖未斷惑,亦能往生西方;雖生同居,亦 能上證方便、實報、寂光三種淨土。所謂「圓淨四土,圓見三身,圓證三 不退」也(事易功頓)。故大師言:「即西方橫具四土,非由漸證。」既 非漸證,何有四土之別?此即一掃四土差別相,別顯淨宗獨特意。

四教並名豎入,唯依彌陀願力使可橫超。一仗自力,一仗佛力;一為豎入,一為橫超。一難一易,一頓一漸。有此眼目,則於橫豎四土之義,可 瞭如指掌矣。故大師判極樂非同豎出之四土,乃橫具四土之「同居淨土」, 此土圓收圓超,「一切俱非,一切俱是」。其《要解》言:

今云極樂世界,正指同居淨土,亦即橫具上三淨土也。

大師判極樂為同居,意顯凡夫與聖人同居一土,無隔離之別,彰往生者 無不圓具一切功德,與佛同證無量光壽(慈契於寂光)。此義揭示「與諸 上善人,俱會一處」真義(成時大師評曰:「此論修德,不論性德。」可 謂一語道中心要)。為深顯此義,大師尤以《觀經》最下之機彰此義言:

今淨土: 五逆十惡, 十念成就, 帶業往生居下下品者, 皆得三不退。

下下品往生者,皆得三不退,此三不退,乃圓證而非分證。此是淨宗特 別之處,通途行人,多難信此,為明其所以然,大師釋言:

同居眾生,以持名善根福德同佛故,圓淨四土,圓受諸樂。

同居眾生,獲如此甚深利益,乃「持名善根福德同佛故」,故爾「圓淨四土,圓受諸樂。」此即「同以無漏不思議業,感生俱會一處為師友」也。 大師此釋,意顯「同因同果」無上妙義,正所謂「同一念佛無別道,法界 之內皆兄弟」也。

凡夫與補處同居,其因雖在「持名善根福德同佛故」,然大師擴而充之, 以三要義釋之,言:「非心性之極致,持名之奇勳,彌陀之大願,何以有 此?」此三理事並彰,通別互攝。誠如印祖讚言:「理事各臻其極。」顯 看似有三因,實則為一,核其本,在「彌陀之大願」。因有「彌陀之大 願」,方有「持名之奇勳」。以「光壽名號,皆本眾生建立;能令持名者, 光明壽命同佛無異」故。「心性之極至」則偏就性德之理而言(攝通途教義),此一性德雖聖凡無二,然凡夫無力證悟,唯藉「彌陀之大願」方顯。如《要解》言:

離卻阿彌陀佛名號,何由徹證現前一念無量光壽之心!

又言:

彌陀聖眾現前,即是本性明顯。往生彼土,見佛聞法,即是成就 慧身,不由他悟。

故知:「圓淨四土,圓受諸樂」之功,全在於「彌陀之大願」。「心性之極致」,順理而言;「彌陀之大願」,就法而言;「持名之奇勳」,則機法雙顯。三位一體,無二無別。可見義雖有三,歸趣唯一,所謂「託佛願以作強緣」也。

萬益大師判凡夫乘願往生,例登補處,同盡無明,同登妙覺,超盡四十 一因位。如此力用,乃千經萬論所無,唯極樂同居獨擅。此即大師不共諸 餘祖師之獨判,幾近於善導大師「凡夫入報」論。

觀大師同居淨土之判,可窺其淨土思想已完全超越宗、教之範圍。其同 居之名,似借天臺教相,實意顯淨宗別意。其言:「唯極樂同居,一切俱 非,一切俱是。十方佛土,無此名相,無此階位,無此法門」、「教網所不能收,剎網所不能例。」即欲脫離融混,突顯淨宗。如此勝益,全仗彌陀之大願,善導大師謂之「託佛願以作強緣,致使五乘齊入。」惜乎蕅祖未見此精妙論釋,故爾極力舒舌,欲顯此義,頗費苦心。其言:「同居一關,最難透脫。唯極樂同居,超出十方同居之外。了此,方能深信彌陀願力;信佛力,方能深信名號功德。」則揭開久來融混之迷霧,突顯「阿彌本願勝」也。

無論報佛報土判,或同居淨土判,於開顯宗義意義非凡,然對無智凡夫,可謂莫測高深。縱聞其名,亦未必能知其義。此乃往生後事,修學淨土者,自不必太用心於此。一但往生,見佛聞法,成就慧身,自知其無窮妙義。現當一心念佛,無須困於果位之測度計慮中。如道綽大師言:「但至彼國,即一切事畢,何用諍此深淺理也。」降而論之,縱有品位之別,以凡夫之身,但能往生,則千足萬足。如蕅益大師雖深知極樂圓證三不退義,然深感業障深重,生死可畏,故縱雖下品往生,亦自心甘。自言:「只圖下品蓮生,便是終身定局。豈敢大言欺世,致使法門受辱!」其安心如此,稀有可歎!尤為末法眾生之一清涼劑也。

2.信願正因 稱名正行

善導大師依《觀經》辨定三心以為正因,具三心者,必得往生;而一向

念佛者,三心自攝其中。觀蕅益大師對往生正因正行之判,亦玄通此義。 大師言:「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此即意通三心,信即深心;願 即迴向發願心;真有信願,即至誠心。此三心實即一願生心,但一念迴心, 決定往生。故大師言:已願已生,今願今生,當願當生。現今發願持名, 金台已影現,極樂已標名,便非娑婆界內之人矣。

宋明以來,多以通途自力修證,詮釋「一心不亂」義。蕅益大師亦多順 他意而處處顯事理一心(斷見思惑,為事一心:斷無明惑,見本性佛,為 理一心。此與蓮池大師之釋稍有不同),然論往生正因時,則毅然捨他義 而獨顯自意,判「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揭示「一心」者即信願 一心,非禪定一心,意顯往生全憑他力,不在自力修證之深淺。故大師論 持名之行時,言:「無藉劬勞修證,但持名號,徑登不退」、「不俟斷惑, 橫超三界」,意通「不斷煩惱得涅槃」之心要,大顯淨土正義。至此,「信 願一心」從「事理一心」中脫穎而出,他力易行之道再度得以大暢。

大師視信願為淨宗眼目,處處釋之。對信雖廣開為六,其根本亦在「信他」,即信「彌陀世尊,絕無虛願」。以誓願無虛,又心佛不二,故於「信自」中言:「我雖昏迷倒惑,苟一念迴心,決定得生。」其言:「信佛力,方能深信名號功德」,即明示淨土信仰之歸宿。所謂「六信」,理雖圓融,終歸於「深信佛力、深信名號功德」中。此乃不可思議境界,全攝佛功德成自功德,不涉施為,唯信乃入。其餘事理因果,無非助成此一深深信仰。

信願既生,何以《彌陀經》言「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此義於宋明以來,以至今日,曲解最多,誤以為必須廣行眾善,方可得生,不知名具萬德,但稱佛名,即是多善根福德因緣。善導大師言:「隨緣雜善恐難生,教念彌陀專復專」,已將其義揭示無遺。蓮池大師亦詳辨此義,言:「持名乃善中之善、福中之福。」又言:「執持名號,願見彌陀,誠多善根,大善根,最勝善根,不可思議善根也!」蕅益大師應時節所需,再彰此義言:「聲聞緣覺菩提善根少,人天有漏福業福德少,皆不可生淨土。唯以信願執持名號,則一一聲悉具多善根福德。」

以上諸釋,皆顯「多善多福,唯在念佛」。善導大師順本願釋,蓮池、 蕅益則以功德勝劣、善根大小論。雖立足不同,義亦相通,無不意顯念佛 為無上功德。

善導大師六字名號釋,已顯名號具足信願行三義,歸命稱念者,亦自具足信願行。唐宋以後論淨土者,多偏於機之「信願行」論淨土資糧,尤其對「行」之釋,多依附聖道之理,將無量光壽、依正莊嚴一一消歸自性, 安於自心中尋求往生之道,或執六度萬行,或執事理一心。蕅益大師就機 法兩面彰顯淨土大義,再現機之信願行的源頭。

① 就機而言:信願行為往生資糧。此三資糧,依一心而開為三。此三

非三,三只是一;此一非一,一必具三。《要解》言:

依一心說信願行,非先後,非定三;信願行三,聲聲圓具。

此即大師對信願行的精要闡釋,須善加體會,方不至於將信願行割裂為 三。《要解》雖於信願行釋之甚詳,明瞭此義,則可明瞭「信願行三,聲 聲圓具」大義。隨入其一,皆可入淨土之大門。信者得生,願生即生,稱 名必生。非先後,非定三。即一即三,即三即一。而最終歸宿則在稱名, 故《要解》言:「信願為前導,持名為正修。」信願如目,稱名如足,有 目有足,即是如實修行,自可安然到達彼岸。

② 就法而言:彌陀本願力為往生資糧。大師言:

佛以大願作眾生多善根之因,以大行作眾生多福德之緣。 令信願持名者,念念成就如是功德。而皆是已成,非今非當。

佛之大願大行,成就眾生往生功德^{若不生者}不取正覺。此即淨宗根本,是往 生成佛正因。機之信願行只是感通佛力接引而已,而往生真實依憑則全是 佛之願行。離此法之本願力,機之信願行,則如無根之木,無源之水。

此二資糧,攝內外因緣,因緣和合,機感相應,即得往生。如大師言: 「現生發願持名,臨終定生淨土。」然二資糧以佛願為本,因外緣而感內 因。有「攝取不捨」之誓願,方有「信願持名」之感應。大師言:「緣之所在,恩德弘深。種種教啟,能令歡喜信入,能令觸動宿種,能令魔障難遮,能令體性開發。」又言:「今以此果覺,全體授與濁惡眾生。」此即彰機之信願行,緣於法之本願力。無論何人,遇此強緣,終必開發信願行。所謂由佛力引發自性本具功德力,令歡喜信入,令體性開發也,如《大經》所言:「聞其名號,信心歡喜」。

3.但持名號 徑登不退

諸經所說往生之行,善導大師判為正雜二行,意欲捨雜行歸專修。蕅益 大師於此亦有獨到見解,玄通專修之義。大師判「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 有無」,顯往生正因;論往生行時,則獨判稱名為正行,不涉絲毫他種行 業。為顯稱名之勝,並與諸行比較而言:

> 諸經示淨土行,萬別干差,如觀像、觀想、禮拜、供養、五悔、 六念等,一一行成,皆生淨土。

> 唯持名一法,收機最廣,下手最易。故釋迦慈尊,無問自說,特 向大智舍利弗拈出。可謂方便中第一方便,了義中無上了義,圓 頓中最極圓頓。

持名一行,「收機最廣,下手最易」,故世尊特別拈出此法,以利末世 多障凡夫。故《要解》言:「今經因末世障重者多,故專主第十六觀」。 捨雜修專之意何其明瞭!此一行非但攝機廣,下手易,更為無上了義,最極圓頓。人或以此為易而不知其勝,故不甘於此。為顯勝易二德,《要解》 處處破執,導歸專修。一言:

> 阿彌陀佛是萬德洪名,以名召德,罄無不盡。故即以執持名號為 正行,不必更涉觀想、參究等行。至簡易,至直捷也。

又言:

執持名號,既簡易直捷,至頓至圓。以念念即佛故,不勞觀想, 不必參究,當下圓明,無餘無欠。上上根不能逾其閫,下下根亦 能臻其域。其所感佛、所生土,往往勝進,亦不一概。可謂橫該 八教、豎徹五時,所以徹底悲心,無問自說,且深嘆其難信也。

萬祖從勝易兩面顯彰稱名一行不但簡易直捷,而且至頓至圓,當下圓明, 無餘無欠。上下通入,所感勝進,故不須雜諸餘行。稱名正行,自爾從融 混中脫離出來。

由於他宗滲入,使不明淨土真實義者,多以事理一心為高妙,並以此為 淨業指南。雖重持名,卻欲以稱名為方便,以求一心之功夫境界等。《要 解》亦隨順他意詮釋事理一心,但大師言持名一法「無藉劬勞修證」,即 簡別淨土之行非事理一心,非定善散善,唯任口稱而已。他力之旨得以澄 清,淨土不共宗旨再度明瞭。如其《靈峰宗論》言:

吾人果能念念執持阿彌陀佛,即是念念證無量壽,放無量光。 古聖既爾,今人亦然;至心既爾,散心亦然。

觀此,知稱名一法,絕於機情,任誰稱名,功德齊等。《要解》言:

信願持名一行,不涉施為,圓轉五濁,唯信乃入,非思議所行境界。

此即揭示持名一法「不憑修證,但稱名號」之肝要。所謂「如乘船渡海,不勞功力」也。此是大師力脫融混的又一剖心瀝血處,故其《靈峰宗論》 彰淨土修學原則言:

無論干百十,下至一聲,但終生不替,便決定橫超。

又言:

或 畫 夜 十萬,或 五萬 三萬,以決定 不缺為 準, 畢此 一生, 誓無 變改。 若 不 得 往 生 者 , 三世 诸 佛 便 為 誑 語 。

又言:

修此念佛三昧,每曰從十萬起以至一百,或唯十聲,下至曰念一聲,不拘數之多寡,但以終身不間斷為則。

此即大師對修學淨業的指南,是對「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 的開顯,簡潔明瞭,已完全捨去了玄妙之理,唯彰相續念佛義。與善導大 師所言「上盡一形,下至一聲,乘佛願力,莫不皆往」,如出一轍。

一代時教,唯持名一法收機最廣,下手最易,利益最勝。然好玄理者多 視此法別無奇特,最為低下。蕅益大師打破了此一觀念,將持名一法「即 淺即深」之義徹底揭示出來,言持名一法全攝佛功德成自功德,當下圓明, 無餘無欠。無論上智下愚,但能相續稱名,終身不替,便決定橫超;一得 往生,則同淨無明,同登妙覺。故大師言:

有目者,固無曰下燃燈之理;而無目者,亦何必於曰中苦覓燈炬?

有目者,固當捨自力歸佛力,無日下燃燈之理。無目者,更應肯心相應,深信勿疑;何須捨此他求、於日中再苦覓燈炬也!此即大師對「歸命彌陀、一向專稱」的徹底承當,導上聖下凡,同歸淨土,寶此一行。其自身雖通宗通教,卻不參禪,不學教,不談玄,不說妙,唯一向念佛,偏弘持名一行,即是以身示法。如是自信教人信,使淨土一法終又趨於「信佛本願、一向專稱」之正定業。

4.五濁惡人 攝受正機

善導大師感悟彌陀深重悲願,言「淨土一法,本為凡夫」,蕅益大師亦玄悟此義,大彰此要。《要解》釋《彌陀經》「諸眾生」言:「諸眾生,別指五濁惡人。」此即再顯彌陀大悲為凡之誓願。

審思其「五濁惡人」之義,知有廣、狹之別:

就廣義而言:五濁眾生皆為惡人,《要解》言「一切世間,通指四土器 世間,九界有情世間」,即彰九界有情同為五濁之惡人,同為彌陀救度的 對象。此是絕對的善惡觀,唯以無上正等正覺之佛為善,餘者皆惡。所謂 「唯佛一人持淨戒,其餘皆是破戒者」也。

就狹義而言:別指五濁惡世造罪凡夫。《要解》處處言及「多障有情」,並於「五決定」文言:「處煩惱濁中,決定為貪欲所陷,惡業所螫。」此即是造罪凡夫之彰顯。

觀此二義,知「五濁惡人」,雖義通九界,實別指造罪凡夫,以但能攝凡,自顯通攝九界之大悲本願。故知,二義實一義,廣略互通故。《要解》文中多言凡夫之機,正為顯彌陀本願不可思議功德。良以極重惡人,以重業故,被十方諸佛之所放捨,被他方佛土之所摒棄,別無出離之緣。故蒙彌陀大悲不捨,發超世悲願,極力救拔。五劫思惟,兆載苦修,即為成就造罪凡夫之往生。釋迦諸佛,稟此大悲,特為五濁惡世,極苦眾生,說此

易行横超難思議法,令濁惡凡夫,稱名求往。

機雖五濁惡人,但遇本願,則蓮台標名,已屬極樂聖數,橫超餘聖矣。如太子墮地,貴壓群臣。《大經》謂之「第一弟子、真善友、善親友」;《彌陀經》謂之「善男子善女人、與諸上善人俱會一處」;《觀經》謂之「人中芬陀利花」;善導大師釋為「人中好人,人中妙好人,人中上上人,人中稀有人,人中最勝人。」蕅益大師則言:「無論出家在家,貴賤老少,六趣四生,但聞佛名,即多劫善根成熟。五逆十惡,皆名善也。」又言:「若謂是凡夫,卻不歷異生,必補佛職,與觀音勢至無別。」

曇鸞大師言煩惱成就之凡夫,願往生者,皆得往生。道綽大師言一生造 惡之機,但稱佛名,即得往生。善導大師彰彌陀本願,定為凡夫。今蕅益 大師判正機為五濁惡人,但稱名號,徑登不退。此皆慧眼獨具之金言,共 明「淨土一法,本為凡夫」心要。異時同化,如海一味。

若思萬年三寶滅盡時濁惡之機,自會感知曇鸞、道綽、善導、蕅益諸祖 之深邃法眼。以其智慧之炬,破無明之暗,高樹法幢,永絕後疑,為末世 濁惡眾生大開往生之門。恩重如山,感悅徹髓。

萬益大師以真佛眼,洞然了知末法之機下劣庸愚,不堪聖道之行,唯依 念佛,可度生死。其「五決定」文言: 吾人處劫濁中,決定為時所囿,為苦所逼。

處見濁中,決定為邪智所纏,邪師所惑。

處煩惱濁中,決定為貪欲所陷,惡業所螫。

處眾生濁中,決定安於臭穢而不能洞覺,甘於劣弱而不能奮飛。 處命濁中,決定為無常所吞,石火電光,措手不及。

若不深知其甚難,將謂更有別法可出五濁,熢?它裏,戲論紛 然。

唯深知其甚難,方肯死盡偷心,寶此一行。

此文極顯末世凡夫被煩惱、業力、邪見、無常所困之真實本性,一彰聖 道之難修,二顯根機之下劣。與善導大師所言機深信一味無別,可謂相映 成趣。以此機深信,自然導歸法深信:「死盡偷心,寶此一行。」

從大師心路歷程中,知其歸心淨土勢所必然。大師初學儒,然覺儒非出離要道,乃出家修禪,期依修禪解脫生死;待熟知禪者流弊後,不願久專於禪,更究律學,有興律之志;及見律家流弊後,不欲久留律門,又研習天臺,於教乘深有所得;待透徹其宗見後,知近世教下之流弊,又不屑為臺宗子孫。即既不敢以古之「儒、禪、律、教」以自許,又不屑以今之「儒、禪、律、教」而自命,故自號「八不道人」。儒、禪、律、教皆不能收攝其心,不歸淨土,將歸何處!《靈峰宗論》明此志言:

信釋迦之誠語,悟法藏之願輪,始知若律若教若禪,無不從淨土法門流出,無不還歸淨土法門。予初志宗乘,苦參力究者數年,雖不敢起增上慢自謂到家,而下手工夫得力,便謂淨土可以不生。逮一病瀕死,平曰得力處,分毫俱用不著,方乃一意西歸;然猶不捨本參,擬附有禪有淨之科。至見博山元來禪師後,稔知末代禪病,索性棄禪修淨,雖受因噎廢飯之謂,弗恤也。於今專事淨業,復逾三載,熾然捨穢取淨,與不取捨元非異轍,較西來祖意,豈不更直捷耶?

大師處於明清衰際,初以上根自負,藐視淨土。待其在「陸路」上經歷了艱難跋涉之苦後,始感自力修學之難。自知煩惱時起,戒定慧學皆是有名無實。故盡捨一切淨戒,但作一三歸弟子而已。於外欲覓五比丘共住興律,亦了不可得。內省外觀,知末世眾生,欲以戒定慧了生死者,萬無一得。唯阿彌陀佛藏垢納污,大悲不捨,將果體名號,全體授與濁惡眾生,令五濁惡人,但持名號,徑登不退:雖是多障有情,仗佛慈力,故得以「優入而從容,橫超而度越。」末法時代唯一應時應機之法,藉大師開顯而再度明朗。

5.一大藏教 六字全收

萬益大師視一代時教皆為念佛法門,而一切行門中,唯稱名一法,下手 最易,收機最廣。痛快直捷,廣大圓融,至頓至易,無機不攝,無罪不滅。 是「方便中第一方便,了義中無上了義,圓頓中最極圓頓」之法。高超一 切禪教律,統攝一切禪教律,圓收圓超一切法門。故大師處處圓攝他宗教 義,一一消歸淨土(迥異於消歸自性),別彰持名妙行。其言:

一聲阿彌陀佛,即釋迦本師於五濁惡世所得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今以此果覺,全體授與濁惡眾生,乃諸佛所行境界;唯佛與佛乃能完盡,非九界自力所能信解也。

此即意顯釋尊一生所悟所得,即一句「南無阿彌陀佛」。三藏十二部,皆成六字洪名註腳。大師以淨土涵蓋了一代時教,以一句佛名統攝了八萬行門,使稱名正定業,獨立於一代時教之上。千經指歸的意旨,洞然明瞭。 與娑婆惡世界、苦眾生偏有因緣的教法,終又得以明朗,釋迦本師出世本懷,再度得以大暢。

持名一法雖攝一代時教,然《要解》處處亦談實相妙理,心即是佛等玄義。雖談實相,而又專主稱名一行。此即大師又一剖心瀝血處,欲以實相妙理證顯稱名一法,冥符實相。故言:「依實相理,念佛求生淨土,決定無非。」何以如是?以名召德,罄無不盡故。故大師言:

深信念佛禮拜是佛祖真因,確乎不被時流所轉,便是大智慧光明。 超登淨土,永無泣岐之患矣。 誠知:一代時教,包羅法界,總攝萬法,而收攝在一名號。所謂「廣略相入」也。知此,自可全體承當一句佛名,以此自利利他。反之,「若不知廣略相入,則不能自利利他」也。

持名一法,不涉施為,無勞修證,但稱名號,徑登不退。豎徹五時,橫 該八教。一切法門,盡歸於此,所謂「華嚴奧藏,法華秘髓,一切諸佛之 心要,菩薩萬行之司南,皆不出於此」、「圓收圓超一切法門」、「教海 所不能收」也;十方國土、盡歸於此、所謂「十方佛土、無此名相、無此 階位,無此法門」、「剎網所不能例」也;十方諸佛,盡歸於此,所謂「諸 佛釋迦,皆以阿彌為自」也。自餘眾生,誰不歸哉!故大師處處指示五乘 眾生,當歸於此,言:「上上根不能逾其關以念念即佛故,下下根亦能臻 其域以念念即佛故」、「淺位人便可決志專求,深位人亦不必捨西方而別 求華藏」。此旨由來信少疑多,故《要解》處處剖心指示!竊知所謂「要 解」者,其「要」雖多,心髓在此。所謂「死盡偷心,寶此一行」也。「五 乘齊入,十方同歸」之旨,藉大師開顯而再次煥發光彩。彌陀無礙光明消 融了一切無明黑暗,使淨土宗終於從融混中超脫出來。

以上要義,為蕅祖淨土思想心要。明瞭此,則可於其「力脫融混,欲還本源」之深意了如觀火。其剖心瀝血之悲心苦志,以此可知矣!大師於淨宗之功,於此可鑒。印光大師讚其德言:

宗乘教義兩融通,所悟與佛無異同;

惑業未斷猶坯器,經雨則化棄前功。

由此力修念佛行,決欲現生出樊籠;

苦口切勸學道者,生西方可繼大雄。

三、奪聖顯淨 (印光大師)

淨土法門,薪傳不絕,全賴彌陀垂加、諸祖勸化之恩。繼蕅益大師後, 更有截流大師、省庵大師、徹悟禪師等相繼弘傳此法,使彌陀名號普聞十 方。降至近代,更有印光大師力弘淨土,將應機妙法大彰於世。從其專修 風範中,讓我們深深感知歷代祖師冥冥護念之威神功德。今不一一詳述, 別述印祖思想,明其奪聖顯淨之功。

印光大師(一八六一一一九四〇年),蓮宗十三祖,陝西郃陽人。幼讀儒書,頗以傳承儒家聖學自任,應和韓歐闢佛之議。後病困數載,始悟前非,頓革先心。二十一歲,出世緣熟,即不辭而別,投終南山南五台蓮花洞寺出家。次年,於陝西興安縣雙溪寺受戒。

大師生後六月,眼即生病,幾乎失明,後雖癒,而目力已損,稍發紅,即不能視物。受戒時,因擅長書寫,凡戒期中所有書法事宜,悉令代作。因寫字過多,眼發紅如血灌。幸先於湖北蓮華寺作照客時,於曬經時得讀《龍舒淨土文》,知淨土法門乃即生了脫之要道。因此眼病,而悟身為苦

本,即於閒時,專念佛號。夜眾睡後,復起坐念佛,即寫字時,亦心不離佛。故雖力疾書寫,仍能勉強支持;寫事完畢,目亦痊癒。由是深信念佛功德不可思議,故自行化他,無不以淨土為歸。後聞紅螺山資福寺為專修淨土道場,遂於二十六歲時辭師前往,專修淨業。三載之中,念佛正行外,研讀大乘經典,妙契佛心,徑路修行,老實念佛。三十三歲時,應普陀山法雨寺化聞大師請,護藏南下,住法雨寺藏經樓近二十年,深入經藏,專修淨業。因寺眾堅請,辭不獲已,乃為講淨土法門。講畢,旋即閉關,齋房書「念佛待死」以自勉。

大師出家三十餘年,始終韜晦,不喜與人往來,亦不願人知其名字,長期晝夜持念彌陀名號,期生淨土。不作大通家,唯作真念佛人。然德厚流光,終不可掩。五十二歲時,高鶴年居士得大師文數篇,刊入上海佛學叢報,署名「常慚」。人雖不知為誰,而文字般若,以足引發正信,導歸安養。徐蔚如、周孟由等諸大居士見之,歎譽道:「大法陵夷,於今為極,不圖當世尚有具正知見如師者,續佛慧命,於是乎在。」故一再搜集大師文稿,刊為《印光法師文鈔》,廣為流通。大師德名,由此響譽海內外;晚年於蘇州靈岩山大興淨土道場,悲化有緣。

《文鈔》乃印祖弘化緣起,因讀《文鈔》而傾慕大師之德,渴望列於門下之善男信女,日益增多,或航海梯山而請求攝受,或鴻雁頻書而乞賜法語。二十餘年,歸依座下者,不計其數。依教奉行,吃齋念佛,專修淨業,

得以往生西方的仕女,不勝枚舉。

大師雖深通宗教,然不喜談玄說妙,不重神通奇異,唯於真切平實處教 人修持。必使人人皆知而能行,聞者無不當下受益。正由大師之平實親切、 言行合一,所以真修實踐之士,咸樂親近,致使叩關問道者,多難勝數。

一九四〇年冬,大師略示微疾,促令辦理妙真法師升座儀式。初三日晚對大眾開示曰:「淨土法門,別無奇特,但要懇切至誠,無不蒙佛接引,帶業往生。」初四日早一時半,由床上起坐說:「念佛見佛,決定生西。」言訖,即大聲念佛。二時二十五分,大師坐床邊索水洗手畢,起立說:「蒙阿彌陀佛接引,我要去了,大家要念佛、要發願、要生西方。」說完即坐椅上,端身正坐,唇微動念佛。三時許,妙真大師至,大師吩咐:「你要維持道場,弘揚淨土,不要學大派頭。」自後即不再言,只唇動念佛而已。延至五時,笑容宛然,在大眾念佛聲中,安祥往生。

大師一生,以法為重,以道為尊,不作住持,不收徒眾,淡泊名利,篤志念佛。自行如是,化他亦如此。其一生所倡「敦倫盡分,老實念佛」,即大師深觀時機所開的一副濟世良藥,在末世濁流中處處散發其幽遠的馨香。了然法師讚印祖德言:

貌古心慈 性直口快 訓誨往來 精神不懈 捨物施財 欣然慷慨 淡泊資身 離世貪愛 法語流傳 遍佈中外 普化群生 同歸蓮界 淨宗導師 十方歸拜 臨終見佛 安詳自在 五色舍利 堅固不壞 願此尊容 垂範永代

印光大師思想見於龐博之《文鈔》中,其對一代時教之論判甚多,處處 彰聖道之難行及淨土之易往,大抵同前諸祖所論,只是順時應機將聖淨二 門別判為「通途」與「特別」二法。仗自力者,名通途法門。仗佛力者, 名特別法門。略引一言,以明其要:

淨土法門,仗佛慈力。

其餘法門,皆須己力。

- 一為通途教理,如世之士人,由資格而為官。
- 一為特別教理,如世之王子,一墮地即為一切臣宰所恭敬。
- 二種法門,不可並論,而具足惑業之凡夫,可不慎所擇哉。

此通別二法之判,意承聖淨二門大義。大師於融混之際,開顯自他二力之別,為末世眾生再示出離津要。並極力勸末世凡夫,當「揀去自力,注 重佛加,冀娑婆具足惑業之含識,現生同赴蓮池。」

印光大師處於亂世塗炭之際,世道日壞,佛法沒落。在無常的世事面前, 有智之士,有心之人,多歸心佛門,尋求出世解脫之道。然未深知修學之 難者,多不具擇法眼。縱有修學淨土者,亦多依通途教門視特別教法,聖 淨不分,難易不明,自失誤他,危害非淺。大師揭此弊言:

淨土法門, 乃佛法中之「特別法門」, 其利益與「普通法門」大不相同。古今多有依「普通法門」論「淨土法門」, 由茲自誤誤人, 而又自謂宏法利生者, 不勝其多。其最初錯點, 在不察佛力與自力之大小難易。以仗佛力之法門, 硬引仗自力之法門, 而欲平論, 致有此失。使知佛力不可思議, 不能以具縛凡夫修持之力相為平論,則凡一切疑惑不信之心化為烏有。

竊念印光大師一向尊重古舊,不喜立新,既有緣得見曇鸞、道綽、善導一系之教判,何不宣說之,而別立名相?觀以上之文,知大師用「通、別」二字,有其深意:以大多行者,將淨土法門視同諸餘法門,為突顯淨宗之特別,故另立通別名相,以示二門分齊。一部《文鈔》,處處顯彰此義,實為費心良苦。

通別二門之異,亦如曇鸞大師所言,在二力之別。印光大師一生深入經藏,對曇鸞、道綽、善導、蓮池、蕅益等諸祖思想,悉皆通入,對自力修行之難,了若觀火。知「末世眾生,捨此一法,欲出生死,萬無一得。」 其言自力行者:「未證道人,從悟入迷者,萬有十千;從悟增悟者,億無一二。」故對「機深信」處處顯彰,言: 大家要曉得:仗自力修持,自有何種力?但是無始以來的業力; 所以萬劫干生,難得解脫。仗阿彌陀佛弘誓大願力,自然一生成 辦。

此是對生死凡夫妄執自力的深斥,然由於他宗思想滲入淨宗,影響深遠,故多將淨宗橫超法作豎出用,以自力心行他力法,執於事理一心,並以此為往生準繩。雖習淨土,卻不知「信願必生」之旨;雖常稱名,卻不明稱名必蒙攝取之益。多以稱名為方便,壓制妄想,希求一心。此是諸宗融混所遺留下來的流弊,大師在《覆濮大凡居士書》信中揭示此義言:

念佛一法,乃仗佛力出三界,生淨土耳。今既不發願,亦豈有信?(有真信者,必有切願。)信願全無,但念佛名,仍屬自力。以無信願,故不能與彌陀弘誓感應道交。若見思惑盡,或可往生;若全未斷,及斷未淨盡,則業根尚在,何能即出輪迴?須知:仗自力,則惡業有一絲毫,便不能出離生死,況多乎哉!又無信願,念至一心,無量無邊之中,或可有一二往生。決不可以此為訓,。至業盡情空、證無生忍者,舉世少有一二。倘人各依此行持,置信願而不從事,則芸芸眾生,永居苦海,無由出離,皆此一言為之作俑也。而其人猶洋洋得意,以為吾言甚高,而不知其為斷佛慧命、疑誤眾生之狂言也。哀哉!(世間善業,不出輪迴。若對信願具足之往生淨業,則彼善業,仍屬惡業。)

淨土一法,須另具隻眼,不得以常途教義相例。使如來不開此法, 則末世眾生之了生死者,不可得而見之矣。

印祖深通宗教,卻於他法概不染指,秉承「一向專稱」之旨,而老實念 佛,讚善導大師「正、雜」之判為「千古不易之鐵案」,於千餘年來,首 揭專雜之利弊,示往生之津要。其言:

> 善導和尚,係彌陀化身。有大神通,有大智慧。其宏闡淨土,不 尚玄妙,唯在真切平實處,教人修持。至於所示專雜二修,其利 無窮。專修謂身業專禮,口業專稱,意業專念。如是則往生西方, 萬不漏一。雜修謂兼修種種法門,迴向往生。以心不純一,故難 得益;則百中稀得一二,干中稀得三四往生者。此金口誠言,干 古不易之鐵案也。

觀此文,即知大師淨土思想幽遠深長的活水源頭。「一代時教,皆念佛 法門之註腳。」若深知自力之難、佛力之易,必然死盡偷心,寶此一行。 然執理而義未透者,多視一句佛名簡單無奇而不願修學。大師深觀時機, 廣讚名號功德,導歸專修念佛。其言:

一句佛號,包括一大藏教,罄無不盡。通宗通教之人,方能作真念佛人;而一無所知、一無所能之人,但只口會說話,亦可為真念佛人。去此兩種,則真不真,皆在自己努力,依教與否爾。

世有好高務勝者,每每侈談自力,藐視佛力。不知從生至死,無一事不仗人力,而不以為恥。何獨於了生死一大事,並佛力亦不願受,喪心病狂,一至於此。淨宗行者,所當切戒。

此即印光大師對執於自力行者的深切關愛,苦口婆心,無以復加。凡有 心者,誰不於此棒喝之下死盡偷心,而作真念佛人也!然真能放下閑知見, 安心念佛者,由來不多,無有不被習氣所障,被知見所困。究其本,不能 自審其機也。有鑒於時弊,大師言:

眾生習氣,各有所偏。愚者偏於庸劣,智者偏於高上。若愚者安愚,不雜用心,專修淨業,即生定獲往生,所謂其愚不可及也。若智者不以其智自恃,猶然從事於「仗佛慈力、求生淨土」一門,是之謂大智。倘恃己見解,藐視淨土,將見從劫至劫,沉淪惡道,欲再追隨此曰之愚夫,而了不可得。彼深通性、相、宗、教者,吾誠愛之慕之,而不敢依從!何也?以「短鯁不能汲深,小楮不能包大」故也,非曰一切人皆須效我所為。若與我同卑劣,又欲學大通家之行為,直欲妙悟自心,掀翻教海,吾恐大通家不能成,反為愚夫愚婦老實念佛往生西方者所憐憫。豈非「弄巧翻成大拙,騰空反墜深淵」乎哉!一言以蔽之,曰自審其機而已矣。

從此開示中,讓我們深深感受到大師的敏銳眼光,及至極慈悲。其折攝 之功,於此可見一斑矣。 綜觀淨宗祖師,無不審視時節因緣,觀機逗教。印光大師身處亂世,於 此感觸尤深。其言:

當今之世,縱是已成正覺之古佛示現,決不另於敦倫盡分及注重淨土法門外,別有所提倡也。使達摩大師現於此時,亦當以仗佛力法門而為訓導。時節因緣,實為根本。違悖時節因緣,亦如冬葛夏裘,饑飲渴食,非唯無益,而又害之。

藉大師振臂一呼,淨土宗與末世凡夫更有了親和力,樸實之風得以大扇 於天下,中外率從,稱名一法,得以深深紮根於污泥苦海中,廣開正覺之 花。

大師一生修學簡單平實,一任舉世之人盡作通家,而篤志淨土。其言:

吾人既不豎大法幢,撿得大富長者門首所棄之殘羹餿飯以自資養。 有不嫌酸具者,不妨輾轉相施,否則任伊取龍肝鳳髓以自資補。 豈曰盡人皆貽,盡人皆受我此殘羹餿飯,方愜吾心哉。市間來售 一貨者,往往起家;俱售眾貨者,或亦折本。弘法利生,何獨不 然?干機並育,乃如來出世事。如來降跡為善知識,亦不以此為 準。吾法法不通,但肯念佛,亦可仗之以了生死,吾之不通,亦 何愧哉!所愧者,言行不相應,有名無實耳。

大師顯輝煌於平淡中,明成佛於念佛中,深知「持名一法,乃入道之玄

門,成佛之捷徑。」故一生力弘淨土,明辨自力與佛力之難易,簡別通途 法門與特別法門之優劣。上承諸祖遺風,專倡稱名一行,欲還淨宗本來面 目;千年迷惑,多得以澄清。大師繼絕學於亂世,中興淨土,功莫以讚。 被譽為三百年來第一人,其來有由也。生處末世,能有幸一睹大師專修風 範者,無不深深感懷其殷殷教化:

無常迅速,輪迴路險;

老實念佛,莫換題目。

第五章 結示宗要 垂範永代(法然上人)

一、選擇本願 唯在念佛

淨土宗綿綿延續至印光大師,弘化雖有演變,但萬變不離宗,只是隱顯不同而已。而淨宗判教總綱則不出聖淨二門、頓漸二教判;及要弘二門、正雜二行判。聖淨二門、頓漸二教,總攝一代教法;要弘二門、正雜二行,則是淨宗綱要。此教行細判,是淨宗目足、西方指南。真為生死者,欲現身了脫,當善加抉擇。若非上根利智、大力聖人,自當於淨土一門特別用心,明正雜得失,入一向專稱。不可將淨土特別之法與通途法門互為並論,混而不分,以法門宗旨不同故。印祖於此辨之甚詳,其言「離則兩益,合則兩害」,則可謂最懇切之誡言。若不明此義,以仗自力通途法門之義,疑仗佛力特別法門之益,而不肯信受,則其失大矣。自力何可與佛力並論乎!此修淨土法門之最要一關。明瞭其義,自可死盡偷心,寶此一行。如此,始不負諸祖判教之用意。

上來多就西域、中土諸祖之判教、思想而略取其要者,雖有掛一漏十之嫌,但於淨土宗之瞭解則無有大礙。所謂大海雖廣,勺一滴則知其味也。 未涉及之祖師,對淨宗弘傳固有不可磨滅之功,因其判教、思想已含攝於以上諸祖中,故未一一論述。 此外,曇鸞、道綽、善導之著疏雖佚失於中土,卻盛傳於日本,而得以 大放光明。有「智慧第一」之稱的法然上人(一一三三—一二一二年), 為尋求速超疾證之法,五閱大藏,從善導大師《觀經疏》中了知出離津要 唯在淨土,故別選出來仔細詳閱。於第八遍閱至「一心專念彌陀名號,行 住坐臥,不問時節久近,念念不捨者,是名正定之業,順彼佛願故」一文 時,心眼頓開,疑慮冰釋。悟知:

罪惡深重、煩惱熾盛之散亂凡夫,只要稱念南無阿彌陀佛,則乘佛願力, 必定往生彌陀報土。

從此,隱智慧之相,現愚鈍之身,唯一向念佛。並偏依善導大師,開創 日本淨土宗。其開宗立教之本典《選擇本願念佛集》標宗言:

往生之業,念佛為本。

為明此義,第三〈本願章〉特別開顯阿彌陀佛「選捨諸行,選取念佛」 為其本願之肝要,淨宗判教淵源得以大暢。其言:

問曰: 普約諸願,選捨粗惡,而選取善妙,其理可然。何故第十八願,選捨一切諸行,唯偏選取念佛一行,為往生本願乎?

答曰:聖意難測,不能輒解。雖然,今試以二義解之:一者「勝劣」 義,二者「難易」義。 初「勝劣」者:念佛是勝,餘行是劣,所以者何?名號者 是萬德之所歸也。然則彌陀一佛所有四智、三身、十力、 四無畏等一切內證功德,相好、光明、說法、利生等一切 外用功德,皆悉攝在阿彌陀佛名號之中,故名號功德最為 勝也。餘行不然,各守一隅,是以為劣也;譬如世間屋舍 名字之中攝棟樑椽柱等一切傢俱,而棟樑等一一名字中不 能攝一切,以是應知。然則佛名號功德,勝餘一切功德, 故「捨劣取勝」以為本願數!

次「難易」義者:念佛易修,諸行難修,是故《往生禮讚》云:

問曰:何故不令作觀,直遣專稱名字者,有何意也?

答曰: 乃由眾生障重, 境細心粗, 識揚神飛, 觀難成就也。 是以 大聖悲憐, 直勸專稱名字, 正由稱名易故, 相續即生。

又《往生要集》云:

問曰:一切善業,各有利益,各得往生,何故唯勸念佛一門?

答曰:今勸念佛,非是遮餘種種妙行,只是男女貴賤,不簡行住坐 取,不論時處諸緣,修之不難;乃至臨終,願求往生,得 其便宜,不如念佛。 故知:念佛易故,通於一切;諸行難故,不通諸機。然則為令一切眾生平等往生,「捨難取易」以為本願歟!

若夫以「造像起塔」而為本願,則貧窮困乏之類定絕往生望;然 富貴者少,貧賤者甚多。

若以「智慧高才」而為本願,則愚鈍下智者定絕往生望;然智慧 者少,愚癡者甚多。

若以「多聞多見」而為本願,則少聞少見輩定絕往生望;然多聞者少,少聞者甚多。

若以「持戒持律」而為本願,則破戒無戒人定絕往生望;然持戒者少,破戒者甚多。

自餘諸行,準是應知。

當知:以上諸行等而為本願,則得往生者少,不往生者甚多。然則彌陀如來法藏比丘之昔,被催平等慈悲,為普攝於一切,不以造像起塔等諸行為往生本願,唯以稱名念佛一行為其本願也。故法照禪師《五會法事讚》云:

彼佛因中立弘誓,聞名念我總迎來, 不簡貧窮將富貴,不簡下智與高才, 不簡多聞持淨戒,不簡破戒罪根深, 但使迴心多念佛,能令瓦礫變成金。

彌陀被平等慈悲所催,故選擇稱名一行為其本願,旨在「攝萬機於一願,

收千品於十念者也。」無論上智下愚,持戒破戒,但能迴心念佛,即能轉 凡成聖。《選擇集》最後一章——〈殷勤付囑章〉,由彌陀一佛之選擇, 推及釋迦、諸佛選擇,通釋三經,廣以「八選擇」義,顯彰「諸佛同心, 選擇念佛」心要,揭示淨宗秘髓。其文言:

案三經意,諸行之中,選擇念佛,以為旨歸。

先《雙卷經》中有三選擇:一選擇本願,二選擇讚歎,三選擇留 教。

一、「選擇本願」者:念佛是法藏比丘於二百一十億土中,所選 擇往生之行也,細旨見上,故云選擇本願也。

二、「選擇讚歎」者:上三輩中,雖舉菩提心等餘行,釋迦即不 讚歎餘行,唯於念佛而讚歎云:「當知一念,無上功德」,故云 選擇讚歎也。

三、「選擇留教」者:又上雖舉餘行諸善,釋迦選擇,唯留念佛 一法,故云選擇留教也。

一、「選擇攝取」者:《觀經》之中雖明定散諸行,彌陀光明唯 照念佛眾生,攝取不捨,故云選擇攝取也。

二、「選擇化讚」者:下品上生人,雖有聞經、稱佛二行,彌陀 化佛選擇念佛云:「汝稱佛名故,諸罪消滅,我來迎汝」,故云 選擇化讚也。

三、「選擇付囑」者:又雖明定散諸行,唯獨付囑念佛一行,故 云選擇付囑也。

次《阿彌陀經》中有一選擇,所謂「選擇證誠」也。已於諸經中雖多說往生之諸行,六方諸佛於諸行而不證誠。至此經中,說念佛往生,六方恆沙諸佛各舒舌覆大干,說誠實語,而證誠之,故云選擇證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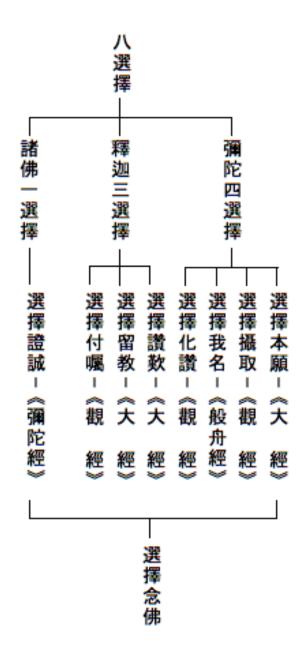
加之,《般舟三昧經》中又有一選擇,所謂「選擇我名」也。彌 陀自說言:「欲來生我國者,常念我名,莫有休息」,故云選擇 我名也。

「本願、攝取、我名、化讚」,此之四者,是彌陀選擇也。

「讃歎、留教、付囑」,此之三者,是釋迦選擇也。

「證誠」者,六方恆沙諸佛之選擇也。

然則釋迦、彌陀及十方各恆沙等諸佛,同心選擇念佛一行,餘行 不爾。故知:三經俱選念佛,以為宗致耳。 略將八選擇義,示圖如左:



觀此「八選擇」義,淨宗「選擇本願念佛」宗旨了然無餘。《選擇集》 初則出示「難易二道、聖淨二門、正雜二行」等要文,並私釋其義;最後 將諸祖判教心要融為一體,將「選擇」要義結示為「擱、拋、傍、專」四 字方針,直指肝要,可謂通徹聖心,極暢佛懷。其言: 欲速離生死,二種勝法中,且擱聖道門,選入淨土門。 欲入淨土門,正雜二行中,且拋諸雜行,選應歸正行。 欲修於正行,正助二業中,猶傍於助業,選應專正定。 正定之業者,即是稱佛名,稱名必得生,依佛本願故。

此三選文,即總結一部《選擇集》心髓,將淨宗判教心要徹底圓彰:

於兩種勝法中,且擱聖道門,選擇淨土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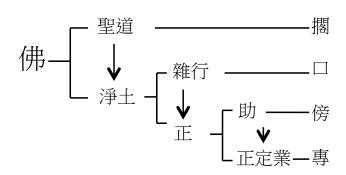
於正雜二行中,且拋諸雜行,選擇於正行;

於正助二業中,猶傍於助業,選擇正定業:

正定之業者,即是稱佛名,稱名必得生,依佛本願故。

故知:三重選擇,旨在順彼佛願,一向專稱。此即淨宗終極指歸,專復專之心要,一覽無遺。其文雖短,意蘊無窮,極顯淨宗心髓。將善導一脈 法義,精簡扼要地顯彰出來。

略將三選要義,示圖如左:



法然上人一生教化,即遵此「擱、拋、傍、專」原則,但提稱名一行, 處處導人「唯思『本願不虛、稱名必生』之外,心無所繫」之心要,將種 種義理全彰於稱名一行中,言:

稱名之外,無決定往生之正因;

稱名之外,無決定往生之正行;

稱名之外,無決定往生之正業;

稱名之外,無決定往生之觀想;

稱名之外,無決定往生之智慧;

稱名之外,無決定往生之三心;

稱名之外,無決定往生之四修;

稱名之外,無決定往生之五念。

凡聞此心要者,無不信心開發,歡喜念佛。

勢至應現的法然上人,一生橫吞教海,樹心佛地;自行化他,唯在念佛。 凡來問津者,示以西方通津;尋行者,誨以念佛別行。信之者多,不信者 鮮。門下弟子眾多,鼎盛一時。上人滅後,八方弟子,或閒居念佛,或弘 化一方。隨之蓮開九葉,形成鎮西流、西山流、真宗、時宗等不同流派, 淨土宗大興於世,可謂遍地開花。日本佛教,一天四海,泰半歸入淨土門, 此皆由法然上人之勸化。 一句佛名,攝化十方,無所障礙。有苦惱行人,即需大悲誓願;有無明 煩惱,即需智慧之光。大悲無簡擇,平等度有情。故使易行之法,得以普 行於世。誠如法照禪師言:

> 彌陀尊號甚分明,十方世界普流行。 但有稱名皆得往,觀音勢至自來迎。

法藏之誓願——

我若成正覺,立名無量壽;

眾生聞此號, 俱來我刹中。

如佛金色身,妙相悉圓滿;

亦以大悲心,利益諸群品。

藉由西天、中土、日域諸祖開顯,終得以圓彰於世,攝化十方。

二、勝易二德 法脈宗本

中國淨宗判教,雖有一個循序漸進、日漸成熟的過程;乃至於教義弘傳過程中,亦有融混於諸宗,又從融混中漸漸脫出的現象,此乃時機使然。而根本法脈始終如一,即信佛本願,念佛往生。此是教判之眼,一宗之要。可謂如畫龍固有一次第、周詳過程,但點睛之處才是神來之筆,此是龍的

命脈。有此一筆,使得龍有了生命,有了活力。判教亦如是,種種教相、教義之開顯,只為苦惱眾生,施予無畏法力。所謂「一切恐懼,為作大安」也。其真實指歸處,方是判教目的。如指指月,旨在讓人觀月。但能瞭望,則可盡享月光之美。淨業行人,但信「稱名必生」而一向念佛,無異全承祖師家業、得淨宗心髓。縱於判教之種種目的、意義難以一一明瞭,亦了無憾也。況如我等末世罪障凡夫,福慧淺薄,何能洞徹佛意?縱然窮一生精力,亦難盡其幽微,難識其堂奧。諸祖以其大智慧、大辯才,撮繁為要,以略攝廣,為凡夫判明修學宗旨,破疑除障,教導專修。但能老實念佛,求生西方,自然暗合道妙,潛通佛智。此是淨土一法易行疾至心要,而不在於對理論認知的多少。縱然一字不識之輩,但能相續念佛,亦必得往生而成佛。乃至三寶滅盡時之機,亦可聞名得度。如善導大師言:

萬年三寶滅,此經住百年,爾時聞一念,皆當得生彼。

淨土一法,能三根普被,利鈍全收,永為偉大贈物,惠以眾生真實之利, 端在於此。佛恩弘深,何可言盡。

淨土宗經由曇鸞、道綽、善導三祖開顯,得以大彰於世。從此蓮風盛行, 處處飄香。後藉法照、少康、永明、蓮池、蕅益、印光乃至法然等諸祖之 繼往開來,使名號普聞,聲遍十方。諸祖深悲於苦惱群萌,被弘誓鎧,乘 大悲願,出廣長舌,遍佈慈雲,普灑甘露,以報弘恩。其在荊棘中耕耘, 在困境中開拓,「願將東土三千界,盡種西方九品蓮」之大無畏,為五濁 末世豎起了一座輝煌的燈塔,徹照冥冥長夜。

縱觀諸祖判釋,知淨土一法行雖簡易,義最幽玄,全體是佛境界,不涉 施為,超情離見。上至諸佛菩薩,下至五逆十惡,莫不歸向。

《般舟三昧經》言:

三世諸佛,念彌陀三昧,得成正覺。

《月燈三昧經》言:

十方三世佛,現在過未來,皆以念佛因,得成無上覺。

此即意顯諸佛念佛成佛義。諸佛皆歸彌陀,以阿彌為自。等而下之,無不率從。故《華嚴》最後一著,以十大行願,攝華藏海眾,齊歸極樂淨土,以期圓滿佛果。此明菩薩歸淨之義,所謂「十地菩薩,始終不離念佛」也。《觀經》則以五逆十惡之往生,特顯下凡得生之旨,大悲普覆之門,以此大彰,極暢如來度生本懷。

大矣哉!淨土法門也!凡聖通往,五乘齊入。此是淨宗超勝一切法門處, 故一代時教,無不指歸淨土;諸宗賢哲,莫不迴願往生。如眾星拱北斗, 萬流歸大海。歷代祖師:或兼習他宗,導歸淨土,廣開淨土之要門;或專 弘淨宗,直顯真實,正明別意之弘願。可謂往聖前賢,無不稱讚「光中極 尊、佛中之王」的「南無阿彌陀佛」。誠如印祖所言:

粵自大教東流,廬山創與蓮社,一倡百和,無不率從。而其有大功而顯著者,北魏則有曇鸞,鸞乃不測之人也。因事至南朝見梁武帝,後復歸北。武帝每向北稽首曰:鸞法師,內身菩薩也。陳隋則有智者。唐則有道綽,踵曇鸞之教,專修淨業,一生講淨土三經,幾二百遍。綽之門出善導,以至承遠、法照、少康、大行,則蓮風普扇於中外矣。由此諸宗知識,莫不以此道密修顯化,自利利他矣。

並以偈讚言:

大哉淨土門,為諸法歸宿。 普投一切機,無一不得入。 上則攝等覺,下不遺惡逆。 萬流成赴海,由佛大願力。

淨土一法,行極簡易,益極殊勝。機雖千差,法味唯一。同託佛力(一因),同生報土,同證光壽法身(一果)。而其殊勝之益,得力於簡易之行,稱名即入報土,此是「大悲為根本,方便為究竟」之無上心要。因其

易行疾至,不涉施為,故為極難信之法。《大經》言:

如來與世,難值難見。諸佛經道,難得難聞。

菩薩勝法,諸波羅蜜,得聞亦難。

遇善知識,聞法能行,此亦為難。

若聞斯經,信樂受持,難中之難,無過此難。

「難中之難,無過此難。」是以十方諸佛出廣長舌,證誠護念,令諸眾生,絕疑生信,寶此一行。我等無始以來,未得解脫,皆由不信此法故,以至空悲流轉。

淨土法門,微妙難思,如印祖所言:

淨土法門,其大無外,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九界眾生,捨此則上無以圓成佛道;十方諸佛,離此則下無以普度群萌。一切法門,無不從此法界流;一切行門,無不還歸此法界。以其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故得九界同歸,十方共讚;千經俱闡,萬論均宣也。下自五逆十惡,上至等覺菩薩,皆當修習,皆可即生超凡入聖。其餘所有一切高深玄妙之法,多是契理而絕不能普契上中下三根之機。我等從無始來,以至今生,尚在輪迴中流轉,皆因夙生,或以愚而不敢承當,或以狂而絕不信受之所致也。

一代時教,法門雖多,唯稱名一法,具勝易二德,上下通攝。諸餘法門,或勝而不易,或易而不勝;唯本願稱名一行,既勝且易。所謂「至簡至易,至頓至圓」也。今生得遇淨土,當於此橫超之法,生難遭想,生稀有想,生感恩想,歡喜信受,依教奉行。於其勝易之理,宜特別用心,善加明辨,方能明其真實義,不至走入迷途,自失誤他。略而論之:

「勝」者: 名號乃佛果覺,攝眾萬德,勝餘諸行。乃至一念,具足無上功德。故善導大師言:

自餘眾行,雖名是善,若比念佛者,全非比較也。

法然上人於勝義有精要之釋,其言:

勝義者:

謂至極大乘意者,體外無名,名外無體。

萬善妙體,即名號六字;恆沙功德,備口稱一行。

大願業力所構出,令萬德讓與行者;

他力難思巧方便,使一稱超過眾善。

知識廣讚,猛火為清涼;善友教稱,金蓮如杲曰。

名號大利,無上功德也。

不屑此法者,聞此微妙開示,最勝法益,可欣往生之志矣!

「易」者:稱名一行於根機無簡擇,下手最易。此為淨宗至要,略而論之,有「簡易、平易、容易」等要義。

「簡易」者:即不繁雜,不迂迴。唯信彌陀本願,唯稱彌陀名號。不必 更涉觀想、參究等諸餘萬行。至簡易,至直捷。

「平易」者:即不虛玄,不空洞。平實自然,法爾如是;但持名號,徑 登不退。所謂「自然之所牽,往生安樂國」也。

「容易」者:即易行、易往、易證。貧富貴賤,皆可遵行;時處諸緣,皆可稱念,是為易行。但能相續不絕,終身不替,乘佛願力,莫不皆往, 是為易往。一得往生,則入佛境界,同佛受用。如水入海,同一鹹味,同 一深廣;失彼故名,得此海號,是為易證。

「易」之一字, 蘊味無窮, 含包眾德。本願之超勝, 特顯於此, 宜善加 體會, 輒免自失誤他。

善導大師言:

但能上盡一形,下至十念,以佛願力,莫不皆往,故名易也。

法然上人言:

易義者:

不論行住坐臥,修之預來迎;

不謂時處諸緣,稱之遂往生。

此則不依身心濁亂,只依他力引攝故也。

兩祖要釋,深顯他力「易」行極至,徹彰「隨意所願,皆可得度」心要。

觀勝易二德,知一代聖教,唯此一法,遍透機宜。乃上聖下凡共修之道,若愚若智通行之法。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以其專仗佛力,故其利益殊勝,超越通途教法。是以自古及今,深通宗教之士,無不歸心淨土,一心念佛。如曇鸞大師捨四論講說,一向歸淨土;道綽大師擱涅槃廣業,偏弘西方行;善導大師捨迂僻之路,專稱名一行;蓮池大師將八萬行門,饒與旁人,唯務念佛;蕅益大師不參禪、不學教、不談玄、不說妙,而寶此一行;印光大師通宗通教,然於宗教二途,概不染指,唯於仗佛慈力往生西方一法,守志不移,始終老實念佛。

諸祖將淨宗教義與行業完全融於自身行為中,唯佛是依,唯法是從。雖 通一代時教,卻如一字不識之輩,示守愚鈍之身而安心念佛、息心念佛、 隨緣念佛。如是隱己德於佛德,藏身光於佛光中,可謂盛德容貌若愚。如 是行徑,玄彰《大經》要義:

聲聞菩薩一切光明,皆悉隱蔽;唯見佛光,明耀顯赫。

從諸祖身儀中,可覲見彌陀身光;從其甘露法語中,可領悟彌陀心光。 阿彌陀佛無盡的悲心與願力,昭昭展示於吾人面前,讓吾等平庸凡夫領略 到佛的本懷。有形可見,有法可依。誠是彌陀之使者、眾生之福田,是「言 為世則、行為世法」之典範,是「萬古不絕、流通遐代」之法脈。

高山仰止!願久居娑婆之行人,能從祖師芳跡中,看到希望與光明,走 出迂迴曲折之險道,歸於廣大無礙的淨土,以弘誓功德莊嚴自身,一向專 稱彌陀佛名。如是則如污泥中生蓮花,死灰中爆火種,雖「未出娑婆,已 非娑婆之久客;未生極樂,即是極樂之嘉賓」矣!

南無阿彌陀佛!

【附一】 諸祖紀年、代表著作、判教思想、及其影響

祖師	紀年	國別	代表著作	主要判教、思想	影響
龍樹	公元二~三世紀	印度	《易行品》	難易二道	淨宗先驅
天親	公元四~五世紀	印度	《往生論》	一心五念	正依論典
曇鸞	四七六~五四二	中國	《往生論註》	自他二力	首開宗風
道綽	五六二~六四五	中國	《安樂集》	聖淨分判	確立宗門
善導	六一三~六八一	中國	《觀經四帖疏》	要弘二門	大成淨宗
法照	?~八二二	中國	《五會法事讚》	四不簡擇	導聖歸淨
永明	九〇三~九七五	中國	《萬善同歸集》	四料簡	萬善同歸
蓮池	一五三四~一六一五	中國	《彌陀疏鈔》	五教十門	淨光略顯
蕅益	一五九九~一六五五	中國	《彌陀要解》	横豎二途	力脫融混
印光	一八六一~一九四〇	中國	《印光法師文鈔》	通別二法	奪聖顯淨
法然	==~-=	日本	《選擇本願念佛集》	選擇念佛	立教開宗

【附二】 淨宗判教對照一覽表

祖師	教判	證文	影響
龍樹菩薩	難易二道	佛法有無量門:如世間道,有「難」有「易」;陸道步行則苦,水道乘船則樂。 菩薩道亦如是:或有勤行精進;或有以信方便,易行疾至阿惟越致者。——《易行品》 阿彌陀佛本願如是:若人念我,稱名自歸,即入必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常應憶念。——《易行品》	淨宗 先驅
曇鸞 大師	難	謹案龍樹菩薩《十住毗婆沙》云:菩薩求阿毗跋致,有二種道:一者難行道,二者易行道。 「難行道」者:謂於五濁之世,於無佛時,求阿毗跋致為難。此難乃有多途,粗言五三,以示義意:一者外道相善,亂菩薩法。二者聲聞自利,障大慈悲。三者無顧惡人,破他勝德。四者顛倒善果,能壞梵行。五者唯是自力,無他力持。如斯等事,觸目皆是。譬如陸路,步行則苦。 「易行道」者:謂但以信佛因緣,願生淨土,乘佛願力,便得往生彼清淨土;佛力住持,即入大乘正定之聚。正定,即是阿毗跋致。譬如水路,乘船則樂。——《往生論註》 以斯而推:他力為增上緣,得不然乎!當復引例,示自力他力相:如人畏三塗故,受持禁戒。受持禁戒故,能修禪定。以禪定故,修習神通。以神通故,能遊四天下。如是等名為「自力」。 又如劣夫,跨驢不上。從轉輪王行,便乘虛空,遊四天下,無所障礙。如是等名為「他力」。 愚哉,後之學者,聞「他力」可乘,當生信心!——《往生論註》	首
道綽大師	聖淨二門	問曰:一切眾生皆有佛性,遠劫以來應值多佛,何因至今,仍自輪迴生死,不出火宅? 答曰:依大乘聖教,良由不得二種勝法,以排生死,是以不出火宅。何者為二?一謂聖道,二謂往生淨土。其聖道一種,今時難證:一由去大聖遙遠,二由理深解微。是故《大集月藏經》云:「我末法時中,億億眾生,起行修道,未有一人得者。」當今末法,現是五濁惡世,唯有淨土一門,可通入路。是故《大經》云:「若有眾生,縱令一生造惡,臨命終時,十念相續,稱我名字,若不生者,不取正覺。」 ——《安樂集》	確立 宗門

		今此《觀經》,菩薩藏收,頓教攝。——《觀經四帖疏》	
	頓漸 二教	瓔珞經中說漸教,萬劫修功證不退;	
		觀經彌陀經等說,即是頓教菩薩藏。——《般舟讚》	
	要弘二門	娑婆化主,因其請故,即廣開淨土之要門;安樂能人,顯彰別意之弘願。	
		其「要門」者:即此《觀經》定散二門是也。定即息慮以凝心,散即廢惡以修善; 迴斯二行,求願往生也。	
		言「弘願」者:如《大經》說:「一切善惡凡夫得生者,莫不皆乘阿彌陀佛大願業 力為增上緣也。」	
		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	
		望佛本願,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觀經四帖疏》	
	正雜二行	就行立信者,然行有二種:一者正行,二者雜行。	
		言「正行」者,專依往生經行行者,是名正行。何者是也?	
		一心專讀誦此《觀經》、《彌陀經》、《無量壽經》等。	
善導 大師		一心專注思想、觀察、憶念彼國二報莊嚴。	大成淨宗
		若禮,即一心專禮彼佛。	
		若口稱,即一心專稱彼佛。	
		若讚歎供養,即一心專讚歎供養。	
		是名為正。又就此正中,復有二種:	
		一者「一心專念彌陀名號,行住坐臥,不問時節久近,念念不捨者,是名正定之 業,順彼佛願故」。	
		若依禮誦等,即名為「助業」。	
		除此正助二行以外,自餘諸善,悉名「雜行」。	
		若修前正助二行,心常親近,憶念不斷,名為無間也。	
		若行後雜行,即心常間斷,雖可迴向得生,眾名疏雜之行也。 《觀經四帖疏》	

蕅益 大師	横豎二途	出三界火宅,有「横」、「豎」兩途: 以「自力」斷惑超生死者,名「豎出」三界,事難功漸。 以「佛力」接引生西方者,名「橫超」三界,事易功頓。 遠祖云:「功高易進,念佛為先。」經云:「末世億億人修行,罕一成道。唯依念佛,可得度脫。如乘船渡海,不勞功力。」 ——《靈峰宗論》 唯持名一法,收機最廣,下手最易。故釋迦慈尊無問自說,特向大智舍利弗拈出。 可謂方便中第一方便,了義中無上了義,圓頓中最極圓頓。 ——《彌陀要解》	力脫融混
印光大師	通別二法	淨土法門,仗佛慈力; 其餘法門,皆須己力。 一為「通途」教理,如世之士人,由資格而為官。 一為「特別」教理,如世之王子,一墮地即為一切臣宰所恭敬。 二種法門,不可並論,而具足惑業之凡夫,可不慎所擇哉。 ——《印光法師文鈔》	奪聖顯淨

【附三】 主要參考叢書

曹魏 康 僧 鎧 譯:《佛說無量壽經》

趙宋法 賢譯:《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經》

姚秦 鳩摩羅什 譯:《佛說阿彌陀經》

劉宋 畺良耶舍 譯:《佛說觀無量壽經》

印度 龍樹菩薩 著:《易行品》

天親菩薩 著:《往生論》

北魏 曇鸞大師 著:《往生論註》、《讚阿彌陀佛偈》

隋朝 道綽大師 著:《安樂集》

唐朝 善導大師 著:《觀經四帖疏》、《般舟讚》、《法事讚》、《往生禮讚》、《觀念法門》

法照禪師 著:《五會法事讚》

北宋 永明禪師 著:《萬善同歸集》

明朝 蓮池大師 著:《彌陀疏鈔》、《雲棲法彙》

蕅益大師 著:《彌陀要解》、《靈峰宗論》、《淨土十要》

民國 印光大師 著:《印光法師文鈔》

近代 慧淨法師 譯:《淨宗要典》、《淨土三部經講話》等

著:《善導法然兩祖綱要》等

圓霖法師編:《蓮宗十三祖師傳》

陳 揚 炯 著:《中國淨土宗通史》

日本 法然上人 著:《選擇本願念佛集》、《法然上人文鈔》

一遍上人著:《念佛金言錄》

道隱法師 著:《佛說無量壽經甄解》

義教法師 著:《觀經四帖疏講錄》

望月信亨著:《中國淨土教理史》

中華淨土宗協會淨土宗文教基金會

1105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22弄41號

電話:02-2758-0689

傳真: 02-8780-7050

E-mail: amt@plb.tw

淨土宗網站: http://www.plb.tw